



奮力向前

2010

年報

# 奮力向前

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恒生銀行致力以頂尖的服務，爭取業務的長遠增長。

我們的目標，是為香港及內地富裕和中產的客戶，提供具領導地位的個人及私人銀行服務，以及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商業銀行。

今年的年報主題 — 奮力向前 — 反映我們銳意鞏固在傳統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加強在新的金融業務上之市場地位。

2010亞洲運動會  
乒乓球銀牌得主

姜華璿

策略



實力



熱誠





2006亞洲運動會  
乒乓球金牌得主  
李靜



視野



技術



## 目錄

3	本行簡介	80	董事簡介
4	業績簡報*	86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5	五年財務摘要	89	董事會報告書
6	重要里程碑	96	2010年財務報表
8	獎譽	2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	董事長報告*	25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6	行政總裁報告*	273	股東資料分析
24	企業責任	274	附屬公司
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5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香港業務		
60	內地業務		
68	財務概況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以市值計（於2010年底為港幣2,443億元），為全球50大上市銀行。

恒生在香港透過約220個網點，為超過三分之一的市民服務。本行亦於深圳設有1間分行，經營外匯批發業務，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廈門及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2007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東莞、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及中山共設有38個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業績簡報

	2010	2009	變動
<b>全年結算</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b>14,475</b>	14,026	3
營業溢利	<b>14,085</b>	13,214	7
除稅前溢利	<b>17,345</b>	15,400	13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14,917</b>	13,138	14
	<b>港幣元位</b>	<b>港幣元位</b>	<b>%</b>
每股盈利	<b>7.80</b>	6.87	13.5
每股股息	<b>5.20</b>	5.20	-
<b>於年結日</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b>%</b>
股東資金	<b>70,012</b>	62,148	13
總資產	<b>916,911</b>	830,668	10
<b>比率</b>	<b>%</b>	<b>%</b>	
<b>全年結算</b>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b>22.8</b>	22.9	
成本效益比率	<b>33.7</b>	32.6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38.1</b>	48.1	
<b>於年結日</b>			
資本充足比率*	<b>13.6</b>	15.8	
核心資本比率*	<b>10.8</b>	12.8	

\* 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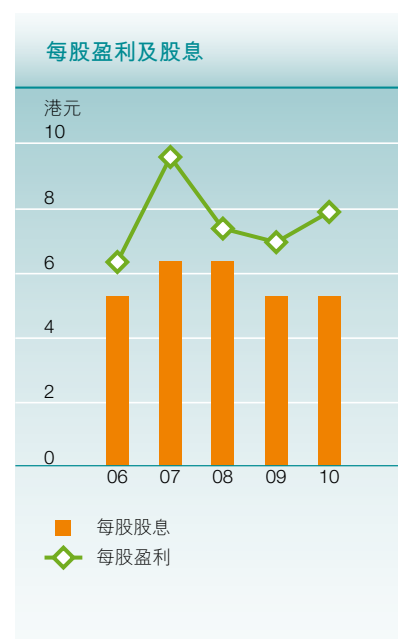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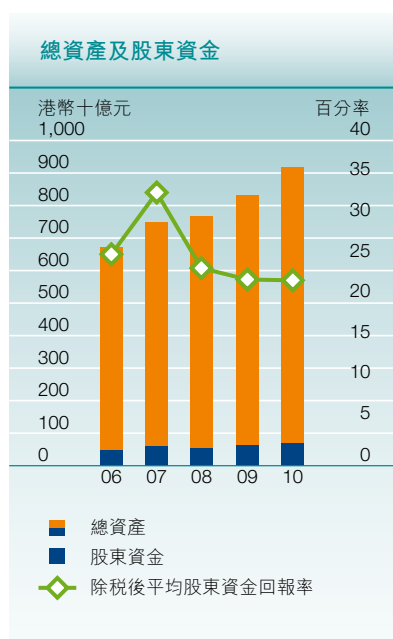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五年財務摘要

	2006 (重新列示)	2007 (重新列示)	2008 (重新列示)	2009 (重新列示)	2010
<b>全年結算</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2.5	17.7	13.6	13.2	<b>14.1</b>
除稅前溢利	14.3	21.4	15.7	15.4	<b>17.3</b>
股東應得之溢利	12.0	18.1	13.9	13.1	<b>14.9</b>
<b>於年結日</b>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資金	49.2	59.2	55.0	62.1	<b>70.0</b>
實收股本	9.6	9.6	9.6	9.6	<b>9.6</b>
總資產	671.8	749.4	766.0	830.7	<b>916.9</b>
總負債	622.6	690.2	711.0	768.6	<b>846.9</b>
<b>每股計</b>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6.26	9.49	7.29	6.87	<b>7.80</b>
每股股息	5.20	6.30	6.30	5.20	<b>5.20</b>
<b>比率</b>	%	%	%	%	%
除稅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6.0	33.6	24.3	22.9	<b>22.8</b>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9	2.6	1.8	1.7	<b>1.7</b>
資本充足比率*	13.6	11.2	12.5	15.8	<b>13.6</b>
核心資本比率*	10.7	8.4	9.5	12.8	<b>10.8</b>
成本效益比率	29.3	26.9	29.6	32.6	<b>33.7</b>

\* 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並分別採納「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 一月至三月

- 恒生中國首間異地支行於佛山開幕
- 恒生中國推出全新品牌廣告
- 恒生成為全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的銀行



### 四月至六月

- 恒生推出全新港幣銀聯信用卡
- 恒生中國於中山的異地支行開幕
- 恒生推出設有股票及外匯投資資訊的iPhone應用程式
- 恒生指數推出恒生股息點指數系列





## 七月至九月

- 恒生慶祝個人e-Banking服務10周年
- 恒生推出全港首個外匯孖展買賣iPhone應用程式
- 恒生推出全港首項為零售客戶而設的人民幣存款證
- 恒生指數推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 十月至十二月

- 恒生推出人民幣債券基金
- 恒生牽頭安排全港首項人民幣銀團貸款
- 恒生中國於上海的恒生銀行大廈揭幕





## 獎項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連續 11 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Euromoney》

財務聲譽居首(香港)  
最受尊敬公司位列第3(香港)  
《亞洲華爾街日報》

最致力維持優厚派息政策居首(中國及香港)  
《FinanceAsia》

現金管理成就獎 — 香港  
《亞洲銀行家》

亞洲最佳風險管理銀行  
《21世紀經濟報道》

財富管理最佳企業 2010 年獎  
最佳創意投資管理獎、網上功能獎、培訓及發展獎  
《指標》

香港最佳結構式投資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s》

最佳投資者關係 — 銀行及金融組別(大中華區)  
最佳投資者關係 — 財務總監(香港)  
最佳公司管治及風險披露(香港)  
《投資者關係雜誌》

最佳基金(恒生管理的2隻基金)  
理柏香港基金年獎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  
《讀者文摘》

最佳外資銀行(恒生中國)  
《每日經濟新聞》

理財產品收益能力居首(恒生中國)  
《普益財富》

2010年中國十大最佳銀行理財產品  
(恒生中國 — 股票掛鉤部分保本投資產品「連連盈」)  
《理財周報》

最佳中小企業服務獎(恒生中國)  
《首席財務官》



## 評級

穆迪投資服務	恒生銀行	長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短期存款(港元及外幣) 次級債券(港元及外幣)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a1 Prime-1 Aa2 B+ 穩定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短期存款(人民幣及外幣)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1 Prime-1 D 穩定
標準普爾	恒生銀行	長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短期信貸(港元及外幣) 銀行財務實力 前景	AA A-1+ B+ 穩定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短期信貸(人民幣及外幣) 前景	AA- A-1+ 穩定
惠譽國際	恒生銀行	個別銀行評級	B

奮力向前

堅定不移



2010亞洲運動會  
單車銀牌得主  
黃蘊瑤





錢果豐  
董事長

於2010年，恒生為業務的長遠增長，  
專注加強業務平台，取得了穩健業績。

奮力向前

## 高瞻遠矚

隨著環球經濟復甦，本行採取措施，維持在傳統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把握新業務機會，令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雖然經營之競爭加劇，但本行成功的經營方式，令下半年的收入增幅較上半年為高。

由於市場對經濟恢復信心，本行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優勢，把握投資氣氛轉變的機會，令個人理財及企業理財業務均有理想增長。

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市場知識以及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擴大貸款組合，淨利息收入因此有所增加。

本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信貸計劃，並致力加強提供予中小型企業之服務，繼續支持本地中小企之發展。

本行對人民幣銀行業務在本港進一步開放作出迅速反應，並在全面的跨境服務配合下，加強本行作為貿易相關融資服務首選夥伴的地位。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於上海購入新總部物業，而客戶及存款基礎均有增加，為長遠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更有利的條件。此外，本行繼續與內地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合作，亦取得了良好成效。於2010年上半年，本行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並全數認購本行獲配之股份。

###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長3%，為港幣144.75億元。營業溢利上升7%，為港幣140.85億元。由於經濟情況改善，加上本行能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52%，為港幣3.90億元。

除稅前溢利上升13%至港幣173.45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14%，為港幣149.17億元。每股盈利上升13.5%，為港幣7.80元。

年內，本行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分別增長11%及14%。

由於與表現掛鈎之獎勵金增加，以及增加對市場推廣活動之投資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營業支出因而上升8%，為港幣73.55億元。本行於2010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3.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8%，而2009年則為2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7%，與2009年相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3.6%，而2009年底則為15.8%。該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行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本行之核心資本比率下降2個百分點，為10.8%。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1年3月30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90元。2010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5.20元。

本行致力為經營所在地的長期繁榮作出貢獻並分享成果，因此，本行與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穩固關係，乃本行賴以成功的要素。

本人衷心感謝客戶和股東一直以來對恒生的充份信任。這些支持鼓勵推動本行制訂完善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發展更多新產品和服務。在過去一年，雖然環球市場已經從國際金融危機中復甦，但其餘波仍會持續。無論處於經濟的順逆境，本行亦會貫徹本行的品牌及核心價值，盡心盡力提供服務和創造價值。

憑著本行專責和專業團隊的努力，令本行能夠與新舊客戶建立並維持緊密之夥伴關係。本人感謝全體員工能夠以熱誠及勇於承擔之精神，實踐本行提供卓越服務和達致長遠增長的願景。員工的努力不懈，確保本行能繼續提升作為大中華地區主要金融機構之領導地位。



## 前瞻

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相繼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方案，令環球經濟於2010年出現反彈。不過，新興經濟體系有快速增長，但先進國家的經濟恢復進度則較為緩慢，兩者的復甦表現大相逕庭。

在出口活動復甦以及強勁的內需帶動下，香港及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均有增長，不過步伐在下半年已開始放緩。

雖然多項刺激方案正逐步結束，但挑戰仍然存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於11月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顯示美國的經濟依然脆弱，而歐洲多個國家則實施緊縮措施，試圖恢復財政紀律及應付空前高企的主權債務水平問題。

此等事態的發展，可能會壓抑2011年的出口需求。此外，香港利率持續低企及流動資金過剩，亦令市場對通脹及資產價格泡沫的憂慮加劇。不過，失業率仍屬偏低，而整體市場氣氛亦見樂觀。政府推出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為建造業帶來重要動力，此舉可以令內需得到支持，有助減輕外圍經濟放緩帶來的影響。

儘管最近內地採取各項措施，遏制通脹及房地產價格攀升，但穩定的收入增長以及政府透過「十二五規劃」致力促進私人消費，足以維持強勁的國內需求，亦為短期內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提供動力。

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行擁有的競爭優勢，能確保本行在按揭、信用卡及商業貸款等業務範疇，繼續保持領先。本行會透過優越的品牌、能緊貼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廣泛的服務渠道，把握新業務商機，亦會繼續在良好的發展基礎上再圖上進，鞏固本行的地位，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1年2月28日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在2010年，由於同業均把握投資氣氛改善以及經濟好轉的機會爭取業務，令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奮力向前

## 無窮熱誠

本行憑藉優越品牌以及雄厚的財務基礎，並能緊貼市場，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令本行於傳統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鞏固，並加強於新業務之市場地位，各項核心業務無論在客戶基礎、收入及溢利方面，均有理想的增長。

低息環境對存款息差以及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回報，帶來不利之影響。本行繼續對信貸風險管理保持警覺之同時，亦審慎地將盈餘資金用於擴展貸款業務，令客戶貸款之增長較市場優勝，而在競爭激烈的信用卡及住宅按揭業務，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並於年內保持良好勢頭，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均較上半年增加。

本行以強大的理財業務及跨境商業銀行服務能力，保持淨服務費收入在下半年的增長勢頭，帶動2010年之服務費相關收入有穩健增長。



本行新推出以內地為焦點之投資產品，而零售投資基金的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再一次肯定本行於香港作為基金經理及分銷商的領導地位。

本行為在香港及內地均有業務運作之公司，提供創新之服務，令本行成為提供人民幣金融服務之市場領導者。本行已作好準備，在這個增長迅速的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行為外匯孖展買賣服務推出新iPhone應用程式，並擴展網上銀行所提供之交易服務，方便客戶可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之個人網上銀行及商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長10%及19%。

### 客戶類別之表現

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8%，為港幣78.72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5%，為港幣78.65億元。營業溢利上升9%。

雖然按揭貸款息率及存款息差同時受壓，但由於本行擴展貸款組合，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4%，為港幣84.85億元。

無抵押貸款業務錄得增長，除稅前溢利較2009年上升52%，反映有關業務勢頭良好，以及貸款質素有改善。在本行新推出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帶動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長11%，而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超過200萬張。卡消費與應收賬項分別上升18%及14%。私人貸款則增加29%。無抵押貸款之減值提撥減少46%。

本行進一步鞏固在住宅按揭市場之地位，其中新敘做之樓宇按揭宗數，增幅較市場優勝，而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

年內，本行把握投資者對前景看好的機會，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的優勢，以及龐大的銷售網絡，帶動理財業務收入上升9%。於2010年下半年，來自理財業務之收入較上半年增長4%。

投資業務收入上升10%。本行把握時機推出新產品，包括「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令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增加181%，而投資基金服務費收入亦增長85%。至於本行管理之資金(包括私人銀行業務)，亦首次突破港幣1,500億元。本行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配套，以及切合客戶所需的理財方案，帶動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上升25%。

本行加強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並為外匯孖展買賣推出創新之iPhone應用程式，帶動證券及孖展買賣戶口數目有所增加。

本行透過推出新保險產品並提升現有計劃之保障範圍，加強了本行為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提供退休計劃和人壽保險之卓越地位。人壽保險收入增長10%，有效保單總數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增加9%及13%。

本行獲《指標》雜誌頒發「最佳企業2010年獎」，以及連續第二年獲《Euromoney》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受惠於環球經濟復甦以及人民幣金融服務在本港進一步開放，除稅前溢利上升42%，為港幣37.48億元，反映各方面之收入均有增長，以及貸款減值撥備減少36%。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錄得34%之增長，為港幣26.71億元。營業溢利上升46%。

本行繼續致力促進商業活動，所提供之跨境及人民幣服務，除協助公司客戶把握新業務機會外，亦能同時管理風險，帶動本行貿易融資增長225%。本行透過參與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為中小企提供之貸款，於2010年底達到港幣184億元。本行利用科技，縮短審批新做或續期貸款及信貸便利之處理時間。此等措施帶動客戶貸款增長102%，相關之淨利息收入，亦有58%增幅。

客戶存款上升14%，但由於息差受壓，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下降19%。

本行建立了在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為未來的發展增長，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幫助；其中本行更是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

透過香港與內地商業銀行團隊以及與內地策略夥伴之更緊密合作，除有助本行加強提供跨境服務之外，亦是業務轉介的重要來源。於2010年底，在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超過58,000個，透過本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9%，部份原因乃由於本行增加提供企業理財產品，以及加強網上投資服務。

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27%，佔商業銀行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淨營業收入之13%。

本行提升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繼續令更多客戶轉用網上服務渠道。於2010年12月31日，商業網上銀行客戶超過92,000個。於2010年，透過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較2009年增加19%。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38%，為港幣12.66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上升29%，為港幣12.64億元。營業溢利上升40%。

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24%，帶動總營業收入上升25%。

“ 再一次肯定本行於香港作為基金經理及分銷商的領導地位。 ”

由於香港及內地均收緊對物業市場的規管，加上貸款業務競爭加劇，為企業銀行賴以增長的傳統業務帶來新挑戰。本行採取措施，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並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及豐富的行業知識，致力於各行業爭取更多業務機會，並把握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開拓新商機。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增長32%及34%。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下跌港幣3,200萬元，或1%，為港幣33.61億元。隨著商業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本行將較大比重之盈餘資金，用於擴展商業貸款業務。雖然交易收入有良好增長，而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均有增加，但仍未能抵銷環球利率持續低企對淨利息收入帶來之不利影響。淨利息收入下跌35%。營業溢利下跌24%。

本行審慎地把握長短期息率差距帶來的機會賺取息差，並選擇性地出售若干票據及投資於優質債務證券，以改善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投資組合，帶來港幣9,500萬元的出售投資收益。雖然市場充滿挑戰，此等措施令2010年下半年的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30%。

本行透過與商業銀行團隊的更緊密合作，致力迎合客戶對人民幣計值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令交易收入增加10%。

“本行為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

### 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照其長遠發展策略向前邁進，並以人民幣5.1億元於上海購入總部物業。連同於2010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時於13個內地城市設有38個網點。

加強客戶轉介機制、良好的跨境商業銀行服務能力，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對吸引新業務極為重要，並能為存款的持續增長，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內地之個人及商業銀行客戶基礎，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5%及14%。

恒生中國擴展其理財產品範圍，更好地配合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之需要，優越理財戶口數目因而增加17%，加上提供予商業客戶之服務有所加強，帶動存款較去年增長76%，令資產負債表更趨穩健。本行繼續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原則，客戶貸款增加28%。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有穩健增長，總營業收入增加24%，抵銷了貸款減值提撥及營業支出增加之影響。

恒生中國與本行之內地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的合作，繼續有助本行在經濟增長潛力良好之地區擴大業務範圍。

## 財務概況

總資產上升港幣862億元，或10%，為港幣9,169億元。本行致力促進商業貿易並把握強勁的消費需求，帶動客戶貸款增長37%。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7%，部份由人民幣存款有良好增長所帶動。本行將盈餘資金用作支持貸款增長，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下降17%及61%。

淨利息收入上升2%至港幣143億元，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9%，加上貸款息差及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改善，抵銷了來自存款及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收益減少之影響。雖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2010年下半年與上半年比較，本行之淨利息收入上升13%，淨利息收益率亦改善3個基點。2010年之淨利息收益率較2009年下跌12個基點，為1.78%。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13%，為港幣48.97億元。主要反映來自投資基金服務費收入上升72%。來自貿易服務、滙款及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19%、19%及44%。本行推出有效吸納信用卡新客戶及促進信用卡消費之活動，令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3%。由於投資者信心改善，加上本行提供多元化理財產品及優質服務，令來自保險代理及私人銀行之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35%及24%。2010年下半年之淨服務費收入，較上半年上升7%。

交易收入上升7%，為港幣20.59億元。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上升港幣1.6億元，或122%，反映衍生工具交易有所增加。外滙交易收入下跌港幣2,400萬元，或1%，主要由於來自「外滙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恒生中國之美元資本以人民幣滙價重估出現之虧損增加。

本行於繼續審慎監控成本之同時，亦對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作出投資，藉此肯定員工的良好貢獻以及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此外，由於香港之租金上漲，以及於內地開設新網點，令租金支出增加。

本行於2010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3.7%。

“本行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在香港及內地為富裕和中產客戶，提供個人及私人銀行服務的具領導地位銀行，以及成為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商業銀行。”

由於經濟環境改善，加上本行採取有效措施管理信貸風險，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因而減少港幣4.22億元或52%，為港幣3.9億元。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9%，而2009年則為0.56%。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30個基點，為0.40%。

### 致勝策略

於2010年，經濟反彈為國際貿易和投資市場帶來動力。然而，各項經濟刺激方案正逐漸結束，但世界多個先進經濟體系，仍在努力解決重要的貨幣與財政問題，可能令出口需求受壓，為2011年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樂觀的消費及營商氣氛，將繼續支持本地需求，但外圍經濟放緩，為香港帶來新的挑戰。內地最近採取措施遏制經濟過熱，但相信當地的內需仍會保持強勁，而經濟亦會繼續增長，然而增長步伐將會放緩。

本行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在香港及內地為富裕和中產客戶，提供個人及私人銀行服務的具領導地位銀行，以及成為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商業銀行。

為實現這些目標，本行會充份利用競爭優勢，確定主要爭取之業務，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獨特的市場定位、全面的理財業務能力，以及龐大的業務轉介網絡，均是本行的優勢。



內地之中產及富裕階層正迅速增加，彼等亦正在當地及香港尋找新投資機會。本行已準備就緒，透過出色的跨境服務及優越的品牌，滿足該等客戶的需要。

為能達成目標，本行會保持優質服務，並會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及推出創新服務，以方便客戶交易及爭取更多業務，特別是優越理財客戶及年輕客戶群。本行會為個人流動通訊設備發展更多新應用程式，令客戶可以更方便地取得戶口資料及市場資訊。本行會繼續致力令香港及內地之存款有理想增長，為業務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本行已準備就緒，以期在理財業務及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取得領先優勢。在這迅速增長的市場，本行會繼續利用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優勢及完善的服務平台，爭取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提供完善跨境銀行服務，是本行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具領先地位商業銀行之重要工具。

財資業務會繼續發展有效的對沖方案，以及人民幣相關之新產品；商業銀行亦加強網上銀行服務平台，以支援人民幣賬戶查詢及發出交易指示。為能夠掌握市場的最新趨勢，本行會繼續與客戶及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恒生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特點，是敢於向更高的業務目標挑戰，以及專注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理財方案。本行的致勝策略，有助鞏固本行於傳統業務的地位，並在重要的新業務領域取得優勢，藉此實現長遠的增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1年2月28日



奮力向前

# 承擔

社區

教育

僱員

環境



作為香港主要的企業公民，本行的卓越承諾，並不止於提供金融服務。

恒生致力提升營運的可持續性，並透過採購、投資和融資政策，鼓勵客戶和供應商效法。

我們透過不同措施提高員工及公眾人士對社會和環境問題的關注，並為多個社區發展項目提供財政及義工支援。

2010年，標誌著我們第10年成為「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該指數乃根據國際認可的企業責任水平，衡量企業的表現。本行自2003年起，每年均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業展關懷」機構。

本行於5月獲頒「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 金融、保險及會計業」界別金獎，肯定我們在環保方面的成就。



員工及家屬共獻出近  
20,000小時服務社羣。

自2005年起，恒生每年均在網上發佈企業責任報告，就本行的企業公民原則及活動，以及與持份者的互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該報告亦是量度本行在社會及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

## 植根社區

過去10年，本行捐獻及贊助各項教育、環保、社會福利及體育發展項目的金額超過港幣2.07億元，包括2010年約港幣3,000萬元。

我們亦透過參與義務工作回饋社會。在2010年，本行員工及家屬共獻出近20,000小時服務社羣。本行組織了100多項義工活動，包括為弱勢兒童安排工藝及烹飪教室、為長者舉辦節日聚餐，以及推動環保和保育活動。

本行長期支持香港公益金，為香港148個慈善團體提供活動經費，過去10年來，我們為公益金籌得善款超過港幣2,800萬元。2010年，我們為員工參與公益服飾日作出捐款配對，共籌得逾港幣120萬元。

我們提供網上捐款服務，方便客戶作慈善捐獻，幫助有需要人士。2010年，客戶透過網上捐款予60個慈善團體的款項約港幣240萬元。服務自2001年12月推出以來，透過此渠道收集的捐款合共超過港幣1,900萬元。



### 培育未來領袖

本行致力為社區締造美好將來，著力推動青少年發展活動。2010年，我們投入教育活動的資源超過港幣600萬元。

自1995年起，我們已透過多個獎學金計劃，撥出超過港幣5,400萬元，支持約1,500位成績優異的本港及內地學生，其中包括2010年的190位學生。

我們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恒生銀行 — 青年領袖教室」，讓中學生有機會與商界及社會傑出領袖直接交流。活動以「今日香港 — 延續香港奇蹟」為題，舉辦10節課堂，每次均有超過300名學生出席。

為加強青少年對罪行的關注，以及減少青少年罪行，恒生銀行與香港警務處合作舉辦兩年一度的「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2010年更錄得破紀錄的140,000人次參加。

我們繼續贊助「明報校園記者計劃」，透過傳媒工作培訓，提高參加者的獨立思考和語言能力，並加強他們對時事的關注。

本行與博思會合作，透過一系列的課餘活動及家長工作坊，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或專注力失調的學生發掘潛能，以及提供另類的學習方法。

## 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頒發獎金約

# 港幣 1,100 萬元

本行與再生會合作，舉辦「恒生銀行・再生會 十大再生勇士選舉」，以10位「再生勇士」對抗逆境的樂觀態度，以及克服長期病患的故事，宣揚積極的人生觀。

藝術活動提供與社會、文化和哲學思想交流的渠道，以豐富社區。自2007年起，我們的學生票資助計劃共為超過45,000位年輕人提供欣賞藝術節目的機會。

### 激發體育潛能

透過與香港體育學院合辦的「恒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計劃)，我們對傑出的香港運動員發放現金獎勵。他們不僅為港爭光，更演繹出堅毅鬥志、永不言敗和團隊精神的重要。

香港運動員在第16屆亞洲運動會及亞洲殘疾人運動會中表現出色，82名運動員創出歷史佳績，獎金數目比上屆增加近一倍，連同獎勵表現優異的25名殘疾運動員，合共獲頒發約港幣1,100萬元獎金。他們的傑出表現，成為後輩的典範。自1996年起，該計劃共頒發超過2,660萬予創出驕人成績的運動員。

本行積極提拔新一代乒乓球精英，自1991年起，我們共投入港幣3,100萬元為運動員及教練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恒生乒乓球學院於2010年舉辦多項乒乓球活動，參加人數超過22,000，並將在2011年慶祝10周年。為了讓小朋友藉運動建立自信，我們透過恒生義工隊的協助，在總行博愛堂為超過300名弱勢兒童舉辦了兩場乒乓樂滿Fun活動。

我們積極向員工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鼓勵同事參與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為促進團隊精神及加強員工的溝通和合作，我們分別舉辦保齡球、乒乓球、籃球及足球賽事共4項「恒生團隊盃」，吸引超過700位員工參加。



超過22,000人參加恒生乒乓球學院活動。



投入超過港幣600萬元教育資源。



### 綠色銀行

我們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本行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傷害，並積極參與對員工、客戶及整體社會環保意識有正面影響的活動。

我們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推行及監察環境管理系統。在2005年，恒生總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令本行成為全港首間獲此認證的本地金融機構。其後，恒生中心、Megabox辦公大樓及所有地面分行亦先後取得認證。自2007年起，本行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2010年10月，恒生義工隊遠赴雲南省，驗收本行贊助長春社的沼氣廁所計劃。在該計劃下，成功為約2,400名村民興建600個沼氣廁所，令當地每年減少砍伐1,500噸柴(約375畝樹林)，及減少7,500噸二氧化碳的排放。本行至今一共在雲南省贊助興建了1,100個沼氣廁所，讓超過4,600名村民受惠。

本行透過與香港工業總會合辦「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致力與商界共同推動環保，藉著獎項鼓勵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營運的製造商，提升環保表現。144間公司參加了2009/10年的比賽，合共提交555個環保項目，較去屆增加40%。這些項目的成果，包括減少約140,000噸廢物，及節省耗電量超過9,700萬度。



我們與持份者攜手節省資源。客戶可選擇電子月結單及電子投資通知書服務，取代紙張。至2010年底，超過435,000位客戶使用本行的電子月結單服務，較上年增加30.3%，而選用電子投資通知書的客戶，亦增加42.8%至超過90,000人。透過這些電子服務，我們每年節省超過2,400萬張紙。

我們與香港地球之友合作護理植林3年，並於2010年在屯門種植10,000棵樹。透過參與長春社的「除草護林日」，恒生義工隊與親友合力護理本行於馬鞍山郊野公園種植的樹苗。自1999年起，我們已在香港郊野公園合共種植70,000棵樹。

我們支持生物多樣化，並遵照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海鮮選擇指引」中，所訂定的可持續發展指引。自2003年起，本行開始停止在宴會中採用魚翅，其後更擴展至停用瀕危珊瑚魚類及髮菜。

恒生於2010年共回收超過15,200件碳粉及油墨盒，以及逾2,800件舊電腦產品。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向員工傳遞環保訊息，包括講座、培訓、員工通訊、內部廣播，以及以環保為主題的戶外活動。在聖誕佳節，我們延續傳統，向慈善機構捐款，以取代寄送聖誕賀卡。

社會和環境考慮是恒生在作出財務決定時的重要元素。我們將環境因素納入借貸評估中，並支持「赤道原則」，關注項目融資的可持續性風險。我們亦對環境敏感的行业，訂定特別的融資指引。作為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的參加者之一，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機構投資者，共同審議氣候變化對商業活動的影響。



組織100多項義工活動。

## 環保表現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10 vs 2009 (%)	2010 vs 2008 (%)
人均溫室氣體釋放量 (噸 - 二氧化碳/等同全職僱員)	<b>3.01</b>	3.13	3.28	3.30	3.30	-3.76%	-8.16%
每平方米之溫室氣體釋放量 (噸 - 二氧化碳/平方米)	<b>0.17</b>	0.17	0.20	0.20	0.20	-1.50%	-16.28%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千噸 - 二氧化碳)	<b>23.97</b>	24.52	27.40	26.70	25.30	-2.26%	-12.54%
耗電量(千兆瓦小時)	<b>35.32</b>	36.50	38.10	35.90	34.10	-3.24%	-7.30%
耗煤氣量(千兆瓦小時)	<b>0.39</b>	0.40	0.42	0.70	0.82	-1.36%	-6.06%
耗水量(千立方米)	<b>71.16<sup>#</sup></b>	55.85	50.80	54.10	70.40	27.40%	40.07%
循環再用舊電腦/電器用品(噸)	<b>50.84</b>	85.03	64.90	59.00	41.70	-40.21%	-21.66%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 恒生銀行自2007年起已達至碳中和的營運狀況。

# 總行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導致耗水量增加，但同時節省耗電量。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恒生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年內，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定期對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能與國際及本港之最佳常規一致。

###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行事務，集體負責領導及監察本行，促進本行成功發展。

董事會之決策範疇包括下列事項：

- 5年策略計劃；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全年及中期業績；
- 風險承受水平；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指定高層人員之委聘；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及
-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重大改變。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為執行董事，行使由執行委員會授予有關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5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3名非執行董事。在13名非執行董事中，8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察管理層之運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的資料，臚列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之會議時間表。此外，各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收到會議通知。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能與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事宜。

至於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加插議程項目。定期報告包括本行財務表現、策略計劃、風險承受水平、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檢討，以及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大額授信貸款及關連貸款。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載有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討論事項之詳情及決定，包括彼等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有關紀錄。

於2010年內，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購入位於上海之總部物業；
- 本行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本行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檢討；
- 本行之人民幣業務策略；
- 本行就人才招聘、挽留及事業發展之策略；
- 資本管理計劃；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
- 2010年度薪酬檢討及2009年度業績獎勵金。

董事會每年就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進行檢討及評估，以便作出所需之改善。

各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各執行董事查詢。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運作符合程序及有關的規則和法例，各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作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因此，每位董事之任期不會超過3年。退任董事可於本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採用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於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將批准有關委任。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所有新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上經本行股東選舉。

自2010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後，本行共委任4位新董事，彼等分別為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馬凱博先生及伍偉國先生。上述董事將於201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由本行股東選舉。

### 董事責任

本行定期提示所有董事有關彼等之角色及責任。透過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

本行亦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就任須知，範圍包括：

- 本行在香港之業務運作，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財資及投資服務；
- 本行在內地之業務運作；及
- 本行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合規、資訊科技及支援，以及人力資源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與知識。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關於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個別管理高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2010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集團證券(包括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行有關之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 梁高美懿女士(主席) 梁永祥先生 馮孝忠先生 譚偉雄先生 梁永樂先生 何慶年先生 陳力生先生	委員： 李家祥博士(主席) 鄧日樂先生 張建東博士	委員： 陳祖澤博士(主席) 許晉乾先生 錢果豐博士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並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訂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委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監控功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之風險，包括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之8種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此外，該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行之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負責審批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4次與本行之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首席信貸風險控制官、合規部主管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開會，當中包括審議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等事項。該委員會亦負責委聘、復聘、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其酬金。此外，鑑於風險管理對金融機構之業務及運作之重要性，審核委員會最近亦已將其職責範圍，擴展至風險管理之監察。因此，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本行之風險承受水平、風險的承受程度及風險策略，以及本行風險管理架構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並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及提出有關建議。

於2010年，審核委員會共開會5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本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與財務監控、內部稽核、信貸、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有關之主要事項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事項；
- 審閱涉及風險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圖譜及資產負債管理情況；
- 審閱各項監管機構發出之評審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2011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監察本行內部稽核職能之人員配置及資源運用；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與獨立性；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
- 檢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將風險管理監察事宜納入其職責內；及
- 監察本行主要附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開會，並最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彼等會面。另外，該委員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和瞭解其監管重點。

為辨識可進一步改善之範疇，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負責審議人力資源事宜，並就本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一切薪酬政策及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該委員會亦會每年一次對本行薪酬福利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及就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本行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符合法例要求，以及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決定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2010年，薪酬委員會共開會兩次，年內完成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之袍金；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09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建議；

- 審議2010年度之薪酬檢討建議；
- 審批調整本行個別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之建議；及
- 就本行之薪酬制度進行獨立檢討。

為辨識可進一步改善之範疇，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能否在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進行評估及分析。

## 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列於下表：

	於2010年度舉行之會議				
	2010年 股東周年常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12	5	2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董事長) 註1	1/1	7/7			不適用
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7/7	12/12		
陳祖澤博士*	1/1	7/7			2/2
張建東博士*	1/1	6/7		5/5	
蔣麗苑女士* 註2	不適用	1/1			
霍嘉治先生# 註3	0/1	4/7			
許晉乾先生*	1/1	7/7			2/2
李瑞霞女士#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永祥先生	1/1	7/7	11/12		
李家祥博士*	1/1	5/7		5/5	
羅康瑞博士#	1/1	6/7			
麥榮恩先生# 註3	1/1	6/7			
馬凱博先生#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薛關燕萍女士#	1/1	7/7			
鄧日樂先生*	1/1	7/7		5/5	
王冬勝先生#	1/1	5/7			
伍偉國先生* 註2	不適用	1/1			
<b>高層管理人員</b>					
馮孝忠先生			12/12		
陳力生先生			11/12		
何慶年先生			11/12		
梁永樂先生			12/12		
譚偉雄先生			8/12		
<b>平均出席比率</b>	92%	90%	92%	100%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1 錢果豐博士於2010年11月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2 蔣麗苑女士及伍偉國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霍嘉治先生及麥榮恩先生於2010年12月31日起由本行董事會退任。

註4 李瑞霞女士及馬凱博先生於2011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以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本行會考慮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以釐定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本行2010及2011年度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額外袍金臚列如下：

	2010年度 袍金	2011年度 袍金/建議袍金
<b>董事會</b>		
董事長	港幣360,000元	港幣440,000元 <sup>註6</sup>
副董事長	無 <sup>註5</sup>	無 <sup>註5</sup>
其他董事	港幣280,000元 <sup>註5</sup>	港幣340,000元 <sup>註5及註6</sup>
<b>審核委員會</b>		
主席	港幣120,000元	港幣260,000元 <sup>註7</sup>
其他委員	港幣80,000元	港幣160,000元 <sup>註7</sup>
<b>薪酬委員會</b>		
主席	港幣60,000元	港幣90,000元 <sup>註7</sup>
其他委員	港幣40,000元	港幣60,000元 <sup>註7</sup>

<sup>註5</sup> 為貫徹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等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sup>註6</sup> 鑑於最新之市場趨勢、法例規定之要求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業內最佳守則不斷增加，均令本行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承擔的責任大增。因此，本行將於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議決案，將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44萬元及港幣34萬元，供股東於會上考慮通過。倘獲股東通過，建議之調增會追溯至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建議酬金之進一步資料，將列載於2011年3月發出有關2011年股東周年常會之通函內。

<sup>註7</sup> 鑑於最新之市場趨勢，以及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增加，董事會已通過調增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之酬金，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有關2010年各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本行2010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9內。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總額之資料臚列如下：

- 一般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及
  - 挽留人才之考慮與個人之潛能。
-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一) 2010年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以及受薪人數劃分)

固定薪酬(港幣)	34,760,000
浮動薪酬(港幣)	29,283,000
受薪人數	12

(二) 2010年財政年度之浮動薪酬金額及發放形式(以現金、股份、與股票掛鈎及其他票據劃分(如有)):

以現金發放之浮動薪酬(港幣)(甲)	16,170,000
以股份形式發放之浮動薪酬(港幣)(乙)	13,113,000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甲)+(乙)	29,283,000

(三) 2010年財政年度之延付薪酬金額為港幣13,113,000元。此乃與2010年度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股份報酬(浮動薪酬)有關。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 股份報酬之歸屬期為3年, 由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日起計算;

(四) 如上述第三項所述, 有關股份報酬於2010年財政年度尚未歸屬。因此, 於2010年財政年度, 並無支付已授出之延付薪酬或因應表現而調減有關之延付薪酬; 及

(五) 於2010年財政年度, 並無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獲發新聘簽約金或解僱金。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 均會提呈董事會會議作定期討論及監察。

業務策略規劃周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08年至2012年之策略計劃, 於作出中期檢討及修訂後, 已於2009年12月經由董事會再進行審閱。有關策略計劃之實施進度, 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並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 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之期限內, 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項之責任。於2010年12月31日, 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 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列於本行2010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 並檢討其效能。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 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運作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 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 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 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 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 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 以識別、監控及滙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負責評估其轄下職責範圍之風險, 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滙報, 並透過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範疇, 以及就本行有關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門。審核委員會最近亦已將其職能範圍, 擴展至風險管理之監察。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然後呈交董事會以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 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 並根據本行之既定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之個別主要風險類別，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及業務操作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已載於本行2010年年報內之「財務概況」下有關風險管理一節中，並見於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61。

###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於2010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及監察5項元素，以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行亦已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足夠。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 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架構

本行設有完善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架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法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客戶、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有效性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功能於本行內部監控架構中擔任重要角色，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以及對業務及運作單位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的情況進行監察。所有由外聘核數師致本行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監管機構發出之報告，均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當中提及的所

有建議亦會予以執行。本行管理層須每年以書面向內部稽核功能確認彼等已執行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稽核功能亦會就運作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確定屬本行最大風險之範疇。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負責。

###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2010年期間，支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330萬元，2009年度則為港幣1,340萬元。至於2010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80萬元，而2009年度則為港幣560萬元。2010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之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5.7
稅項服務	0.1
	<hr/>
	5.8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確保本行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披露之責任。

###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 有效溝通

本行極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0年，本行曾與來自222間公司之308位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共95次會議，包括年內之兩次業績公佈。此外，本行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於本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並於會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亦設有一個關於投資者關係之網頁，適時提供本行之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訊息。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址，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該等文件之印刷版本。

股東周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周年常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周年常會開始時，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常會於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會上，各股東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於本行網址(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網頁。

本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將於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給各股東。至於2011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等資料，詳見本年報內之「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 其他資料

本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本行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細資料。有關2010年度本行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本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詳見本年報之「香港業務」、「內地業務」及「財務概況」章節。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0年財務報表附註6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成本計算支付費用，與同母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0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1.64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2.14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68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10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2.09億元及港幣8,1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2010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1.37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0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4.78億元）視為2010年之重要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2010年5月20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滙豐中國」）及上海森茂國際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恒生中國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作價人民幣5.1億元，向滙豐中國購入（「該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陸家嘴環路1000號滙豐大廈（現已易名恒生銀行大廈）（「該大廈」）第101單元，以及第34層、35層及36層之整層辦公樓（「該物業」），並連同該大廈之若干泊車位的專有使用權、冠名權及於該大廈若干指定位置設置標識權（統稱「冠名及標識權」）。

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後，該收購已於2010年9月16日完成，而該收購之代價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恒生中國會將其總部遷往該物業，以配合其長遠發展，並達成本行之中國業務策略。收購冠名及標識權則具有

提升本行於內地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的雙重效益，同時亦能彰顯本行致力發展內地市場之決心。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乃於本行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滙豐中國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控股股東，因此滙豐中國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為此，本行已於2010年5月20日就上述關連交易發出公告。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

（甲）於2007年6月22日，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人壽」）簽訂以下之協議，該等協議已於2010年6月21日屆滿：

- （一）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為期3年之管理服務協議（「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將繼續向恒生人壽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與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選定產品之開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復原、財務監控及精算等有關之服務（「有關管理服務」），以便恒生人壽可以進行其人壽保險業務。

滙豐人壽已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人壽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計算之費用。此等收費乃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已考慮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商討後而釐定。

(二)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為期3年之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繼續作為恒生人壽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以維持恒生人壽之持續運作。

恒生人壽已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17%至0.375%計算之費用，有關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恒生人壽自2007年9月起成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生保險則為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行重整保險業務架構計劃之一部分，恒生人壽之長期保險業務已併入恒生保險之業務內。因此，恒生人壽與第三者所簽訂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已透過約務更替方式由恒生人壽轉讓予恒生保險。該等協議當中包括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

本行已於2007年6月22日，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內容，以及該等協議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年度上限發出公佈。本行亦已分別為上述每份協議於2010年1月1日至6月22日期間設立上限，有關之詳情已於2009年12月18日發出公佈。

(乙) 於2010年6月22日，恒生保險簽訂以下新協議：

(一) 與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有關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將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乃與原管理服務協議相同，並根據滙豐控股集團之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之指引，並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二) 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由2010年6月22日起生效，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會作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將每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按年度管理資產平均值之0.17%至0.375%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準則乃與原投資管理協議相同，並按獨立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本行已於2010年6月22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之條款內容，並且為該等協議於2010年6月22日至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1月1日至6月21日期間所設定之上限，發出公佈。

各董事認為，透過共用滙豐人壽之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新管理服務協議能令恒生保險以合理之低成本架構運作，帶來之成本效益有助提高恒生保險之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各董事均認為這對恒生保險的未來業務發展非常重要。

新投資管理協議乃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條款制訂，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保留該等條款。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之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及滙豐環球投資被視為本行之關連人士，而原管理服務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要求。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9,700萬元，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5,200萬元。

就上述(甲)及(乙)段所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下進行：

- (1) 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甲)及(乙)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 員工統計

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642人，較前一年增加300人，或3.2%。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1,251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3,896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4,495人。

### 職級架構

為簡化現有的職級架構及實施市場為本之薪酬策略，本行已由2011年1月1日起，採用「寬級制度」以取代現行之職級制度。

寬級制度可配合員工之事業發展而靈活地調配崗位及調整薪酬，而無須變動原有之職級。此外，該制度亦方便本行根據市場之薪酬趨勢，靈活地釐定員工薪酬，以及因應員工之個別表現及潛質，作出合適的獎勵。

推行寬級制度有助本行採取市場主導策略，用以吸納、培養及激勵最優秀的人才，從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更有效地達致本行業務發展目標。

### 員工薪酬

本行已採用整體薪酬制度，以根據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之固定薪酬，而同時按其表現發放浮動薪酬。為體現與員工表現掛鉤之獎勵政策，本行會根據既定之業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目標，有系統地評核員工個人與相關業務之表現而作出與獎勵金相關之決策。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本行會考慮員工之年資、職責、薪酬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薪酬及按表現獲得之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已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乃按個人與有關業務之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風險管理要求，以及與同業競爭力比較等因素作出檢討。

根據本行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政策，在適當情況下，本行會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與表現掛鈎之浮動薪酬，以資獎勵。本行會考慮其長期業績表現、經濟前景、市場慣例、風險承受水平、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非財務因素，釐定浮動薪酬預算之數額及分配方式。個別員工獲得之浮動薪酬，會根據其責任、表現、潛質及貢獻而有所不同。根據浮動薪酬之特定分配準則，高層人員之部分浮動薪酬會以股份獎勵形式延付發放，藉以令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努力，以及確保獎勵政策能有效地配合風險管理。延付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3年，並由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周年日起按比例逐漸歸屬，惟有關員工須仍受聘於本行，始能獲得歸屬之獎勵股份。

此外，本行參與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員工可透過每月儲蓄而於指定日期以後，購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共有2,349名員工參與2010年之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

### 員工之參與

與員工溝通乃本行政策之重要一環。本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聯網、內部刊物、晨早廣播及培訓課程，向員工傳達訊息，包括：人事事宜、本行業務發展方向與策略，以及影響本行業績之因素等。

於2010年6月，本行進行了第四次全行性之員工意見調查，用作衡量員工對工作之投入程度。調查結果相當正面，員工投入指數屬最佳之列。本行已舉辦多個處部交流會，與員工分享調查結果，並收集員工意見，務求精益求精。

### 員工發展

為充分提升員工能力及發展潛能，本行提供多項員工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協助員工達到其個人事業發展目標並配合專業需要，其中包括與受法例規管之業務及活動有關者，為員工迎接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本行為新員工提供全面之入職課程，向彼等介紹本行之歷史、企業文化、價值觀及企業管治。本行透過多種學習渠道，包括由導師帶領的培訓課程及透過內聯網進行之網上學習課程，讓員工可以持續發展。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表現優秀及具發展潛質的員工，安排多元化的發展方案，以培育彼等擔任領導崗位，並會將優秀人才納入繼任計劃內，為本行的重要崗位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

於2010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之培訓。

### 員工招聘及挽留

於2010年下半年，就業市場極為活躍。本行繼續致力進行招聘，以應付業務需要及補充流失之員工，尤其是前線營銷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本行之挽留員工政策，包括檢討若干工作崗位之薪酬福利及事業前景，以增加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行亦已於若干業務功能推行見習人員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 業務原則及價值

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之業務原則及價值，要求各職級員工保持最高之個人品格，並承諾於進行業務時，能真誠、以公平交易為原則、認真及盡力地行事，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承諾以誠信及道德行事」亦是本行對員工之一項期望。本行要求員工於工作及與本行客戶交往時，嚴格遵守專業道德，以及展現誠實與可信之品德。

### 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與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防止賄賂、員工買賣證券、個人利益、外間兼職及反歧視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 健康與安全

本行認同及承諾保障全體員工、轄下物業之外判工作人員，以及外來訪客之健康、安全及福利。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

獲得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並為此推行相關之宣傳活動。

本行已制訂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重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及「特敏福」，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不同溝通途徑，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一旦爆發嚴重傳染疾病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灣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 企業管治之獎譽

於2010年，本行獲著名財經雜誌《Euromoney》評選為全港最佳企業管治之第三位，以表彰本行於良好公司管治方面持續獲得優良信譽及領先地位。該獎項乃根據一項向亞洲主要銀行及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員之調查而決定，是對本行恪守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的認同。

奮力向前

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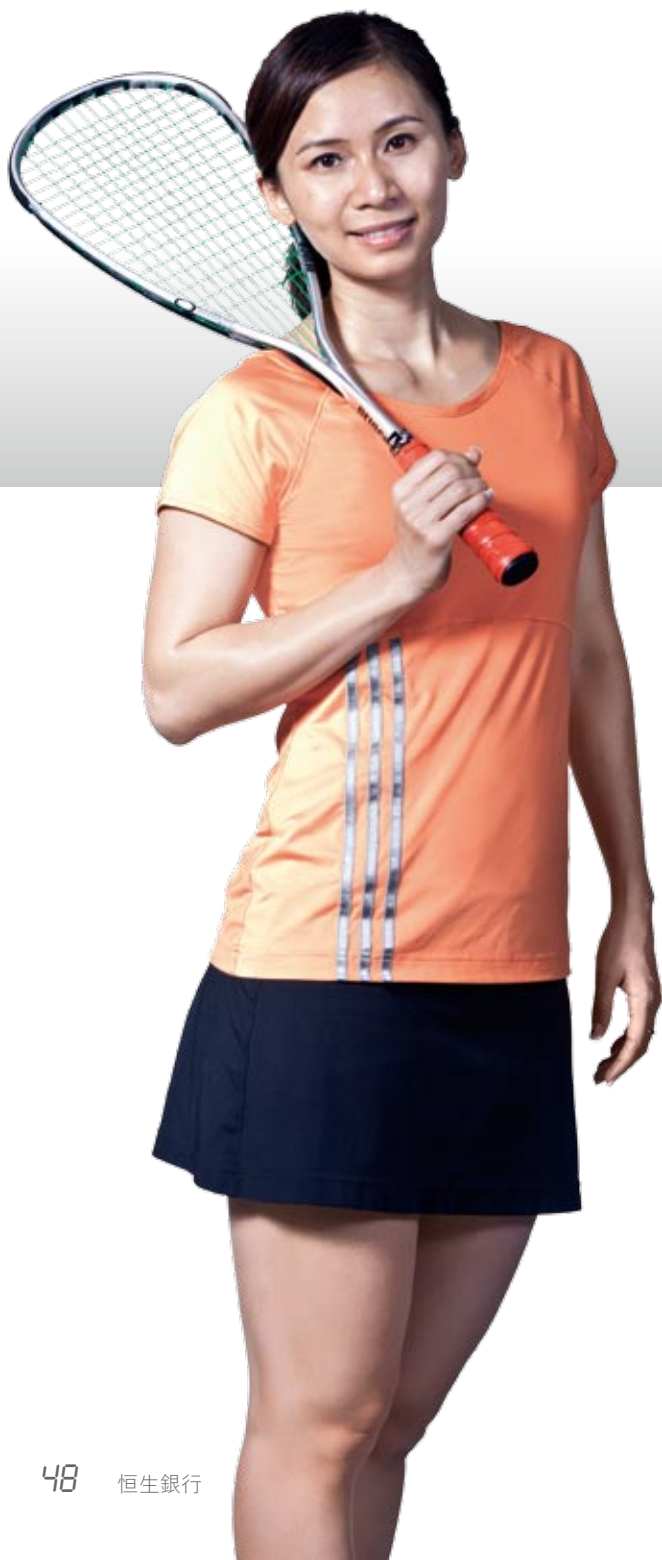






2010亞洲運動會  
壁球銀牌得主

**趙詠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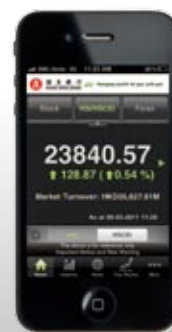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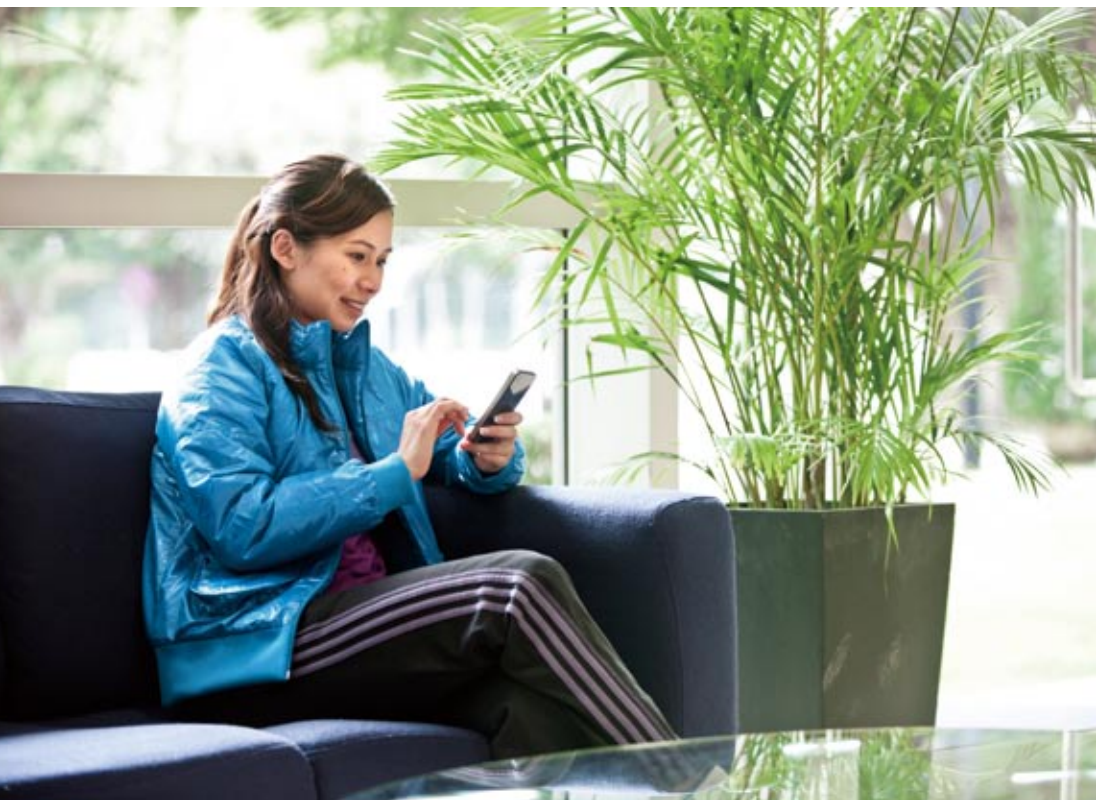
於2010年，恒生憑藉優越之品牌，多元化之理財產品組合，以及龐大之服務網絡，進一步加強於主要銀行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

本行把握市場機會開拓新業務，令本行能夠在增長潛力良好之業務範疇，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行借助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把握市場對貸款需求增加的機會，令總客戶貸款增長36.9%，達港幣4,745億元。客戶存款(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467億元，或7.0%，達港幣7,103億元，部份原因為人民幣存款有良好增長。

### 個人理財業務

個人理財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5.5%，為港幣78.65億元，顯示貸款及服務費相關之業務有所增長。受惠於貸款減值提撥減少54%，營業溢利增加9.3%，為港幣76.56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8.5%，為港幣78.72億元。



本行率先推出為外匯孖展交易而設之iPhone應用程式。

淨利息收入增加3.5%，為港幣84.85億元。信用卡業務及私人貸款有良好增長，將存款息差收窄及按揭貸款息率受壓之不利影響抵銷。

淨服務費收入上升14.1%。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行利用在理財業務方面之優勢，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目標，令來自投資基金及保險代理之服務費收入有強勁增長。投資氣氛改善，本行加強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帶動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增加24.9%。

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安全之理財服務。於2010年，本行之個人網上銀行服務有兩項重要的新里程 — 於上半年登記使用服務之客戶達到100萬名，並於8月慶祝推出服務10周年。



隨著流動通訊平台日趨普及，本行把握機會推出兩項iPhone應用程式，以吸引年輕及熟悉科技之客戶。首項推出之應用程式，令客戶可隨時隨地瀏覽證券及外匯之投資資訊。該項應用程式於推出首月，錄得約40,000個下載登記。本行於8月再接再厲，率先推出為外匯孖展交易而設之應用程式，帶動零售孖展戶口的數目增加。

於2010年底，登記使用個人網上銀行服務的客戶數目，較2009年底增加10.2%，達110萬名。透過個人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之交易，佔個人銀行服務總交易宗數之52.2%，上升0.7個百分點。

### 理財業務

理財業務收入上升9%，為港幣50.92億元。年內，本行保持穩定之業務增長勢頭，下半年收入較上半年增加4.1%。

雖然監管要求收緊，本行之投資服務收入增長9.8%，為港幣27.86億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基金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增加85.1%。本行改良提供予客戶之保險方案，加上人壽保險投資資金組合之回報增加，令人壽保險收入上升9.7%，為港幣21.21億元。

# +180.8%

## 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

經濟環境改善，加上利率持續低企，令客戶對可提供較高收益的投資機會重拾興趣。本行於理財服務擁有可靠信譽，並能緊貼市場需要，此等優勢有助本行於活躍之投資市場爭取業務。本行亦設立全新客戶轉介機制，以吸納更多擬在香港物色理財服務之內地富裕客戶。

配合內地蓬勃的經濟，以及市場對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需求增加，本行推出多項與內地有關之新基金。於11月，本行推出「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成為首間在香港推出人民幣債券投資基金之非內地基金經理，該基金並於四日內獲悉數認購。於2010年初獲得認可並由本行推出之「恒生中國A股精選基金」，亦廣受客戶歡迎。此等新產品帶動本行之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大幅增長180.8%，本行於投資基金之市場佔有率亦有所增加，進一步提升本行以香港及內地為重點，發展投資產品之專業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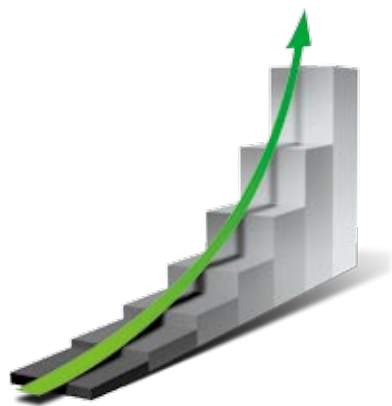
本行推出創新之外匯孖展交易iPhone應用程式，成為下半年新開立之孖展買賣戶口較上半年增加54.5%之主要動力。孖展買賣戶口數目較2009年增加3.8%。

本行致力成為提供人民幣相關零售投資產品之市場領導者。除人民幣債券基金外，本行亦推出以人民幣計值之浮息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本行亦是香港首間為個人投資者推出人民幣存款證之銀行。

證券業務市場競爭激烈，本行推出吸納新客戶及促進客戶使用證券服務之推廣活動，同時亦提升本行之網上證券交易平台，推出更方便之新功能，包括於網上遞交與上市證券有關之企業行動指示，令2010年下半年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之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6.2%。



本行致力成為提供人民幣相關零售投資產品之市場領導者。



本行之信用卡發卡總數超過  
200萬張。

本行繼續致力加強於提供退休計劃及人壽保險方案之卓越市場地位。本行推出新保險產品，令產品更多元化，並提升現有計劃之保障範圍，以配合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之需要。本行加強電話銷售渠道，以增加於年輕客戶群之市場滲透。本行亦推出策略性推廣優惠，以擴大與現有保險客戶之關係。此舉有效地提升銷售額，人壽保險有效保單數目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增加8.6%及13.3%。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則增加34.7%。

本行有效地管理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於2010年投資收益增加港幣2.7億元，而相關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亦上升18.4%。

### 消費信貸

個人貸款增加8.8%，為港幣1,853億元。

消費者對前景樂觀，加上本地需求強勁，本行把握機會，推出促進信用卡消費之活動。於6月，本行推出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客戶可享用中國銀聯在香港及內地，以及多個海外國家的龐大特約商號網絡。該款新信用卡備受客戶歡迎，於2010年底發卡數目已超逾10萬張，令本行之信用卡發卡總數，增加11.2%至超過200萬張。本行之信用卡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信用卡貸款及卡消費分別增長13.9%及18.4%，維持市場第二位。

如不包括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增加11.1%，為港幣1,347億元。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政府推出措施遏止物業炒賣，但本行透過多元化途徑提供按揭服務，令本行之新敘做樓宇按揭宗數，增幅較市場優勝，而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

+224.8%

商業銀行業務貿易融資



##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憑藉其競爭優勢，把握2010年商業及貿易活動增加的機會，令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34.3%，為港幣26.71億元。營業溢利上升45.7%，為港幣24.93億元，反映經濟復甦，以及本行的有效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減值提撥下降36%的利好影響。除稅前溢利上升42.1%，為港幣37.48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34.7%，為港幣27.09億元。由於本行與客戶的關係密切，以及對市場有深入認識，令本行能迅速回應市場對融資需求的增加，客戶貸款因此上升102.1%，為港幣1,675億元，相關之淨利息收入亦增加57.8%。

本行一貫支持本地企業，並繼續積極參與由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於2010年底，有關之總貸款金額超過港幣184億元。

本行為客戶把握經濟復甦帶來的機會，亦協助彼等管理風險，令貿易融資增加224.8%，為港幣625億元。

本行採取措施，提升商務理財中心提供之服務及效率，並加強客戶轉介機制，令新增戶口數目較2009年增加35.2%。

Business  
Banking  
商務理財

於2010年，商業銀行的新增戶口數目較去年增加35.2%。



客戶基礎增加，帶動存款上升14.5%，並部份抵銷了息差持續受壓的不利影響。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下降19%。

隨著人民幣金融業務範圍在香港進一步放寬，本行在強大的業務架構支持下，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本行乃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令本行能在這重要的新市場，佔取有利位置。於2010年底，在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超過58,000個，至於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結算金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8.5%，為港幣12.09億元，部份原因是企業保險業務有良好增長。

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16.1%。本行提供全面之人民幣產品及服務，加上與恒生中國及內地策略夥伴之緊密合作，均有助加強本行於提供跨境服務方面之優勢，亦提供了一個轉介高端客戶的重要來源。

本行於內地有龐大之代理銀行網絡，有助本行提供具效率之跨境交易，來自滙款之服務費收入因而增加22.1%。





本行的卓越服務贏得認同，  
並獲頒「現金管理成就獎—  
香港」。

本行透過提供現金管理及可提高收益等方案，推廣多元化之企業理財產品。本行致力簡化保險承保程序，並擴大保費融資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快捷靈活的保險保障，令本行於萬用壽險及公司要員留才方案的銷售，均錄得良好增長。

利率持續低企，本行因應客戶不同的風險承受水平，提供可以提高回報的投資產品，令結構性產品及財資工具的銷售增加。來自投資及財資業務的收入上升80.6%。

整體而言，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26.6%，佔商業銀行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淨營業收入之13.4%。

本行致力為商業客戶提供服務贏得認同。於亞洲銀行家2010年交易銀行大獎中，本行獲頒「現金管理成就獎—香港」。此外，本行亦連續第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  
跨境貿易業務，結算金額  
超過人民幣350億元。



本行進一步提升網上服務渠道，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服務，以及支援人民幣戶口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登記使用商業網上銀行的客戶數目，較去年底增加19.3%至超過92,000個。於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增加19%。至於透過網上進行之股票交易宗數，佔有關總數之51.4%。

###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營業溢利增加29.1%，為港幣12.64億元。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上升港幣3.32億元，或25.3%，為港幣16.43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24.4%，為港幣14.40億元。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行的客戶貸款增加32.4%。一直以來，物業相關融資為企業銀行貸款業務之重要一環，香港及內地政府於2010年收緊對物業市場之規管，為企業銀行業務帶來新挑戰。本行憑藉對本地市場之深入了解，爭取來自其他行業之業務。本行提供之跨境服務，有助本行增加向內地大型企業於香港的業務運作提供貸款，以及擴展貿易融資業務。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27.5%。

# +19.3%

## 登記使用商業網上銀行的客戶數目

客戶存款增加34.5%，但利率持續低企，令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下降29.4%。

本行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在人民幣金融服務之市場領導地位，拓展服務費收入相關之業務，並進一步令收入多元化。本行把握市場對人民幣投資產品需求增加的機會，爭取更多客戶開立投資戶口，並增加企業理財產品之銷售額。2010年之服務費收入增加29.7%，為港幣1.88億元。

由於貸款減值提撥減少96.2%，企業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2.61億元，較去年增長40%。除稅前溢利增加38.4%，為港幣12.66億元。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之營業溢利下跌24.3%，為港幣22.07億元。交易收入之增長，被淨利息收入在困難的市況下減少所抵銷。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68.4%，以及出售投資收益的支持下，除稅前溢利僅輕微下跌0.9%，為港幣33.61億元。

淨利息收入下跌35.1%，為港幣14.03億元。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環球經濟持續復甦之前景仍然不明朗，令利率繼續受壓，局限了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的投資機會。收益率曲線亦相對平坦，尤以2010年上半年為甚。由於商業客戶對貸款的需求增加，本行將較大比重之盈餘資金，用作擴展商業貸款。

本行在致力維持利息收益率之同時，繼續審慎地管理風險。本行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地出售若干票據，並投資於可提高回報的優質資產，錄得港幣9,500萬元的出售投資收益。本行利用長短期息率差距帶來的機會賺取息差。透過對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的有效管理，令2010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30.4%，為港幣7.94億元。



本行採取措施，  
提升提供予客戶的  
服務及效率。



隨著人民幣金融業務在本港進一步開放，本行積極開發人民幣計值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有關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同時亦與企業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團隊合作，加強交叉銷售及客戶轉介機制，令交易收入增加10.2%，為港幣11.62億元。

###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於2010年透過推出新指數，並授權資產管理公司於海外推出與指數掛鉤的新基金，以加強其指數服務及擴展恒生指數系列於全球市場的使用範圍。

於3月，恒生指數公司根據2009年在市場進行廣泛諮詢後之結果，重整恒生指數系列，並於7月推出兩隻新指數系列，以加強於香港及內地市場之涵蓋範圍。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旨在回應市場對開發以社會責任為主題的投資產品之興趣，以及提高香港及內地上市公司及金融界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該系列

包括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恒生內地及香港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乃首個涵蓋香港及內地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恒生股息點指數系列由恒指股息點指數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組成，為市場提供一項分別量度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的現金股息之指標。於11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該指數系列為指標，推出股息期貨，反映該指數系列可為對沖股息風險之投資產品提供指標。

於2010年，恒生指數公司加強於亞洲及歐洲之業務。於7月，ComStage HSI及ComStage HSCEI兩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於2010年下半年，再有兩隻追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基金於內地及日本之交易所上市 — 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開放式基金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88隻公開發佈的指數，包括46隻為實時股價指數，以及42隻於每日收市後編算及發佈的指數，其中34隻為追蹤市場上內地股份之指數。除公開發佈之指數外，恒生指數公司亦會配合不同客戶對指數服務的特定需求，而編算訂製指數。

於2010年，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較2009年分別增加11.8%及7.1%。於2010年12月31日，追蹤所有恒生指數系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額，超過120億美元。



憑著優越的品牌，進一步  
加強本行在各項主要理財服務的  
領先地位。

88 隻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算的公開發佈的指數

● 廣州

● 佛山

● 東莞

● 深圳

● 中山

● 昆明



● 北京

● 天津

● 南京

● 上海

● 杭州

● 寧波

● 福州

奮力向前

# 目標清晰



於2010年，本行致力於內地建立品牌及擴展理財服務與產品，以發展內地業務，並取得了重大進展。

本行透過內地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加強與策略夥伴之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以及更便捷之服務網絡。恒生中國經改良之業務轉介機制，有助吸納新客戶，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亦推出多項活動，向主要客戶群，以及在具有良好經濟發展潛力的城市，提升恒生中國品牌的知名度。

以上措施，令客戶基礎增加15.3%，並有助存款增長，以支持長遠的業務發展。

恒生中國在上海購入總部物業，並於珠三角地區新增兩間異地支行。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而出現之外匯虧損)，增加139.8%。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增加，令總營業收入增長24.1%，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上升以及貸款減值提撥增加之影響。

由於經濟增長強勁，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收緊規管，特別是物業相關之貸款，而存款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雖然如此，恒生中國之客戶貸款及存款，仍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8.3%。

恒生中國繼續重視信貸風險管理，以重質而非重量為主要貸款原則，並以該等可透過交叉銷售及存款業務而帶來額外收入之優質客戶為貸款目標。於2010年底，貸款較去年上升28.4%。住宅按揭貸款下跌3%，反映政府冷卻房地產市場之措施所帶來之影響。

客戶存款上升76.1%，令恒生中國之貸款對存款比率進一步改善。

恒生中國擴展內地財富管理業務及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成功令收入基礎進一步多元化。非利息收入因此上升106.3%。

內地優越理財戶口數目上升  
17.2%。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行長薛關燕萍女士  
與恒生中國高層管理人員。

連同本行於內地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之應佔溢利，內地業務佔本行總除稅前溢利14.9%，2009年則為13.3%。

### 服務

本行加強服務渠道並增加產品種類，目標是向主要客戶群爭取新業務。

本行透過推廣全面財富管理方案、建立促進交叉銷售之新架構，以及內地業務部門共用資源，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

本行在香港之財富管理業務實力，有助於內地發展及推出新投資產品，並提升恒生中國在外資銀行中之領導地位。本行專注發展可吸引及保留存款的產品，尤其為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產品。本行亦進一步加強與內地保險公司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

# +76.1%

## 恒生中國的客戶存款

恒生中國提供優質服務，致力超越客戶期望之努力得到認同，並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每日經濟新聞》頒發之「最佳外資銀行獎」及《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之「最佳中小企業服務獎」，而在《普益財富》雜誌之「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報告」中，恒生中國以投資回報計算排名首位。另外，恒生中國之股票掛鈎投資產品「連連盈」系列，獲《理財周報》選為「2010年中國十大最佳銀行理財產品」之一。

由於恒生中國於小富及富裕客戶群之形象提升，令內地優越理財戶口數目上升17.2%，帶動內地個人理財業務之存款增長89%。整體個人客戶基礎較2009年增加15.3%。

本行推出新保險方案，加強為內地商業客戶提供貿易相關理財服務。恒生中國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合作，將票據貼現業務由對外貿易擴展至本地貿易。恒生中國亦提供內地銀行間之福費廷服務。

恒生中國與銀聯商務合作，推出商戶收單服務，有助本行吸納更多零售業之營運戶口及存款。

憑藉恒生中國之策略性網絡，加上香港與內地商業銀行業務團隊之緊密合作，恒生中國繼續積極參與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隨著該計劃於2010年中，將試點由廣州及上海之4個指定城市伸延至20個省區市，透過恒生中國進行之人民幣貿易結算額，較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之金額增長12倍。於2010年，透過恒生中國進行之貿易金額，較去年增加超逾一倍。

內地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數目較去年增加14.4%。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及存款，分別增長33.1%及58.4%。

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監管機構收緊規管，令下半年與利息收入相關之業務受壓。恒生中國致力開拓非利息收入來源，透過提升交易能力及加強轉介機制，增加企業財資產品銷售，成功地拓展財資業務。



本行推出多項活動，提升恒生中國品牌的知名度。



### 網絡

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 VI」)之規定，於廣東省設有分行之香港銀行，可以申請在同一省份內開設異地支行。據此，恒生中國分別於佛山及中山，各開設一間異地支行。

恒生中國於珠三角地區設有 17 個網點，有助本行爭取更多的商業銀行業務，並把握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帶來之新商機。

連同兩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有 38 個網點，分佈於 13 個內地城市。

恒生中國以人民幣 5.1 億元，於上海金融區陸家嘴購入總部物業，進一步體現長遠發展內地市場的承擔。

根據該項交易，恒生中國除購入超過 7,000 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鋪外，亦擁有該物業的冠名權和標識權，對建立恒生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極有幫助。恒生中國亦同時取得佛山支行所在大樓的冠名權，有助進一步在當地提升品牌。

本行改善服務渠道之措施，包括提升及擴展網上服務平台，除可以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之外，亦可透過自動服務渠道增加銷售。

客戶除可使用恒生中國於內地之67部自動櫃員機外，亦可於滙豐中國之自動櫃員機使用其賬戶。至於恒生借記卡則可用於內地及海外之中國銀聯(「銀聯」)網絡。「銀聯」卡客戶亦可使用恒生中國的自動櫃員機，此乃提升恒生中國品牌知名度的另一重要渠道。

恒生中國透過興業銀行，擴展其櫃檯服務。客戶可於興業銀行在上海以至所有內地網點，進行人民幣存款。

為配合業務增長及加強與客戶之關係，恒生中國於2010年之全職員工人數增加12.5%至1,614人。客戶服務乃恒生的主要競爭優勢，恒生中國會繼續透過培訓及提供事業發展計劃，增加於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

## 策略夥伴

本行透過恒生中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配合本行的內部增長。

本行與興業銀行之合作關係，無論在財務、服務渠道以及業務轉介方面，繼續帶來良好回報。本行於2010年上半年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並全數認購本行獲配之股份，令本行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由12.78%增加至12.80%，突顯本行對此項重要合作關係的承擔。

透過持有烟台銀行之股權，令本行得以將品牌擴展至具有重要策略價值之環渤海經濟區。本行繼續借助本身之優點，協助烟台銀行強化其內部架構，為其主要業務的未來發展，建立更鞏固的基礎。

## 未來增長

展望將來，恒生中國將利用其競爭優勢，吸引更多目標客戶群。爭取存款尤其是人民幣存款，仍然為恒生中國業務持續增長之重點，除有助加強資產負債表之實力外，亦能提供資金協助恒生中國審慎地擴展貸款業務。

本行會透過恒生中國及策略夥伴之廣泛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在提供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服務方面，恒生中國會致力爭取在外資銀行中之領導地位，並透過擴展以服務費為主的業務，進一步令收入基礎多元化。借助恒生在香港之業務優勢，恒生中國將會推出更多創新產品及服務，並會繼續把握由CEPA VI，以及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進一步開放，所帶來之機會。

恒生中國亦會與策略夥伴尋求新合作機會，以鞏固業務長遠增長之基礎。



本行專注發展可吸引及保留存款的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 財務業績

### 收益表

####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總營業收入	34,417	32,816
總營業支出	7,355	6,786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後之 營業溢利	14,085	13,214
除稅前溢利	17,345	15,40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4,917	13,138
每股盈利(港幣)	7.80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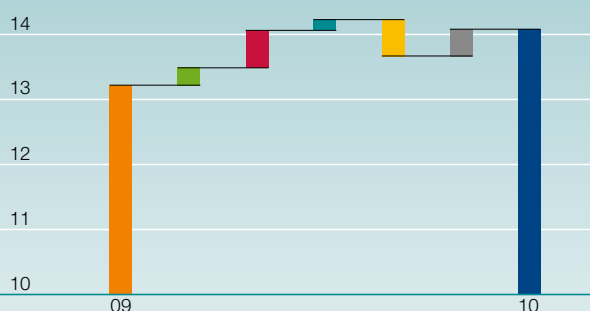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149.17億元，較2009年增加13.5%。每股盈利為港幣7.80元，較2009年增加港幣0.93元。於2010年下半年，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9.89億元，或14.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4.49億元，或3.2%，為港幣144.7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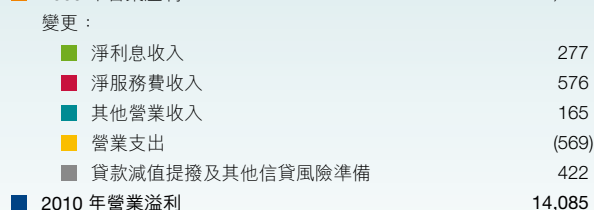
儘管出口大幅反彈帶動香港經濟顯著改善，然而利率持續低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受惠於貸款有強勁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2.0%。投資氣氛改善，令非利息收入錄得10.9%之增長。本行於繼續審慎監控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營業支出因而較2009年增加8.4%。於2010年，本行之業務勢頭令人鼓舞，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營業溢利，較上半年增加11.3%。

#### 營業溢利分析

港幣十億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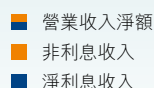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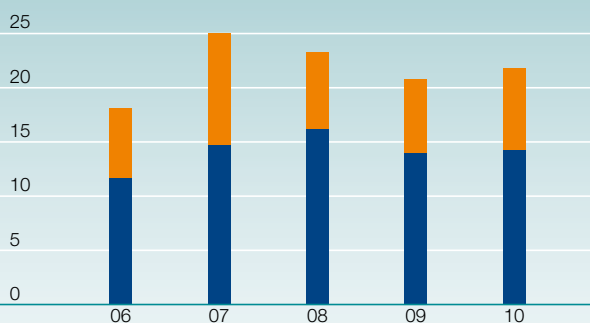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13,214



####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港幣十億元  
30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77億元，或2.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8.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459	14,15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238)	(23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79	106
	<b>14,300</b>	14,02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802,464</b>	736,953
淨息差	<b>1.72%</b>	1.84%
淨利息收益率	<b>1.78%</b>	1.90%

淨利息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有強勁增長，足以抵銷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低企而重定較低息價，以及存款息差持續受壓的不利影響。

淨利息收益率較2009年收窄12個基點至1.78%。淨息差下跌12個基點至1.72%。利率低企令負債項目息差持續受壓。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受到金融資產在低息環境中需重定較低息價，及收益率曲線平坦的不利影響；然而來自信用卡業務、私人貸款及企業貸款之收益增加，抵銷了部份前述之不利影響。本行之按揭貸款平均結餘錄得增長，但市場競爭激烈繼續令按揭息價受壓。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債務證券收益有所增長，相關淨利息收入上升17.7%。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與2009年相同，仍然為6個基點。

2010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8.74億元，或13.0%，主要由於上半年內日數較少，以及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9.3%所致。2010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1.80%，較上半年上升3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淨利息收入	<b>14,456</b>	14,13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756,110</b>	670,321
淨息差	<b>1.86%</b>	2.06%
淨利息收益率	<b>1.91%</b>	2.11%

淨服務費收入較2009年增加港幣5.76億元，或13.3%，為港幣48.97億元。

憑藉本行強大的理財服務平台，加上市場投資氣氛改善，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上升72.0%。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則下降6.3%，反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股票交易額減少。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增加34.7%，主要由於一項可提供保障及回報之人壽保險產品銷售表現強勁。隨著市場環境改善，私人銀行憑藉其能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及優質客戶服務之重要優勢，令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增加24.0%。

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3.5%。本行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加11.2%，數目超過200萬張，信用卡應收賬項及卡消費之市場佔有率亦有增長，信用卡應收賬項上升13.9%，而卡消費則增加18.4%。信貸便利服務費收入增加44.4%，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上升令服務費增加。

貿易活動回升，加上本行擴展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帶動滙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19.4%及1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與2010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增加港幣1.59億元，或6.7%，主要反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以及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上升。來自私人銀行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滙款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錄得穩健增長。

**交易收入上升港幣1.36億元，或7.1%，為港幣20.59億元。**

外滙交易收入下跌港幣2,400萬元，或1.3%，部份原因是來自「外滙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客戶對與外滙交易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下降。外滙交易收入減少亦受到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滙價重估出現之虧損增加所影響。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本行之內地附屬子銀行，並受有關條例規管。撇除上述因素，外滙交易收入增加港幣7,200萬元，或4.7%。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增加港幣1.6億元，或122.1%，反映衍生工具交易有所改善。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滙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滙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滙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滙率差額，須作為外滙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2.82億元之重估增值，而2009年則有港幣7,500萬元之重估虧損。**

這主要反映2010年金融市場有所改善，此項重估增值主要由於支持投資掛鉤保險合約並記錄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並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所抵銷。

**保費收益淨額下跌港幣2.12億元，或1.8%。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上升港幣5.83億元，或4.9%。**

###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039	60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448	473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96	15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8	1,566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29	141
	3,280	2,942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282	2,070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42	337
	2,624	2,407
合計	5,904	5,349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理財業務收入於2010年維持良好增長動力，收入較2009年上升10.4%。來自投資及保險業務之收入分別上升11.5%及9.0%。

本行透過開放式的理財服務平台，推廣一系列可提高收益的投資產品，以迎合不同風險承受水平之客戶，於低息環境下的需要。受惠於股票市場及投資意欲改善，本行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有72.0%之強勁增長。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6.3%。



受惠於投資氣氛改善，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24.1%。

本行持續鞏固於提供退休儲蓄保險及人壽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有效保單總數上升8.6%。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18.4%，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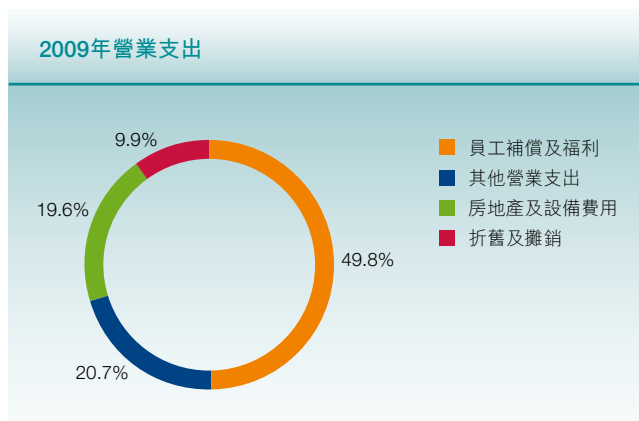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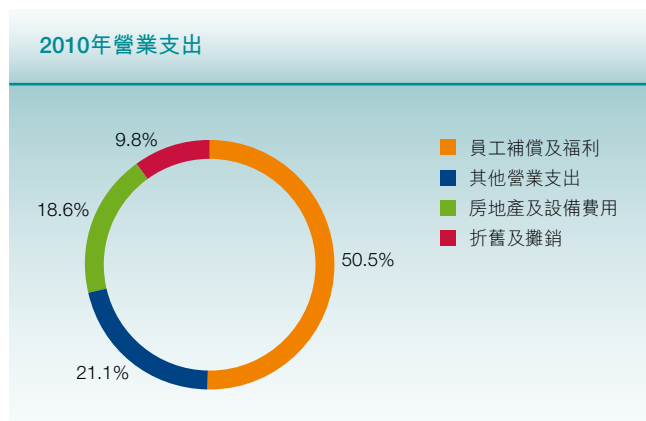
人壽保險投資資金投資回報增加港幣2.70億元，此項收益主要反映投資掛鈎保險合約項下，計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被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所抵銷。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大幅上升，主要由於2010年新業務的保費數額及盈利能力均有增加。

一般保險收入上升1.5%，為港幣3.42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382	2,012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287	17
– 保費收益淨額	10,966	11,193
– 保險索償淨額及對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79)	(11,912)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26	760
	2,282	2,070
一般保險及其他	342	337
合計	2,624	2,407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營業支出上升港幣5.69億元，或8.4%，為港幣73.55億元。



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如撇除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7.1%。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3.39億元，或10.0%。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11.5%，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平均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6.7%。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4.7%，

主要由於本行香港總行大廈之折舊增加。為支持業務增長，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上升23.0%。

#### 分區員工人數\*

	2010	2009
香港	7,960	7,834
內地	1,623	1,449
其他地方	59	59
總數	9,642	9,342

\* 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2009年底增加300人。

由於扣除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幅，不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之增長，成本效益比率較2009年上升1.1個百分點，為33.7%。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較去年減少港幣4.22億元，或52.0%，為港幣3.90億元，反映信貸環境整體改善。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貸款減值撥：		
– 個別評估	(186)	(310)
– 綜合評估	(204)	(502)
	<b>(390)</b>	(812)
其中：		
– 新撥及增加	(609)	(1,104)
– 回撥	157	230
– 收回	62	62
	<b>(390)</b>	(812)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b>(390)</b>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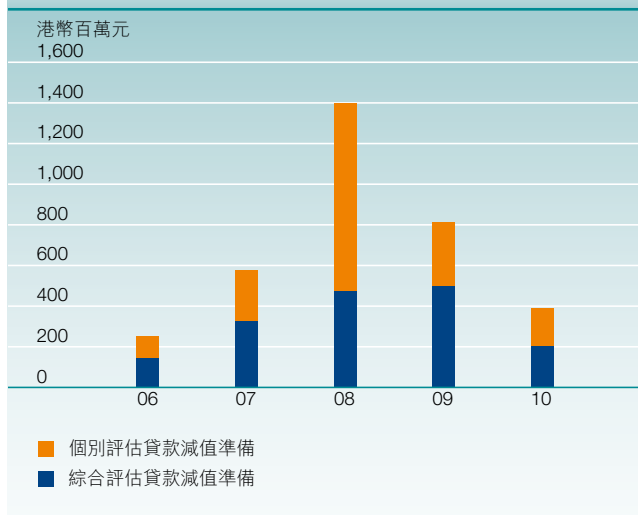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好轉，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撥減少，個別評估準備因而減少港幣1.24億元。

綜合評估準備下跌港幣2.98億元，原因是貸款拖欠減少以及破產數字放緩，令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撥減減少。隨著環球信貸市場改善，令過往損失率下降，以致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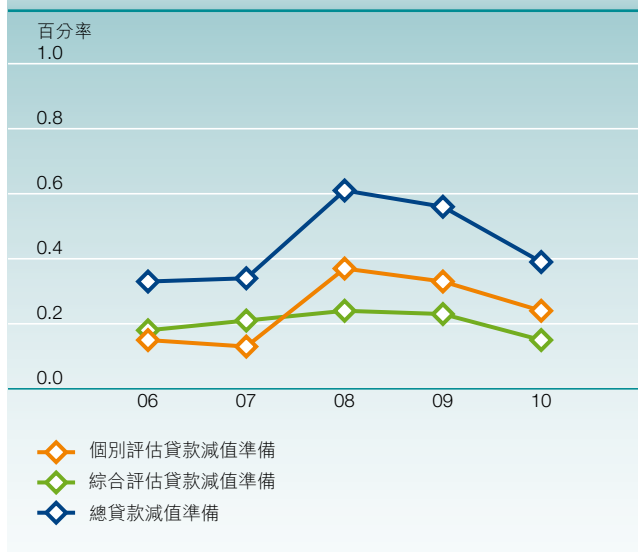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0 %	2009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24</b>	0.33
– 綜合評估	<b>0.15</b>	0.23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39</b>	0.56

#### 貸款減值撥



#### 總準備對客戶貸款比率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8.71億元，或6.6%，為港幣140.85億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12.6%，為港幣173.45億元。當中已計及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39.8%（或港幣7,400萬元）；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93.3%（或港幣2.35億元）；及主要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52.2%（或港幣9.13億元）。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為港幣1.12億元，較2009年下跌39.8%。**

由於2009年出售Visa Inc. 股份之利潤已實現，令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下跌港幣1.51億元，或93.8%。本行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反映主要來自出售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實現利潤）之收益為港幣9,500萬元，而2009年出售若干債務證券則錄得港幣1.52億元之虧損。於2010年，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淨收益為港幣1,200萬元，而2009年則為港幣1.87億元，當中已計及出售物業帶來之可觀溢利。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93.3%，達港幣4.87億元。**

## 客戶類別之表現

有關各年度之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b>全年結算至2010年12月31日</b>						
除稅前溢利	<b>7,872</b>	<b>3,748</b>	<b>1,266</b>	<b>3,361</b>	<b>1,098</b>	<b>17,34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b>45.4%</b>	<b>21.6%</b>	<b>7.3%</b>	<b>19.4%</b>	<b>6.3%</b>	<b>100.0%</b>
<b>全年結算至2009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7,258	2,637	915	3,393	1,197	15,4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1%	17.1%	5.9%	22.0%	7.9%	100.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b>474</b>	250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b>10</b>	-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	<b>3</b>	2
	<b>487</b>	252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0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0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21.05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21.02億元誌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300萬元則誌入收益表。港幣4.74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3.45億元及港幣7,800萬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為港幣1,000萬元。

**個人理財業務**於2010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78.72億元，較2009年增加8.5%。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5.5%，為港幣78.65億元。

本行拓展存款及貸款組合，足以彌補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以及息價競爭激烈之影響，淨利息收入較2009年增長3.5%。

無抵押貸款錄得大幅增長，令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51.9%，主要由於有關業務表現強勁，加上貸款質素有改善。個人理財業務成功擴展信用卡之客戶基礎，發卡數目突破200萬張，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18.4%及13.9%。私人貸款增加29.1%，達港幣46億元。2010年整體貸款減值提撥減少46.1%。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政府推出打擊住宅樓宇炒賣之新措施，但本行之住宅按揭貸款業務於2010年仍錄得良好增長，穩佔按揭貸款市場三甲之列，市場佔有率得以維持。

因應監管機構對投資業務的新規定，個人理財業務實施將銀行服務與投資服務實體分隔之措施，並重整投資產品銷售程序，務求在新運作模式下，能保持業務增長動力。在市場環境不斷改變的情況下，本行推出新投資產品，以把握客戶投資意欲轉變帶來的機會。於2010年，理財業務收入較去年增加9.0%，而下半年則較上半年增長4.1%。

投資相關收入增加9.8%，部份乃由於投資基金業務收入增加85.1%所致。本行適時推出新產品，其中包括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令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增長180.8%，而本行於投資基金市場之佔有率亦大幅增加。於2010年下半年，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費之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6.2%。

本行推出加強保障之新人壽保險計劃，成功帶動銷售額上升。人壽保險業務收入較2009年增加9.7%。有效保單總數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上升8.6%及13.3%。

恒生繼續獲得認同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理財銀行，其中包括連續11年獲《財資雜誌》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獲《指標》雜誌頒發2010年「最佳企業2010年獎」，以及連續第二年獲《Euromoney》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登記客戶數目較2009年底增加10.2%，達到110萬名。個人理財業務繼續推出嶄新的服務，包括於2010年8月率先推出自行編製為外匯孖展交易而設之iPhone應用程式。於12月，已有超過43.5萬名客戶（較去年增加30.3%）支持本行之環保行動，選用恒生電子月結單服務，而不再收取紙張月結單。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42.1%，為港幣37.48億元。商業銀行業務對本行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21.6%，較2009年上升4.5個百分點。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34.3%，為港幣26.71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由於市場環境改善，加上本行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貸款減值提撥減少36.0%。

隨著經濟復甦及出口反彈，商業銀行業務把握融資需求增加之機會，令客戶貸款增長102.1%，帶動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57.8%。隨著區內大量資金湧入，客戶存款因而上升14.5%。然而，由於息差持續受壓，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下跌19.0%。

於2010年初，人民幣服務範圍在香港進一步放寬，憑藉本行周詳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強大的內部業務架構支持下，商業銀行業務能夠作出迅速回應，推出全面的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令本行得以在該業務新領域成為業界先驅。恒生乃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全面的人民幣商業銀行產品，其中包括人民幣商業融資、人民幣儲蓄及往來戶口，以及人民幣票據貼現服務等。於2010年底，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超過58,000個，令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

為協助商業客戶發展跨境業務，並建立高效之客戶轉介渠道，商業銀行業務與恒生中國及本行之內地策略夥伴，包括興業銀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以加強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商業銀行服務之能力，並爭取更多跨境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致力為客戶特別是高端客戶群，提供適時及具競爭力的企業理財產品。本行透過不同方案銷售商業保險產品，包括理財及可提高收益的產品，同時亦簡化承保程序，以提高服務效率。

於2010年，來自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26.6%，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總營業收入淨額之貢獻為13.4%。

本行之商業銀行業務於香港擁有深厚根基，並繼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自「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2008年下旬推出以來，本行經已批出約6,800宗申請，貸款總金額超過港幣184億元。於2010年底，本行於該兩項計劃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5%及15%。

本行有更多商業客戶陸續轉用網上及自助銀行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登記使用本行網上商業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逾92,000個，較去年同期增加19.3%。在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19.0%。

於2010年，**企業銀行業務**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由於環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致，銀行紛紛將焦點轉移至亞洲，令貸款業務之競爭加劇。一直以來，物業相關融資為企業銀行業務之重要一環。由於香港及內地政府均收緊對物業市場之規管，企業銀行業務採取措施，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把握對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增加帶來的新商機。

企業銀行業務之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較去年增加32.4%及34.5%。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2.64億元，增加港幣2.85億元，或29.1%。營業溢利增加40.0%，為港幣12.61億元。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33.61億元，與2009年相若。隨著商業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本行將較大比重之盈餘資金，用於擴展商業貸款業務。營業溢利減少24.3%，為港幣22.07億元。

交易收入增加10.2%，為港幣11.62億元。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162.5%，為港幣9,500萬元，但該等增幅被淨利息收入減少35.1%至港幣14.03億元所抵銷有餘。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環球經濟復甦的基礎薄弱，令利率持續低企。收益率曲線亦相對平坦，尤以2010年上半年為甚。於上半年，淨利息收入下降至港幣6.09億元，但財資業務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增加30.4%，為港幣7.94億元。

財資業務增加於優質債務證券之投資，特別是由政府擔保的債券及優質的企業債務證券，並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出售部份證券。此等措施均有助本行在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策略的同時，亦能改善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的投資組合，並帶來港幣9,500萬元之出售投資之收益。

交易收入增加港幣1.08億元，或10.2%，為港幣11.62億元，主要因為外匯交易收入及衍生工具交易均有改善。此方面之改善，部份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放寬後，令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需求大增。

## 內地業務

連同於2010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現時共有38個網點，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及中山。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廈門設有代表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恒生中國進一步加強理財業務，令理財產品更多元化，並擴大商業銀行業務之服務範圍，以把握增長機會。本行在內地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令個人及商業客戶數目均有穩健增長，分別較去年增加15.3%及14.4%。

客戶貸款較2009年底增加28.4%，為港幣364億元。由於內地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存款上升76.1%。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美元資本以人民幣滙價重估而出現之外滙虧損)較2009年增加139.8%。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之增加，抵銷了營業支出及貸款減值提撥增加之影響。

恒生中國於2010年在上海購入總部物業，體現本集團對長遠拓展內地市場的承擔，並對恒生中國繼續發展作出支持。

本行與興業銀行的策略夥伴合作關係繼續有良好之成效。本行在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中，全數認購獲配之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已由12.78%增加至12.80%。

### 經濟盈利

經濟盈利是以除稅後溢利計及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及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之調整，並考慮本行股東之投資資本成本計算。

於2010年，本行之經濟盈利為港幣94.08億元，較2009年上升港幣10.36億元，或12.4%。投資資本回報(除稅後溢利、扣除遞延稅項之經調整物業重估增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上升港幣15.4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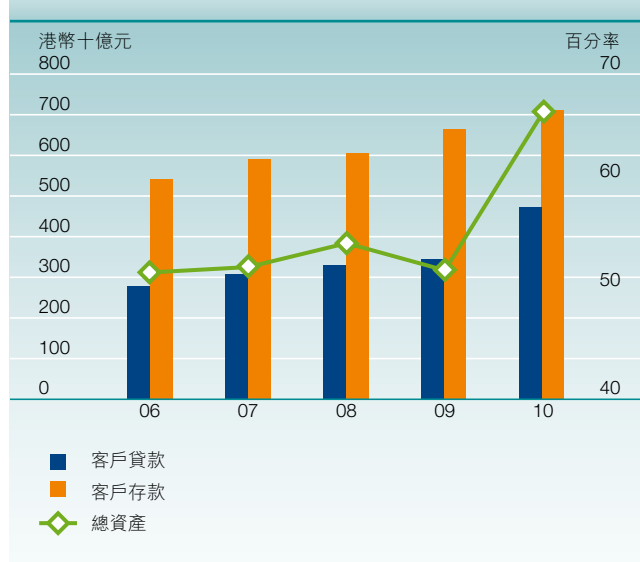
	2010		2009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平均投資資本	<b>57,616</b>		52,937	
投資資本回報*	<b>14,690</b>	<b>25.5</b>	13,149	24.8
資本成本	<b>(5,282)</b>	<b>(9.2)</b>	(4,777)	(9.0)
經濟盈利	<b>9,408</b>	<b>16.3</b>	8,372	15.8

\* 投資資本回報乃根據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物業重估增值/減值、物業重估增值應計折舊計算及購買商譽減值提撥。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增加港幣862億元，或10.4%，達港幣9,169億元。貿易融資、企業及零售貸款，以及內地貸款均錄得強勁增長，令客戶貸款增加港幣1,280億元，或37.1%。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行之住宅按揭業務以貸款總額計，仍錄得理想增長，市場佔有率亦得以保持。客戶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467億元，或7.0%，為港幣7,103億元，部份原因為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於2010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6.5%，而2009年12月31日則為51.9%，反映2010年貸款增長較快。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下降17.5%及60.9%，主要因為本行調配盈餘資金以支持貸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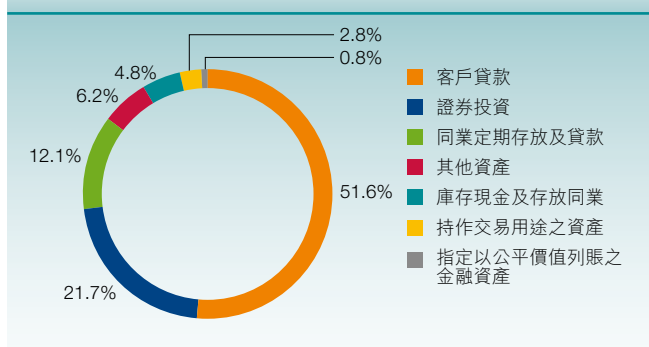
###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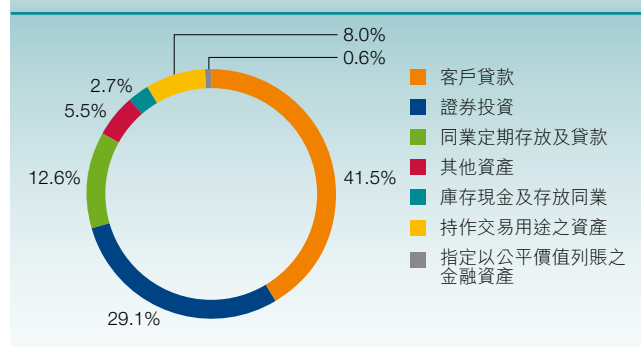
##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	2009 (重新列示)	%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4.8	22,086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10,564	12.1	104,551	1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6,055	2.8	66,597	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14	0.8	5,450	0.6
客戶貸款	472,637	51.6	344,621	41.5
證券投資	199,359	21.7	241,502	29.1
其他資產	56,771	6.2	45,861	5.5
資產總額	916,911	100.0	830,668	100.0

2010年資產分配



2009年資產分配



## 客戶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上升港幣1,279億元，或36.9%，為港幣4,745億元。隨著經濟情況改善，以及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在各項核心市場的貸款業務，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762億元，或26.2%。本行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均有強勁增長，部份原因乃受惠於物業和投資市道暢旺。本行繼續積極參予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予製造業和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分別增加40.6%及46.4%。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業和資訊科技業之貸款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大型商業銀行客戶提取新貸款所致。「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由於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貸出新營運資金所致。

個人貸款增加港幣197億元，或14.3%。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行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增長16.3%，並維持作為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導者之一。

由於本地消費強勁，加上已發出之卡數目增加11.2%以及卡消費上升18.4%，帶動信用卡貸款增加13.9%。當中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及透支之其他個人貸款增加15.2%，部份原因乃本行推出一系列成功的推廣活動。

商業銀行業務加強其跨境業務，提供全面之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人民幣相關理財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帶動貿易融資大幅增長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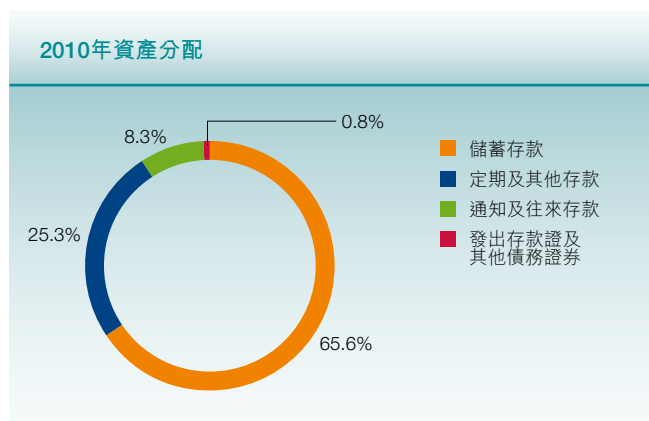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上升20.0%，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增長28.4%，於2010年底為港幣364億元。本集團於內地增加貸款的同時，亦繼續對信貸風險評估保持高度警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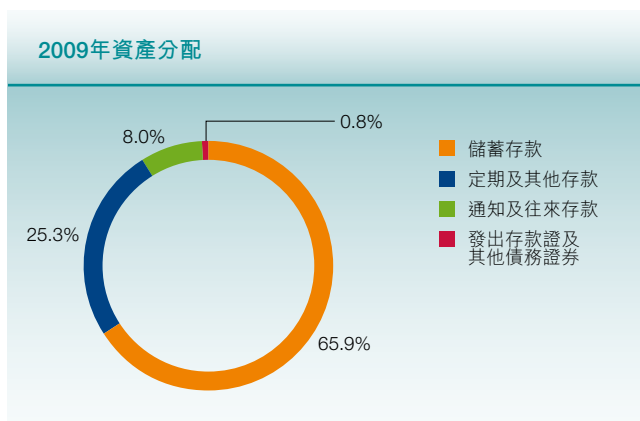
#### 客戶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7,103億元，較2009年底上升7.0%。儲蓄及往來存款結餘錄得增長。定期及其他存款增加，主要由於恒生中國之客戶存款上升76.1%。



####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債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2,966	37,752
行址重估儲備	9,426	7,88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2	17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5)	(496)
– 股本證券	227	239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4,055	3,303
總儲備	56,820	48,956
	66,379	58,515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0,012	62,14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22.8%	22.9%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78.64億元，或13.4%，於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663.79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52.14億元，主要反映2010年溢利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在蓬勃的物業市場支持下，行址重估儲備較2009年增加港幣15.41億元，或19.5%。本行於2010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後，列為「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本行總行大廈已計入2010年及2009年度之行址重估儲備。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2,500萬元之虧損，而2009年底則有港幣4.96億元之虧損，反映環球信貸市場有所改善，以及本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出售高風險資產。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22.8%，2009年則為22.9%。

本行除於2010年6月24日以票面值贖回所有(1)票面值為港幣10億元並於2015年到期及票面息率為4.125厘之A系列後償債券及(2)票面值為港幣15億元並於2015年到期之B系列浮息後償債券之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0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之成效是重要成功的因素。因經營於金融服務行業，本集團涉及之重要風險分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本集團已製訂政策及程序界定、量度、分析及積極地管理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監控風險。貫徹最佳慣例，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及對執行委員會負責任，其主要功能為檢討、分析、評估、辨識及管理本行各方面的風險，及負責批准所有風險管理之相關政策及主要監控限額。

監控風險限額由指定部門通過可靠及先進管理資訊系統不斷監控。各類風險的管理層透過本行的董事會及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監控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資本管理之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1「財務風險管理」內。本集團之信譽風險管理詳列如下：

信譽風險乃指因社會、道德倫理或環境事宜或因營運風險所帶來之經濟損失風險，集團已為所有信譽風險項目製訂準則、政策及程序，並傳達至各級員工，其中包括公平及透明之客戶往來、避免利益衝突、打擊洗黑錢行動、環境保護及反貪污措施。集團作出任何策略性決議前，必全面評估所引起之負面信譽。

本集團是一所對社會及環保有承擔責任的機構，有關之政策及工作詳列於「企業責任」項下。

## 董事簡介



### \*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註1)

#### 其他主要職務

-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2004-2009)
-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09)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2007)
-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1997-2010)(註1)
-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1998-2006)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1997-2002)
-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1992-1997)

####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主要獎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2008)  
金紫荊星章(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1994)  
太平紳士(1993)

### 梁高美懿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4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銀行華員會 – 名譽會長(註1)
- 恒生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 校董會主席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校監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 – 諮議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友會 – 榮譽副主席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  
 廣州市政協 – 委員  
 河南省政協 – 常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大學 – 校務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註1)  
 滙豐集團 – 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 – 董事(2007-2010年2月)

####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大學

#### 主要榮譽

太平紳士(2009)

### \* 陳祖澤博士

GBS, JP

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滙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05-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  
 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1964-1978及  
 1980-199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2006-2010)(註1)

####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主要榮譽

金紫荊星章(1999)

太平紳士(1994)

### \* 張建東博士

GBS, OBE, JP

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4年5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機場管理局 – 主席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 – 會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香港盈富基金 – 監督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2009)  
廉政公署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2004-2009)  
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96-2003)

###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8)  
銀紫荊星章(2000)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3)  
太平紳士(1991)

## \* 蔣麗苑女士

### 董事

4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深圳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 副會長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於2010年12月退任)(註1)

###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 \* 許晉乾先生

### 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4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中建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Point Piper Investment Limited – 行政總裁

## # 李瑞霞女士

### 董事

4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有待The Central Bank of Bahamas批准)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滙豐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總會計師(2006-2010)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2003-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 資格

文學碩士 – 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會員 – 企業司庫協會

## 梁永祥先生

BBS, JP

### 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本行分行及所有非公司戶口之業務及服務)；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 – 校董會及諮議會司庫；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主席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亞太、中東及非洲區 – 董事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諮詢會成員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2005-2009)  
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2005)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2003-2005)  
副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2000-2003)  
助理總經理兼信用卡中心主管(1994-2000)  
香港浸會大學 – 工商管理學院榮譽院使(2005-2010)(註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0)

#### 資格

香港浸會學院英文系畢業

#### 主要獎譽

銅紫荊星章(2009)  
太平紳士(2005)

### \*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 董事

5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滙報局 – 財務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  
香港賽馬會 – 董事(註1)  
香港教育學院 – 校董會司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1991-2004)；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5-2004)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2010)

####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6)  
太平紳士(1991)

### # 羅康瑞博士

GBS, JP

#### 董事

6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 其他主要職務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 – 理事長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第十一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退任)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退任)

####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2005)

## 董事簡介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2001)

太平紳士(1999)

金紫荊星章(1998)

### # 馬凱博先生

OBE

董事

4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總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董事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

香港銀行公會 – 委員會成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2009-2010)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 環球行政總裁(2007-2010)

HSBC Private Bank(英國、海峽群島及盧森堡) – 行政總裁 (2006-2007)

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 – 行政總裁(2005-2006)

土耳其滙豐 – 副行政總裁(2003-2005)

HSBC Republic Bank, France – 行政總裁(2000-2003)

#### 資格

文學碩士 – 蘇格蘭Aberdeen University

#### 主要榮譽

英帝國官佐勳章(2006)

### # 薛關燕萍女士

董事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9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成員(2006 – 2009)；該委員會轄下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小組委員會當然成員(2007-2009)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2005-2009)；營運總監(2006-200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入職見習行政人員，並於零售銀行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業務擔任多項管理職務(1976-2003)，以及出任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2004-2005)

上海銀行 – 董事(2004-2005)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主席(2004-2005)

####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 \* 鄧日燊先生

BBS, JP

董事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主席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 主要榮譽

銅紫荊星章(2000)

太平紳士(1997)

### # 王冬勝先生

JP

董事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 其他主要職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董事；理事會成員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註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2010)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1)(註1)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9)

####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 主要獎譽

太平紳士(2002)

### \* 伍偉國先生

#### 董事

4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執委會成員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 主要獎譽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傑出管理獎」(2008)

註：

- 1 自本行2010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如適用)於2010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職務或離任。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行201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份董事(如本行2010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於本行2010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0年年報「董事簡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由2008年1月1日起，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0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9。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梁永祥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本行股東周年常會應選連任。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由左至右：陳力生先生，薛關燕萍女士(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梁高美懿女士，馮孝忠先生，梁永祥先生

### 梁高美懿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高美懿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80及81頁)

### 梁永祥先生

BBS, JP

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梁永祥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82及83頁)

### 馮孝忠先生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其他主要職務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產品諮詢  
委員會委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8-2009)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2006-2008)

星展銀行 – 董事總經理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2002-2006)

#### 資格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 陳力生先生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 校董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1993-2005)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 曹達智先生

#### 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6月(曾於1997年離職)及2004年10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銀行公會 – 金融服務渠道工作小組成員；人民幣服務工作小組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2006-2008)

高級經理兼分行業務及直銷銀行業務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客戶關係管理及市場拓展主管(2004-2005)

高級零售策劃經理(1995-1997)

#### 資格

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認證理財顧問經理及國際特許壽險營業部經理 – 美國國際壽險營銷和研究協會

註冊管理顧問 – 香港管理顧問學會

資深會員 – 澳洲金融服務協會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

管理顧問文憑 – 香港大學

管理科學理學碩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 何慶年先生

#### 科技及營運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9年7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科技及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市區重建局 – 「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 – 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成員

####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2009)

曾擔任銀行營運及個人理財業務多項要職(1992-2008)

#### 資格

管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 – 英國Sheffield Hallam大學

### 梁永樂先生

#### 財務總監

4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曾於2006年離職)及2009年7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其他現時主要職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1997-2001)

###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會員 – 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 吳源田先生

### 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5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71年7月(將於2011年5月榮休)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兼行政總裁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學會 – 理事會會員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工商及金融機構業務處處主任(1999-2000)

助理總經理兼企業銀行業務處副處主任(1994-1999)

###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

## 譚偉雄先生

### 風險監控總監

6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9年3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理事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

人際輔導中心 – 主席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大中華)(2007-2008)

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2003-2006)

助理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2002-2003)

企業銀行業務融資助理總經理(1999-200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亞太區助理總經理(1998-1999)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助理總經理(1997-1998)

###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銀行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多倫多大學

## 徐振文先生

### 候任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4年10月(曾於1996年離職)及1997年6月

###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候任企業銀行業務總監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商業理財業務主管(2002-2011年1月)

助理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主管(1999-2002)

高級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主管(1998-1999)

###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會員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茲謹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 主要業務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溢利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及有關經已派發及宣佈派發之股息詳情分別列於本年報第98頁及第135頁。

###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之註冊股本及實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1,31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

###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49.17億元(2009年(重新列示):港幣131.38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0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205.56億元(2009年:港幣195.68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

於年結日時，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梁高美懿女士、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麥榮恩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樂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霍嘉治先生及麥榮恩先生於201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辭任本行之董事。

蔣麗苑女士及伍偉國先生自2010年9月2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馬凱博先生及李瑞霞女士亦自2011年2月14日起出任本行董事。彼等將依章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錢果豐博士、張建東博士及許晉乾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並願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通知，本行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 股份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0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 佔已 發行 股本 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b>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21,000	—	—	—	21,000	0.00
陳祖澤博士	—	—	—	1,000 <sup>(1)</sup>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 美元)</b>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55,988	—	—	—	55,988	0.00
梁高美懿女士	97,532	—	—	400,471 <sup>(6)</sup>	498,003	0.00
陳祖澤博士	20,234	—	—	4,371 <sup>(1)</sup>	24,605	0.00
蔣麗苑女士	12,000	—	6,000 <sup>(2)</sup>	—	18,000	0.00
霍嘉治先生	—	—	—	1,231,453 <sup>(3)&amp;(6)</sup>	1,231,453	0.00
許晉乾先生	17,574	—	1,947,315 <sup>(4)</sup>	—	1,964,889	0.01
梁永祥先生	37,845	—	—	32,935 <sup>(6)</sup>	70,780	0.00
李家祥博士	—	39,490	—	—	39,490	0.00
麥榮恩先生	34,217	—	—	255,033 <sup>(6)</sup>	289,250	0.00
薛關燕萍女士	41,585 <sup>(5)</sup>	1,031	—	48,420 <sup>(6)</sup>	91,036	0.00
王冬勝先生	249,925	17,599	—	308,025 <sup>(6)</sup>	575,549	0.00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0,961	—	—	34,496 <sup>(6)</sup>	45,457	0.00
馮孝忠先生	4,064	—	—	42,973 <sup>(6)</sup>	47,037	0.00
何慶年先生	75,367	42,653	—	14,114 <sup>(6)</sup>	132,134	0.00
梁永樂先生	4,428	—	—	848 <sup>(6)</sup>	5,276	0.00
譚偉雄先生	21,618	9,014	—	21,171 <sup>(6)</sup>	51,803	0.00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蔣麗苑女士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Happy Boom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3) 其中230,112股乃由一項信託持有，而霍嘉治先生為該信託其中一名信託人。
- (4) 許晉乾先生全權控制一間私人公司Parc Palais Incorporated之股東大會股份表決權。上表列於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均全數由該公司實益持有。
- (5) 其中8,046股乃由薛關燕萍女士及其夫婿共同持有。
- (6)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之 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396,274	400,471
霍嘉治先生	4,529	996,812	1,001,341
梁永祥先生	8,051	24,884	32,935
麥榮恩先生	1,531	253,502	255,033
薛關燕萍女士	5,818	42,602	48,420
王冬勝先生	-	308,025	308,025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6,888	17,608	34,496
馮孝忠先生	4,197	38,776	42,973
何慶年先生	5,961	8,153	14,114
梁永樂先生	-	848	848
譚偉雄先生	19,508	1,663	21,171

## 優先認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2010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10年 任內行使/ 註銷之 優先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截止 行使日期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霍嘉治先生	4,529	-	3.3116英鎊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優先 認股權	於2010年 任內行使/ 註銷之 優先認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 行使日期	截止 行使日期
<b>董事：</b>						
梁永祥先生	–	6,885 <sup>(1)</sup>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7,459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7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	839 <sup>(2)</sup>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0年8月1日	2010年10月31日
	592 <sup>(3)</sup>	–	62.9770港元	2010年4月21日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u>8,051</u>					
麥榮恩先生	1,531	–	11.8824美元	2008年4月30日	2011年8月1日	2012年1月31日
薛關燕萍女士	3,443	–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375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u>5,818</u>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	5,738 <sup>(4)</sup>	6.5009英鎊	2000年4月3日	2003年4月3日	2010年4月2日
	4,820	–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3,328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3,615	–	6.0216英鎊	2003年5月2日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1日
	4,53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592 <sup>(3)</sup>	–	62.9770港元	2010年4月21日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0月31日
	<u>16,888</u>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何慶年先生	3,443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2,518	–	37.8797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2年8月1日	2013年1月31日
	<u>5,961</u>					
譚偉雄先生	5,738	–	7.5919英鎊	2001年4月23日	2004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6,311	–	7.3244英鎊	2002年5月7日	2005年5月7日	2012年5月6日
	7,459	–	7.2181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u>19,508</u>					

註：

(1)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0年10月13日，每股市值為6.7110英鎊。

(2)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0年10月6日，每股市值為6.6370英鎊。

(3) 梁永祥先生及陳力生先生於2011年1月期間得悉其持有此等每股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並作出有關通知。

(4) 於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日，即2010年3月26日，每股市值為6.8770英鎊。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0年 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10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0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0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b>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303,469	100,117	19,938	396,274 <sup>(1)</sup>
霍嘉治先生	878,274	297,746	122,605	996,812 <sup>(1)&amp;(2)</sup>
梁永祥先生	31,192	2,442	9,678	24,884 <sup>(1)</sup>
麥榮恩先生	233,624	57,700	46,899	253,502 <sup>(1)</sup>
薛關燕萍女士	37,307	15,984	12,173	42,602 <sup>(1)</sup>
王冬勝先生	240,639	89,323	31,941	308,025 <sup>(1)</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力生先生	18,976	3,225	5,232	17,608 <sup>(1)</sup>
馮孝忠先生	22,280	19,353	4,064	38,776 <sup>(1)</sup>
何慶年先生	4,682	3,225	–	8,153 <sup>(1)</sup>
梁永樂先生	–	826	–	848 <sup>(1)</sup>
譚偉雄先生	7,621	1,620	5,713	1,663 <sup>(1)&amp;(2)</sup>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2) 該數目已計及根據有關股份計劃而失效之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李瑞霞女士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永祥先生為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之董事。本行擁有烟台銀行20.0%股權，該公司於內地從事一般銀行業務。滙豐環球投資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馬凱博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以及若干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彼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承保人壽保險、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此外，烟台銀行設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按中國內地法律要求處理所有與關聯交易有關之事宜。烟台銀行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該行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8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是以本行與上述董事所申報之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0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除於2010年6月24日以票面值贖回所有(1)票面值為港幣10億元並於2015年到期及票面息率為4.125%之A系列後償債券及(2)票面值為港幣15億元並於2015年到期之B系列浮息後償債券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內。

## 核數師

本行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1年2月28日

2010

財務報表

<b>98 綜合收益表</b>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b>99 綜合全面收益表</b>	19 董事酬金	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b>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b>	20 核數師費用	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101 資產負債表</b>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47 其他負債
<b>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b>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b>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b>	23 稅項支出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b>104 財務報表附註</b>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50 後償負債
1 編製基礎	25 每股盈利	51 股本
2 業務性質	26 每股股息	52 儲備
3 綜合基礎	27 按類分析	53 現金流量對賬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
5 會計政策改變	29 會計分類	55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56 資本承擔
7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7 租約承擔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8 僱員退休福利
9 淨服務費收入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 股份報酬
10 交易收入	34 衍生金融工具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5 客戶貸款	61 財務風險管理
12 股息收入	36 證券投資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13 保費收益淨額	37 附屬公司投資	63 比較數字
14 其他營業收入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9 投資物業	65 財務報表通過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b>250 獨立核數師報告</b>
17 總營業支出	41 無形資產	<b>25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b>
	42 其他資產	<b>273 股東資料分析</b>
	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274 附屬公司</b>
		<b>275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b>

## 綜合收益表

至201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附註		
利息收入	8	16,507	16,390
利息支出	8	(2,207)	(2,367)
<b>淨利息收入</b>		<b>14,300</b>	14,023
服務費收入		5,895	5,190
服務費支出		(998)	(869)
<b>淨服務費收入</b>	9	<b>4,897</b>	4,321
交易收入	10	2,059	1,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1	282	(75)
股息收入	12	14	16
保費收益淨額	13	11,307	11,519
其他營業收入	14	1,558	1,089
<b>總營業收入</b>		<b>34,417</b>	32,81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	(12,587)	(12,004)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21,830</b>	20,81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6	(390)	(812)
<b>營業收入淨額</b>		<b>21,440</b>	20,000
員工補償及福利		(3,717)	(3,378)
業務及行政支出		(2,917)	(2,733)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619)	(591)
無形資產攤銷		(102)	(84)
<b>總營業支出</b>	17	<b>(7,355)</b>	(6,786)
<b>營業溢利</b>		<b>14,085</b>	13,21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1	112	186
重估物業淨增值	22	487	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61	1,748
<b>除稅前溢利</b>		<b>17,345</b>	15,400
稅項支出	23	(2,428)	(2,262)
<b>本年溢利</b>		<b>14,917</b>	13,13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4,917	13,138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25	7.80	6.87

第104頁至第249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本年溢利	14,917	13,138
其他全面收益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102	1,475
– 遞延稅項	(343)	(18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774	3,908
– 股票	(5)	80
– (撥入)/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	–	4
– 對沖項目	(272)	81
– 出售	(105)	(9)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120	(26)
– 遞延稅項	(53)	(47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291	407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414)	(864)
– 遞延稅項	21	6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11	1,877
– 遞延稅項	(2)	(309)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87	3
– 其他	13	10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825	6,052
<b>本年全面收益總額</b>	<b>17,742</b>	<b>19,190</b>
本行股東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42	19,1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44,411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110,564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26,055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7,114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34	5,593	5,050
客戶貸款	35	472,637	344,621
證券投資	36	199,359	24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15,666	10,226
投資物業	39	3,251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14,561	12,414
無形資產	41	5,394	4,214
其他資產	42	12,306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49	-	16
<b>資產總額</b>		<b>916,911</b>	<b>830,668</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3	683,628	636,369
同業存款		15,586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	42,581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	457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34	4,683	4,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6	3,095	1,826
其他負債	47	17,018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48	64,425	54,240
本年稅項負債	49	344	52
遞延稅項負債	49	3,234	2,460
後償負債	50	11,848	9,320
<b>負債總額</b>		<b>846,899</b>	<b>768,52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2,966	37,752
其他儲備		13,854	11,204
擬派股息	26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0,012	62,148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16,911</b>	<b>830,668</b>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04頁至第249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附註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0	41,062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31	52,131	65,6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	25,232	65,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148	174
衍生金融工具	34	5,026	4,916
客戶貸款	35	423,074	299,179
附屬公司欠款		93,445	87,360
證券投資	36	103,106	156,715
附屬公司投資	37	11,584	11,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5,172	2,546
投資物業	39	2,100	1,883
行址、器材及設備	40	10,588	9,434
無形資產	41	442	399
其他資產	42	8,787	8,236
遞延稅項資產	49	-	2
<b>資產總額</b>		<b>781,897</b>	<b>731,80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3	649,144	612,014
同業存款		15,585	4,46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	30,106	35,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	-	1,003
衍生金融工具	34	4,528	4,1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6	3,095	1,826
附屬公司存款		8,899	9,960
其他負債	47	15,434	14,333
本年稅項負債	49	320	10
遞延稅項負債	49	1,617	1,345
後償負債	50	11,848	9,320
<b>負債總額</b>		<b>740,576</b>	<b>693,531</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	9,559	9,559
保留溢利	52	19,637	17,894
其他儲備	52	8,492	7,184
擬派股息	26	3,633	3,633
股東資金		41,321	38,270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81,897</b>	<b>731,801</b>

錢果豐 董事長

梁高美懿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b>股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9,559	9,559
<b>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41,385	38,260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5,736)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18	45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4,938	14,715
	46,599	41,385
<b>其他儲備</b>		
<b>行址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7,885	7,047
轉撥	(218)	(45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59	1,293
	9,426	7,885
<b>可供出售投資儲備</b>		
年初結餘	(257)	(3,82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459	3,566
	202	(257)
<b>現金流量對沖儲備</b>		
年初結餘	174	56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2)	(388)
	72	174
<b>外匯儲備</b>		
年初結餘	1,382	1,37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87	3
	2,069	1,382
<b>其他儲備</b>		
年初結餘	2,020	1,984
股份報酬之成本	64	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	1
	2,085	2,020
<b>股東權益總額</b>		
年初結餘	62,148	54,96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9,942)	(12,045)
股份報酬之成本	64	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7,742	19,190
	70,012	62,1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2009
	附註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a)	<b>(30,098)</b>	65,815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b>424</b>	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b>(2,626)</b>	(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27,401)</b>	(49,642)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1,113)</b>	(51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b>43,356</b>	48,615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b>260</b>	182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b>(915)</b>	(312)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b>19</b>	44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b>1,632</b>	4,42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12</b>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3,648</b>	3,592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b>(9,942)</b>	(12,045)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b>(63)</b>	(126)
來自後償負債所得資金		<b>6,025</b>	-
償還後償負債		<b>(4,516)</b>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8,496)</b>	(12,1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b>(24,946)</b>	57,23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6,759</b>	76,11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b>6,747</b>	3,40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b)	<b>118,560</b>	136,759

##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a)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簡稱「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乃根據該等公司截止日期不早於12月31日前3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計量時予以抵銷。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本「集團」。

(b)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列於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自本會計年度起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和銀行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詳列於附註5。

(c) 除以下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外，此財務報表乃按原值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負債及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持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4(g))；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4(r))；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份的公平價值，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s))；及
- 持以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房屋，若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份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參閱附註4(s))。

(d)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或負債價值之基礎，估計結果與實則價值或有不同。集團相信所作之各項假設均屬合理，因此本財務報表能公平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

此等估計及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期，會在作出修訂之期內反映，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反映。

管理層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若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已在附註6內說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就風險性質及程度所作披露，已載於附註61「財務風險管理」內。

## 2.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分別列載於附註34，54及61。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有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計及壞賬之可能。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份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該等交易費用(例如：按揭回贈)為直接有關的遞增費用。

已減值貸款之本金及根據貸款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份，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 (b) 非利息收入

#### (i) 費用收入

集團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以賺取費用收入。費用收入按以下方式入賬：

- 若執行一項重要行動而賺取收入，則於該項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與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如安排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之費用；
- 若於提供服務時賺取收入，會於提供服務(例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諮詢費和服務費)之期間確認收入；及
- 如屬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收入(例如貸款承諾之費用)，則包括在計量實際利率的調整數額，並作為該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攤銷(請參閱附註4(a))。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會計年度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租賃回贈在租金收入內扣除。應收或有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在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非利息收入(續)

###### (iv) 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4(h)及(i)於「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4(z)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交易收入」內確認。

###### (v)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 (c)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類別為客戶類別，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 (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按已知數額變現及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由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同業貸款及存款證。

##### (e)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借款人履行還款責任，或貸款出售或撤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 (f)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集團須迅速確認已減值貸款之損失。個別大額貸款之減值準備需作個別評估；而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貸款組合，則作綜合評估。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集團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此程序應用於所有個別大額之貸款賬項。

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財務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
- 違反貸款合約之條款或約章；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貸款減值(續)

##### (i) 個別評估之貸款(續)

就個別評估之貸款釐定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管理層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額是以其賬面價值，及以該貸款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計量。任何減值虧損即計入收益表內。已減值貸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

- 已發生但未確認損失之個別貸款(請參閱(i))；及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損失**

貸款已進行個別評估而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仍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合併進行綜合評估以計量於結算日已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為減值的貸款損失。釐定此項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下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小額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貸款減值(續)

##### (iii) 撤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或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份撤銷。

#####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證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超額減值損失，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和列賬。

##### (vi) 重議條件貸款

重議條件貸款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若貸款的條件已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覆核，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 (g) 金融工具

除同業及客戶貸款外，集團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產生時之原定用途作下列分類。

##### (i)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之金融工具或空倉盤，若主要作為短期買賣，或特定之金融工具組合，以清晰之短期獲利模式管理，則列為持作交易用途。有嵌入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客戶存款或存款証，由於其市場風險在交易賬內管理，亦列作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此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而交易支出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連同相關股息，在收益表的「交易收入」項內確認。出售或購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以出售所得或購回代價與賬面價值差額計量之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可指定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根據此準則，本集團所指定之金融工具主要類別為：

發行長期債券 — 若干固定利率的已發行長期債券及後償負債，按既定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固定利息轉換成浮動利息。

固定利率債券及其採用經濟性對沖的衍生工具 — 固定利率債券的應收利息與「收浮息/付定息」利率掉期合約的利息作出配對，以符合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若已發行長期債券和固定利率債券按攤餘成本列賬，而相關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及公平價值的變動撥入收益表，則會出現會計的錯配情況。將已發行長期債券和固定利率債券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及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可避免此情況出現。

- 用於一組金融資產或/及金融負債，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本集團有既定的風險管理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管理該等資產，並考慮資產和負債的關係，從而減低市場風險。有關方面會向管理層報告資產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的計量亦符合該等保險業務的適當規例的監管申報要求。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

按上述原則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起初是以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收益表內入賬，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金融工具一經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後即不可更改。

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會連同股息於收益表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合約，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併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擬持續性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請參閱附註4(g)(ii))，均會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或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請參閱附註4(g)(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加上直接及交易遞增支出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直至已出售或已減值為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iv)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持至期滿債務證券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 (h)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若公平價值為正數值會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值，則確認為負債。

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交易價格(即已支付或收取之金額)被視為起初確認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若在某種情況下，同一種工具(沒有更改或重新組合)的可觀察市場交易現價，或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期權波幅及匯率)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出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與該工具的交易價格有差異，本集團會於衍生工具生效之始確認這些差異為交易損益。若未有可觀察市場交易數據，而估值模型所使用的並非可觀察數據，所計量出的公平價值差異，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將於交易有效期內按適當基準分期確認；或在取得可觀察數據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若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金融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以及內含的衍生工具條款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的條款相同，而主體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平價值入賬及在收益表內確認其價值變動，則該等內含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交易收入」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若交易對手相同並有簽訂合法有效的對銷協議，而交易雙方亦有意以淨額結算，則有關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予對銷。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及指定用作何種對沖性質而定。

##### (i)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沖會計法可應用於列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集團的對沖會計政策，包括制定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亦須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及測試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有關風險。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對沖會計法(續)

####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或資產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則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份，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無效部份的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股東權益內累積的損益金額，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計量入收益表期間，從股東權益轉出並撥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為符合資格實施對沖會計法，集團必須進行兩種效用測試：在開始對沖時進行「預計效用」測試，顯示預期成效極高；在對沖期內持續進行「追溯效用」測試，證明實際有效。

有關各對沖關係之文件載有如何評估對沖之效用。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是按照既定風險管理策略而實施。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實際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

#### (iv)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

凡是持作交易用途或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條件的衍生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除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外，將會立即撥入收益表之「交易收入」內確認。而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其溢利及虧損將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j)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存款」或「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內。相反，根據類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視乎交易對手之性質為銀行或非銀行而列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或「客戶貸款」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l) 交易日會計法

除貸款及存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和金融工具皆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

##### (m)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集團已轉讓其收取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以及已轉讓該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不再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償清債務、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 (n) 釐定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價。

若認可之交易所或經紀及交易商未能提供非上市之金融工具市價，該等工具會以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價值，包括參考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或其他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期權定價模式或使用任何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之其他估值方法。

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之估值乃根據管理層評估及採用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計量。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之市場數據為基準。非上市之股份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之估計，在可行情況下，是採用相若之上市公司股份之市盈率加以調整以反映該公司之個別情況。

其他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基金之投資乃按其基金經理報告之淨資產值列賬。

##### (o)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個體，或是本集團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業務活動得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非公司個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全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結算。

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本行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入股時的投資成本及後將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價值之變動。綜合收益表反映集團本年度的入股後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任何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入股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除稅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至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除非有證據顯示該已轉讓的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亦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權益予以抵銷。

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 (q)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損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

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的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按精算師意見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4(ac))。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可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集團會定期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投資物業

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若物業分類及入賬為融資租賃(參閱附註4(u))。

##### (s)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份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份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行址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傢俬、機器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三至十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行址、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行址、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若在租賃成立時，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這些租賃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租賃成本。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土地和房屋一起入賬(請參閱附註4(s)(i))。

##### (u) 融資及經營租賃

若租賃業權合約的大部份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實質上已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融資租賃。除附註4(r)及4(s)所述的租約業權之土地和房屋外，若租賃合約的大部份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則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租購合約亦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f)的會計政策計量。

如集團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租用資產起初按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固定資產，如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較低，則以最低租賃款額確認。其相應負債減財務費用則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租賃資產應在預計的租賃期間內，計提折舊，並有規則地將資產成本或估值分攤於每個會計期間。如果能充分肯定集團在租賃期滿時能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根據附註4(s)按資產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減值準備則按附註4(v)之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應付款項中內含的財務費用應按每個會計期間的負債餘額以一固定利率計量，在租賃期內的各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支出則在相應之會計年度支銷。

##### (ii) 經營租賃

若集團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則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經營租賃之出租收入則按附註4(b)(ii)之收入確認政策計量。

##### (v) 資產減值損失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4(f)和4(q)之會計政策核算。

#####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份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倘若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構成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事件導致該等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

倘可供出售證券已減值，其累計虧損(計量方法為資產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在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一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其公平價值其後的變動會視乎相關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法處理。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其減值虧損增加，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顯示減值虧損增加的客觀證據是，當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引致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會受到可以確實估計的不利影響。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及
- 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上升，有關升幅作為重估增值在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在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撥回。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有關跌幅中，其中對於股權工具之購入價的累計減值虧損之後續增加部份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其他資產

本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下列資產的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種類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減少或不復存在：

- 行址及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分類為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之預付款項；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無形資產。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損失。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資產減值損失(續)

##### (iii) 其他資產(續)

###### 計量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出售淨額及使用值之較高者。使用值是以市場投資同類資產之風險回報率(除稅前)折算使用該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現值，若某資產基本上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以一小組能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為計量單位(即創現單位)。

###### 確認減值損失

每當資產或創現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時，集團即確認其減值損失，同時按以下順序遞減資產賬面價值：先減低分攤到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遞減。以上賬面價值的減少，應作為單項資產的減值損失予以確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減少到低於其出售淨額或可以確定的使用價值。

###### 減值損失撥回

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所增加，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惟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現行賬面價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當年收益表內確認。

##### (w)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是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是年應繳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因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在一般情況下應全數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須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是年度收益表支取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按一系列精算假定，計量是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而釐定。精算盈餘或虧損於當期全數在股東權益中確認，並呈列於綜合已確認收支結算表內。

集團於每一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負擔淨額，乃估計職員截至結算日之服務年期應賺取將來所得福利之折現值，再扣減福利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計量。貼現率乃參照與福利計劃負擔年期接近之高質素企業債務證券於結算日之孳息率。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 計量。

若集團之負擔淨額低於零值而出現資產，可確認之數額不能大於集團未來可從福利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之供款之折現值扣除累積未確認之淨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

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有關章程規定，並在該年度之收益表內支銷。

##### (y) 股份報酬計劃

與僱員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之成本，於授出日期參考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實際授出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同時相應地撥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儲備」。即時獲授且有關獎勵並無附帶實際授出期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會即時列作開支。

公平價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型釐定，當中計及授出股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調整反映，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市場表現條件，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除市場表現條件外，實際授出條件不會計入於授出日期初步估算之公平價值。實際授出條件乃透過調整計量交易時所計入之股權工具數目而被計算在內，因此，授出股權工具所得的服務代價應當確認之金額，乃根據最終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數目計算。根據累計基準，因未達到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而未有實際授出之股權工具，支出不會被確認。

於實際授出期內取消獎勵，會當作提前實際授出處理，並即時確認原應於實際授出期就服務而確認之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滙率換算。滙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滙率折算。

因來回折算年初外幣投資淨值及有關對沖成本(如有)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以及由用平均滙率改為用期末滙率來回折算期內業績以致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份有關之滙兌差額，在獨立附屬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滙兌差額於外滙儲備中確認。

##### (aa) 準備

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並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

##### (ab)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 (ac)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單，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4(d)至4(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 保費收益淨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費總額，在可確定保費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日)入賬。至於本年所承保之保險業務保費其中有關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部份，按日數比例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列賬。

人壽保險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單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會計期間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c) 保險合約(續)

######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賠償總額，包括已付賠償金及可動用賠償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根據於結算日已呈報但未償付和已出現但未呈報之所有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全額計提有關賠償準備。本集團亦為支付已呈報但未償付之賠償之估計最終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值和其他替代追償額後)以及為支付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償，計提有關賠償準備。再保險補償額同樣以賠償儲備之核算方法計量。

人壽保險之賠償總額，反映年度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單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非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單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同期間確認。

######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 長期保險業務之保單價值

長期保險業務在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險合約，均計量價值入賬。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 (ad)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保費收入及客戶提取作為「投資合約客戶負債」之增減記賬。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新做投資合約或更新現有投資合約的直接費用作資本化處理，並於提供服務期間攤銷。

##### (ae)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發出之債務證券」或「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 (af) 持作出售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成本，則歸類為待出售。在歸類為待出售類別之前即會根據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值。之後資產一般會以賬面值跟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初始歸類為待出售類別時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值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得益均不予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g)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受同一方面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ah)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在股東權益項內分別披露。

#### 5. 會計政策改變

年內，本集團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香港(IFRIC)詮釋17「非現金資產股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 香港(IFRIC)詮釋18「顧客移轉之資產」；及
- 2009年五月發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以下租賃修正除外。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5月發布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的部分，已經修訂並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05年直至此修正準則以前，本集團將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原值成本減攤銷列入財務狀態表。準則修正後，該等租賃被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以估值入賬並記入「行址、器材及設備」項下。(參閱附註4(s))。因此去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有所調整。

## 5. 會計政策改變(續)

在財務報表中，主要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之項目如下：

### (i)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全年結算至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溢利	13,221	(83)	13,138
全面收益總額	18,608	582	19,190
每股盈利(港幣)	6.92	(0.05)	6.87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7,178	5,236	12,41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36	(536)	–
遞延稅項負債	1,684	776	2,460
其他儲備	7,313	3,891	11,204
保留溢利	37,719	33	37,752
於2008年12月31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7,090	4,553	11,643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51	(551)	–
遞延稅項資產	201	(175)	26
遞延稅項負債	711	485	1,196
其他儲備	3,813	3,336	7,149
保留溢利	32,518	6	32,524

### (ii) 銀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報告內列示	調整	重新列示
於2009年12月31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4,198	5,236	9,43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36	(536)	–
遞延稅項負債	569	776	1,345
其他儲備	3,293	3,891	7,184
保留溢利	17,861	33	17,894
於2008年12月31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4,294	4,553	8,847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51	(551)	–
遞延稅項資產	187	(175)	12
遞延稅項負債	–	485	485
其他儲備	1,195	3,336	4,531
保留溢利	15,563	6	15,569

## 6. 會計估計和判斷

以下不確定之估計及採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可能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 (i) 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衡量是否出現減值損失。當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時，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數據顯示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但未能識別出現減值之個別貸款。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以及對該組合之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減值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真實損失和估計損失之差異。

####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集團所採用金融工具估值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n)，及詳列於附註62「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如缺乏獨立報價，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該等現金流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條款，但當交易對手未必能夠依照合約條款履行有關金融工具的責任時，管理層可能須作出判斷；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會以金融工具利率與無風險利率之間的適當差距，作為釐定折現率的根據；及
- 當決定運用什麼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流於主觀時（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需要作出判斷。

當管理層參照同類工具以評估金融工具之價值時，會考慮用作對照持倉之金融工具的年期、結構和評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會按適當情況考慮就買賣差價、信貸特徵及模型的限制等因素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皆按集團既定的會計制度統一執行。

如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估值模型顯示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初期差額按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確認：於交易有效年期內按適當基準確認，或於考慮因素可予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工具。當期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於「股東權益」項內確認，直至出售時才將股東權益內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轉至收益表內確認。倘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其已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公平價值累計損失將從「股東權益」項內扣除，並在收益表內確認，調減集團營業溢利。

## 6.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 (a) 會計估計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續)

#### (iii) 保險合約

#####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HKFRS 4」)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保險合約，應否歸類為保險合約，或者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適當的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的價值，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41(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的現值價值的估算額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過程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調整，務求提高準確度。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附註61(d)。

### (b) 執行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若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當衡量公平價值之下降是否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市場波動幅度的過往數據以及個別特定投資的價格皆列入判斷的考慮因素。除此之外，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如行業表現和發行人/投資對象的財務資訊。

#### (ii) 持至期滿投資

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而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之投資的規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整體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 (iii) 利得稅項

集團釐定利得稅項準備時，須判斷若干業務之日後稅務安排。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實施，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布，並確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的新原則。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加部分以處理金融負債。主要的改變摘要如下。

- 所有金融資產可分為攤銷成本及公平價值兩類別。這兩類別將取代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4個類別。
- 金融資產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營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劃分。

## 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標準規定，或若按公平價值入賬能大大減少或消除會計錯配，則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計入財務報表。惟倘企業選擇將非持作交易用途之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除外。倘作出此項選擇，其後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利潤或虧損不會再循環計入收益表內。股息收益將繼續於收益表內確認。
- 具有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將悉數歸類為按公平價值或已攤銷成本計量，視乎整體合約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關準則而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所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現有規定，並保留了大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除指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或歸因於本身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價值變動入賬至全面收益表後不能夠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但能夠轉至股東權益外的現有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該準則須追溯應用。若該項準則於2012年1月1日前獲採納，則企業將獲豁免遵守重新編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本財務報表出版時無法量化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9年11月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之修訂，並適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此項修訂簡化政府有關機構之披露規定及澄清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在2009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9針對「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進行解釋，該解釋之生效日期為2010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報。該解釋提供了如何計算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之指導。本集團預期實施這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在2009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14對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資產之限制、最低提撥之規定及兩者間之關係 —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的修訂。這詮釋之生效日期為2011年1月1日或之後。該修訂適用於有限的情況下，當公司受最低退休提撥資金要求之影響，並作出了提前支付的資金以支付的要求。該修訂允許公司的相關提前支付資金作為資產之一種。本集團預期實施這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5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包括一系列需要但非迫切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此修訂最初適用於始於2011年1月1日之前(如獲准提前採納)或之後的年度計算期，本集團預期採納此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0月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要求額外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該修訂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之前之時期，無需披露。本集團現正在探討應用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2月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指出根據實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需假設該投資物業已透過出售完全收復。若持有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之目標是隨時間消耗絕大部分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銷售，則以上假設並不成立。以上修訂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計算期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 8.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a) 利息收入

	2010	2009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b>16,228</b>	15,95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b>197</b>	32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82</b>	120
	<b>16,507</b>	16,390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b>1,436</b>	1,801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b>3,072</b>	3,569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48</b>	46

### (b) 利息支出

	2010	2009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b>1,769</b>	1,79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b>435</b>	55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b>3</b>	14
	<b>2,207</b>	2,367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b>63</b>	126



## 9. 淨服務費收入

	2010	2009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8	1,566
– 零售投資基金	1,039	60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19	28
– 保險代理	256	190
– 賬戶服務	349	291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60	129
– 滙款	259	217
– 信用卡	1,462	1,413
– 信貸便利	195	135
– 貿易服務	452	379
– 其他	236	238
服務費收入	5,895	5,190
服務費支出	(998)	(869)
	4,897	4,321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810	1,658
– 服務費收入	2,452	2,217
– 服務費支出	(642)	(55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773	383
– 服務費收入	973	557
– 服務費支出	(200)	(174)

## 10. 交易收入

	2010	2009
外滙交易	1,768	1,792
來自對沖活動之(虧損)/溢利：		
– 公平價值對沖		
– 對沖工具	(261)	74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	272	(81)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淨額	–	16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280	122
	2,059	1,923

## 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10	2009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297	(54)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5)	(21)
	282	(75)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3	1
- 非上市證券	1	1
	4	2

## 12. 股息收入

	2010	2009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2	3
- 非上市證券	12	13
	14	16

## 13. 保費收益淨額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b>2010</b>				
保費收入毛額	470	11,031	11	11,512
未滿期保費變動	(33)	-	-	(33)
保費收益毛額	437	11,031	11	11,479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2)	(76)	-	(198)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26	-	-	26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96)	(76)	-	(172)
保費收益淨額	341	10,955	11	11,307
<b>2009</b>				
保費收入毛額	422	11,237	15	11,674
未滿期保費變動	(18)	-	-	(18)
保費收益毛額	404	11,237	15	11,656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93)	(59)	-	(152)
未滿期保費變動之再保份額	15	-	-	15
保費收益毛額之再保份額	(78)	(59)	-	(137)
保費收益淨額	326	11,178	15	11,519

## 14. 其他營業收入

	2010	20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5	14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變動	1,126	760
其他	277	180
	<b>1,558</b>	<b>1,089</b>

## 15.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非投資掛鈎)	人壽保險 (投資掛鈎)	合計
<b>2010</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3	2,402	24	2,539
準備金變動	21	10,085	4	10,110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34	12,487	28	12,64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26)	(22)	-	(4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	(14)	-	(14)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26)	(36)	-	(62)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8	12,451	28	12,587
<b>2009</b>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9	1,811	19	1,949
準備金變動	(16)	10,066	35	10,085
索償毛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03	11,877	54	12,034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0)	(18)	-	(2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	(1)	-	(2)
索償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1)	(19)	-	(30)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92	11,858	54	12,004

##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貸款減值提撥(附註35(b))：				
– 個別評估	(186)	(310)	(97)	(285)
– 綜合評估	(204)	(502)	(185)	(503)
	(390)	(812)	(282)	(788)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609)	(1,104)	(475)	(1,028)
– 回撥	157	230	142	194
– 收回	62	62	51	46
	(390)	(812)	(282)	(788)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	–	–
	(390)	(812)	(282)	(788)

於2010年，本集團及本行並沒有為可供出售債券所作出之減值提撥(2009年：無)。本集團及本行亦沒有持有至期滿投資項目減值虧損(2009年：無)。

## 17. 總營業支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員工補償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448	3,091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8(a))	191	213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8(b))	78	74
	3,717	3,378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464	430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02	900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70	382
– 其他經營支出	1,081	1,021
	2,917	2,733
行址及設備折舊(附註40(a))	619	5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1(c))	102	84
	7,355	6,786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59(e))	100	101
成本效益比率	33.7%	32.6%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4.93億元(2009年：港幣4.61億元)。

## 18.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a) 酬金總額

	2010	2009
薪津及實物收益	20	17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2
特別花紅	10	10
股份報酬	7	6
	<b>39</b>	<b>35</b>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0 人數	2009 人數
港元		
4,000,001 – 4,500,000	1	–
5,000,001 – 5,500,000	1	1
5,500,001 – 6,0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2	1
10,500,001 – 11,000,000	–	1
16,000,001 – 16,500,000	1	–
	<b>5</b>	<b>5</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09年：3位)及1位非執行董事(2009年：1位)。該等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9項內。

## 1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計算，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000	為退休金 計劃所作 之供款 <sup>(4)</sup> '000	特別花紅 '000	股份報酬 <sup>(5)</sup> '000	合計 2010 '000	合計 2009 '000
<b>執行董事</b>							
梁高美懿女士 <sup>(1)</sup> (於2009年5月6日委任)	-	5,981	825	5,380	4,089	16,275	4,834
梁永祥先生 <sup>(2)</sup> (於2009年8月7日委任)	-	3,538	405	454	807	5,204	1,874
柯清輝先生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	-	-	-	-	-	10,700
潘仲賢先生 (於2009年9月30日離任)	-	-	-	-	-	-	6,038
陳國威先生 (於2009年5月6日離任)	-	-	-	-	-	-	2,841
<b>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sup>(3)</sup>	367	-	-	-	-	367	360
魏國麟先生 <sup>(1)</sup> (於2009年8月31日離任)	-	-	-	-	-	-	187
麥榮恩先生 <sup>(1)</sup> (於2009年9月1日委任)	280	-	-	-	-	280	93
薛關燕萍女士 <sup>(2)</sup> (於2009年8月7日委任)	-	3,868	387	1,183	1,281	6,719	2,091
霍嘉治先生 <sup>(1)</sup>	280	-	-	-	-	280	280
陳祖澤博士 <sup>(3)</sup>	340	-	-	-	-	340	340
鄭裕彤博士 <sup>(3)</sup>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	-	-	-	-	-	117
張建東博士 <sup>(3)</sup>	360	-	-	-	-	360	360
許晉乾先生 <sup>(3)</sup>	320	-	-	-	-	320	320
利定昌先生 <sup>(3)</sup> (於2009年10月17日已故)	-	-	-	-	-	-	267
李家祥博士 <sup>(3)</sup>	400	-	-	-	-	400	400
羅康瑞博士	280	-	-	-	-	280	280
冼為堅博士 <sup>(3)</sup> (於2009年5月6日退休)	-	-	-	-	-	-	117
鄧日燊先生 <sup>(3)</sup>	478	-	-	-	-	478	473
王冬勝先生 <sup>(1)</sup>	280	-	-	-	-	280	280
蔣麗苑女士 <sup>(3)</sup> (於2010年9月20日委任)	93	-	-	-	-	93	-
伍偉國先生 <sup>(3)</sup> (於2010年9月20日委任)	93	-	-	-	-	93	-
<b>退休董事</b>							
	-	-	2,169	-	-	2,169	2,169
	<b>3,571</b>	<b>13,387</b>	<b>3,786</b>	<b>7,017</b>	<b>6,177</b>	<b>33,938</b>	<b>34,421</b>
2009	3,901	14,859	3,871	7,399	4,391		

附註：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於2010年，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放棄收取其應收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0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金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20萬元。本行於2010年內為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退休董事。而所作之供款為對計劃內各成員(不限於退休董事)之負債以維持該基金之福利負擔。因此，個別成員之供款額不能釐定。
- 此為向若干董事根據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估計公平價值及根據集團有限制股份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價值。是項計算乃按本集團於附註4(y)之股份報酬會計政策。有關此等收益之詳情於附註59項內列示。

## 20. 核數師費用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法定核數服務	13	13	8	9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6	6	5	5
	<b>19</b>	19	<b>13</b>	14

## 21.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0	200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轉自儲備	9	165
– 年內之淨收益/(虧損)	1	(4)
	<b>10</b>	161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b>95</b>	(152)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b>12</b>	1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b>(5)</b>	(6)
	<b>112</b>	186

於2010年及2009年年度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 22. 重估物業淨增值

	2010	2009 (重新列示)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附註39(a))	<b>474</b>	250
持作出售資產重估增值	<b>10</b>	–
行址重估虧損撥回(附註40(a))	<b>3</b>	2
	<b>487</b>	252

## 23.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0	2009 (重新列示)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967	1,844
前年度調整	(19)	(3)
	<b>1,948</b>	1,841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38	50
<b>遞延稅項(附註49(b))</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442	371
<b>總稅項支出</b>	<b>2,428</b>	2,262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0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時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0	2009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17,345	15,40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09年：16.5%)	2,862	2,541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72)	(139)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41)	(8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39)	(288)
– 其他	218	237
實際稅項提撥	<b>2,428</b>	2,262

## 2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09.14億元(2009年：港幣102.58億元)已誌入銀行之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銀行溢利與上述金額對賬表：

	2010	2009 (重新列示)
已於銀行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股東應得之溢利	10,914	10,258
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之來自保留溢利之股息	565	5
本年度之銀行溢利	<b>11,479</b>	10,263



## 25. 每股盈利

2010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溢利港幣149.17億元(2009年全年為港幣131.38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與2009年相同)計算。

## 26. 每股股息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0		2009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幣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1.90	3,633
	5.20	9,942	5.20	9,942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去年通過及於年內派發之股息：

	2010	2009
去年通過而於是年度內派發之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90元 (2009年：每股港幣3.00元)	3,633	5,736

## 27.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為與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個人理財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及理財服務(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型及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融資服務。企業銀行業務乃處理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關係。至於財資業務則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及自營交易盤，同時亦管理本集團資金、流動資金以及銀行業務衍生之其他市場風險。「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27. 按類分析(續)

(a) 客戶類別(續)

	個人理財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b>2010</b>								
淨利息收入	8,485	2,709	1,440	1,403	263	14,300	-	14,30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23	1,209	188	(29)	106	4,897	-	4,897
交易收入/(虧損)	630	334	11	1,162	(78)	2,059	-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97	-	-	(1)	(14)	282	-	282
股息收入	-	5	-	-	9	14	-	14
保費收益淨額	11,059	246	2	-	-	11,307	-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	1,271	23	1	(1)	712	2,006	(448)	1,558
<b>總營業收入</b>	<b>25,165</b>	<b>4,526</b>	<b>1,642</b>	<b>2,534</b>	<b>998</b>	<b>34,865</b>	<b>(448)</b>	<b>34,41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36)	(152)	1	-	-	(12,587)	-	(12,587)
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2,729	4,374	1,643	2,534	998	22,278	(448)	21,830
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9)	(178)	(3)	-	-	(390)	-	(390)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520</b>	<b>4,196</b>	<b>1,640</b>	<b>2,534</b>	<b>998</b>	<b>21,888</b>	<b>(448)</b>	<b>21,440</b>
總營業支出*	(4,864)	(1,703)	(379)	(327)	(530)	(7,803)	448	(7,355)
<b>營業溢利</b>	<b>7,656</b>	<b>2,493</b>	<b>1,261</b>	<b>2,207</b>	<b>468</b>	<b>14,085</b>	<b>-</b>	<b>14,085</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5	95	12	112	-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487	487	-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6	1,255	-	1,059	131	2,661	-	2,661
<b>除稅前溢利</b>	<b>7,872</b>	<b>3,748</b>	<b>1,266</b>	<b>3,361</b>	<b>1,098</b>	<b>17,345</b>	<b>-</b>	<b>17,34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4%	21.6%	7.3%	19.4%	6.3%	100.0%	-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7,865	2,671	1,264	2,207	468	14,475	-	14,475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折舊/攤銷	(175)	(34)	(5)	(4)	(503)	(721)	-	(721)
<b>總資產</b>	<b>264,827</b>	<b>180,013</b>	<b>130,148</b>	<b>304,898</b>	<b>37,025</b>	<b>916,911</b>	<b>-</b>	<b>916,911</b>
<b>總負債</b>	<b>581,118</b>	<b>141,518</b>	<b>50,862</b>	<b>39,268</b>	<b>34,133</b>	<b>846,899</b>	<b>-</b>	<b>846,899</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	6,197	-	5,626	2,459	15,666	-	15,66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28	39	5	4	739	915	-	915

## 27. 按類分析(續)

### (a) 客戶類別(續)

	個人理財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 總額	跨業務 收支抵銷	合計
2009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	8,195	2,011	1,158	2,162	497	14,023	-	14,023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000	1,114	145	(35)	97	4,321	-	4,321
交易收入/(虧損)	662	245	8	1,054	(46)	1,923	-	1,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54)	-	-	5	(26)	(75)	-	(75)
股息收入	2	6	-	-	8	16	-	16
保費收益淨額	11,293	225	1	-	-	11,519	-	11,519
其他營業收入	898	29	1	-	632	1,560	(471)	1,089
<b>總營業收入</b>	<b>23,996</b>	<b>3,630</b>	<b>1,313</b>	<b>3,186</b>	<b>1,162</b>	<b>33,287</b>	<b>(471)</b>	<b>32,81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868)	(134)	(2)	-	-	(12,004)	-	(12,004)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2,128</b>	<b>3,496</b>	<b>1,311</b>	<b>3,186</b>	<b>1,162</b>	<b>21,283</b>	<b>(471)</b>	<b>20,812</b>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54)	(278)	(78)	(2)	-	(812)	-	(812)
<b>營業收入淨額</b>	<b>11,674</b>	<b>3,218</b>	<b>1,233</b>	<b>3,184</b>	<b>1,162</b>	<b>20,471</b>	<b>(471)</b>	<b>20,000</b>
總營業支出*	(4,671)	(1,507)	(332)	(268)	(479)	(7,257)	471	(6,786)
<b>營業溢利</b>	<b>7,003</b>	<b>1,711</b>	<b>901</b>	<b>2,916</b>	<b>683</b>	<b>13,214</b>	<b>-</b>	<b>13,214</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96	53	14	(152)	175	186	-	186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252	252	-	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9	873	-	629	87	1,748	-	1,748
<b>除稅前溢利</b>	<b>7,258</b>	<b>2,637</b>	<b>915</b>	<b>3,393</b>	<b>1,197</b>	<b>15,400</b>	<b>-</b>	<b>15,400</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1%	17.1%	5.9%	22.0%	7.9%	100.0%	-	100.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b>	<b>7,457</b>	<b>1,989</b>	<b>979</b>	<b>2,918</b>	<b>683</b>	<b>14,026</b>	<b>-</b>	<b>14,026</b>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折舊/攤銷	(173)	(31)	(7)	(4)	(460)	(675)	-	(675)
總資產	234,723	96,490	88,135	377,561	33,759	830,668	-	830,668
總負債	554,357	123,996	37,477	21,503	31,187	768,520	-	768,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7	4,284	-	2,707	2,388	10,226	-	10,22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81	34	5	-	92	312	-	312

27. 按類分析(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滙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2010		2009 (重新列示)	
		%		%
<b>總營業收入</b>				
– 香港	32,124	93	30,923	94
– 美洲	1,047	3	885	3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246	4	1,008	3
	<b>34,417</b>	<b>100</b>	<b>32,816</b>	<b>100</b>
<b>除稅前溢利</b>				
– 香港	13,722	79	12,825	83
– 美洲	996	6	799	5
– 內地及其他地方	2,627	15	1,776	12
	<b>17,345</b>	<b>100</b>	<b>15,400</b>	<b>100</b>
<b>總資產</b>				
– 香港	752,206	82	710,167	85
– 美洲	68,216	7	63,808	8
– 內地及其他地方	96,489	11	56,693	7
	<b>916,911</b>	<b>100</b>	<b>830,668</b>	<b>100</b>
<b>總負債</b>				
– 香港	786,304	93	734,618	96
– 美洲	1,187	–	1,109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59,408	7	32,793	4
	<b>846,899</b>	<b>100</b>	<b>768,520</b>	<b>100</b>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香港	989	6	916	9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14,677	94	9,310	91
	<b>15,666</b>	<b>100</b>	<b>10,226</b>	<b>100</b>
<b>非流動資產*</b>				
– 香港	22,262	96	19,183	98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944	4	317	2
	<b>23,206</b>	<b>100</b>	<b>19,500</b>	<b>100</b>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 香港	223,659	83	198,996	92
– 美洲	–	–	–	–
– 內地及其他地方	44,589	17	18,038	8
	<b>268,248</b>	<b>100</b>	<b>217,034</b>	<b>100</b>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集團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b>2010</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	-	-	-	-	-	-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730	51,706	48,475	5,185	-	468	-	-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2,674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	20	74	113	288	16	5,082	-	5,593
客戶貸款	10,198	65,179	34,733	71,444	151,430	139,653	-	-	472,63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8,957	12,112	56,453	63,465	1,216	-	855	143,05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26	521	2,936	21,101	31,517	-	-	56,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666	15,666
投資物業	-	-	-	-	-	-	-	3,251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561	14,561
無形資產	-	-	-	-	-	-	-	5,394	5,394
其他資產	4,980	2,765	2,390	1,708	74	18	-	371	12,3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64,319	128,903	98,312	138,223	240,309	172,936	31,137	42,772	916,911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36,363	78,218	37,862	29,611	1,574	-	-	-	683,628
同業存款	6,387	7,688	1,394	-	117	-	-	-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	455	-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99	819	56	3,709	-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其他負債	6,954	3,293	2,597	1,598	97	25	-	2,454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64,4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44	-	-	-	-	3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234	3,234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549,706	89,295	42,300	35,259	7,375	6,561	46,290	70,113	846,899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8	-	1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700	1,813	1,246	-	-	43	3,92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0	79	259	861	1,572	-	-	2,791
	-	140	779	2,072	2,107	1,572	18	43	6,731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5,305	-	25,30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	4,440
- 可供出售投資	-	8,837	11,412	54,640	62,219	1,216	-	486	138,81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206	442	2,677	20,240	29,945	-	-	53,510
	-	9,093	11,861	57,701	86,410	31,209	25,305	486	222,065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	-	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	96	447	112	2,440	-	26	-	3,121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集團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09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	-	-	-	-	-	-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352	72,226	25,557	2,416	-	-	-	-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6,597	-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0	646	4,201	58	-	525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	7	34	232	118	-	4,659	-	5,050
客戶貸款	9,254	22,927	25,005	51,673	121,394	114,368	-	-	344,62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8,050	16,426	48,560	108,360	628	-	809	192,833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1	282	1,395	21,538	25,423	-	-	48,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0,226	10,226
投資物業	-	-	-	-	-	-	-	2,872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2,414	12,414
無形資產	-	-	-	-	-	-	-	4,214	4,214
其他資產	4,558	2,682	1,838	1,511	126	14	-	340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16	16
	40,250	115,923	69,162	106,433	255,737	140,491	71,256	31,416	830,668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94,026	81,129	38,108	22,427	679	-	-	-	636,369
同業存款	2,964	1,737	28	25	116	-	-	-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8,391	-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1,000	-	-	-	453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	-	6	21	630	13	3,581	-	4,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其他負債	6,044	3,158	1,955	1,452	150	116	-	2,410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	54,240	54,24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2	-	-	-	-	5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2,460	2,460
後償負債	-	-	-	3,516	5,804	-	-	-	9,320
	503,037	86,183	40,268	29,670	7,698	129	41,972	59,563	768,520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130	-	-	-	(1)	129
- 可供出售投資	-	-	1,493	2,061	2,026	116	-	38	5,734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23	161	941	806	-	-	1,931
	-	-	1,516	2,352	2,967	922	-	37	7,794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6,590	-	66,59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20	516	4,201	58	-	3	4,798
- 可供出售投資	-	18,050	14,933	46,499	106,334	512	-	424	186,75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31	259	1,234	20,597	24,617	-	-	46,738
	-	18,081	15,212	48,249	131,132	25,187	66,590	427	304,878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78	-	47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	159	171	1,177	319	-	478	-	2,304

##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銀行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2010</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1,062	-	-	-	-	-	-	-	41,0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2,120	16,999	28,875	4,137	-	-	-	-	52,13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5,232	-	25,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48	-	-	-	148
衍生金融工具	-	19	72	92	55	16	4,772	-	5,026
客戶貸款	10,187	61,578	25,706	62,337	134,127	129,139	-	-	423,074
附屬公司欠款	66,716	1,577	13,028	6,494	5,630	-	-	-	93,4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7,321	6,918	47,381	39,857	1,047	-	582	103,106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1,584	11,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5,172	5,172
投資物業	-	-	-	-	-	-	-	2,100	2,1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0,588	10,588
無形資產	-	-	-	-	-	-	-	442	442
其他資產	4,652	2,176	1,298	538	17	-	-	106	8,78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124,737	89,670	75,897	120,979	179,834	130,202	30,004	30,574	781,897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6,103	73,458	32,405	16,145	1,033	-	-	-	649,144
同業存款	6,386	7,688	1,394	-	117	-	-	-	15,58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0,106	-	30,106
衍生金融工具	-	-	-	95	587	44	3,802	-	4,52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附屬公司存款	4,222	4,337	338	2	-	-	-	-	8,899
其他負債	6,704	2,912	1,739	805	26	18	-	3,230	15,434
本年稅項負債	-	-	-	320	-	-	-	-	32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617	1,617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543,415	88,491	36,323	20,974	6,531	6,087	33,908	4,847	740,576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18	-	1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75	1,444	1,246	-	-	43	2,928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120	75	1,444	1,246	-	18	43	2,946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4,482	-	24,48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48	-	-	-	148
- 可供出售投資	-	7,201	6,843	45,937	38,611	1,047	-	418	100,05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7,201	6,843	45,937	38,759	1,047	24,482	418	124,687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26	-	2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	96	447	112	2,440	-	26	-	3,121

2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銀行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2009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18,461	-	-	-	-	-	-	-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326	45,657	17,809	832	-	-	-	-	65,6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5,288	-	65,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20	144	-	-	10	174
衍生金融工具	-	7	24	227	101	-	4,557	-	4,916
客戶貸款	9,248	20,461	20,035	42,646	105,426	101,363	-	-	299,179
附屬公司欠款	61,771	1,783	18,373	3,449	1,984	-	-	-	87,360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19	11,365	39,353	89,143	629	-	606	156,715
附屬公司投資	-	-	-	-	-	-	-	11,584	11,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546	2,546
投資物業	-	-	-	-	-	-	-	1,883	1,883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9,434	9,434
無形資產	-	-	-	-	-	-	-	399	399
其他資產	4,464	2,210	1,013	389	74	-	-	86	8,23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2	2
	95,270	85,737	68,619	86,916	196,872	101,992	69,845	26,550	731,801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5,929	78,600	33,958	13,177	350	-	-	-	612,014
同業存款	2,963	1,337	28	25	116	-	-	-	4,46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5,071	-	35,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1,000	-	-	-	3	1,003
衍生金融工具	-	-	6	21	568	13	3,572	-	4,1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附屬公司存款	4,749	4,974	237	-	-	-	-	-	9,960
其他負債	5,834	3,046	1,431	708	82	17	-	3,215	14,333
本年稅項負債	-	-	-	10	-	-	-	-	1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1,345	1,345
後償負債	-	-	-	3,516	5,804	-	-	-	9,320
	499,475	88,116	35,831	19,634	7,239	30	38,643	4,563	693,531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621	1,194	1,158	116	-	37	3,12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	621	1,194	1,158	116	-	37	3,126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5,281	-	65,28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20	144	-	-	10	174
- 可供出售投資	-	15,619	10,744	38,159	87,985	513	-	422	153,44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	-	-	-	-	-
	-	15,619	10,744	38,179	88,129	513	65,281	432	218,897
發出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78	-	47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	159	171	1,177	319	-	478	-	2,304



## 29.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集團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b>2010</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44,411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10,564	-		110,564
衍生金融工具	5,082	-	511	-	-	-		5,593
客戶貸款	-	-	-	-	472,637	-		472,637
證券投資	25,331	7,114	143,058	56,301	-	-		231,804
承兌及背書	-	-	-	-	-	3,751		3,751
其他金融資產	724	-	-	-	-	7,881		8,605
金融資產總額	31,137	7,114	143,569	56,301	583,201	56,043		877,365
非金融資產								39,546
<b>總資產</b>								<b>916,911</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852	-	-	-	-	683,628		704,480
同業存款	-	-	-	-	-	15,586		15,586
衍生金融工具	3,697	12	974	-	-	-		4,683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738	-	-	-	-	3,095		5,833
其他金融負債	18,991	-	-	-	-	10,716		29,707
後償負債	-	-	-	-	-	11,848		11,848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57	-	-	-	-		457
承兌及背書	-	-	-	-	-	3,751		3,751
金融負債總額	46,278	469	974	-	-	728,624		776,345
非金融負債								70,554
<b>總負債</b>								<b>846,899</b>

29. 會計分類(續)

	集團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2009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22,086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4,551	-	104,551
衍生金融工具	4,641	18	391	-	-	-	5,050
客戶貸款	-	-	-	-	344,621	-	344,621
證券投資	66,596	5,450	192,833	48,669	-	-	313,548
承兌及背書	-	-	-	-	-	3,584	3,584
其他金融資產	1	-	-	-	-	7,142	7,143
金融資產總額	71,238	5,468	193,224	48,669	449,172	32,812	800,583
非金融資產							30,085
<b>總資產</b>							<b>830,668</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2,212	-	-	-	-	636,369	658,581
同業存款	-	-	-	-	-	4,870	4,870
衍生金融工具	3,568	13	670	-	-	-	4,25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47	-	-	-	-	1,826	5,073
其他金融負債	12,932	-	-	-	-	9,242	22,174
後償負債	-	1,003	-	-	-	9,320	10,323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453	-	-	-	-	453
承兌及背書	-	-	-	-	-	3,584	3,584
金融負債總額	41,959	1,469	670	-	-	665,211	709,309
非金融負債							59,211
<b>總負債</b>							<b>768,520</b>

## 29. 會計分類(續)

	銀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b>2010</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41,062	41,0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52,131	-	52,131
衍生金融工具	4,772	-	254	-	-	-	5,026
客戶貸款	-	-	-	-	423,074	-	423,074
證券投資	24,508	148	103,106	-	-	-	127,762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93,445	93,445
承兌及背書	-	-	-	-	-	2,363	2,363
其他金融資產	724	-	-	-	-	6,026	6,750
金融資產總額	30,004	148	103,360	-	475,205	142,896	751,613
非金融資產							30,284
<b>總資產</b>							<b>781,897</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77	-	-	-	-	649,144	657,521
同業存款	-	-	-	-	-	15,585	15,585
衍生金融工具	3,793	9	726	-	-	-	4,528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738	-	-	-	-	3,095	5,833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8,899	8,899
其他金融負債	18,991	-	-	-	-	10,672	29,663
後償負債	-	-	-	-	-	11,848	11,848
承兌及背書	-	-	-	-	-	2,363	2,363
金融負債總額	33,899	9	726	-	-	701,606	736,240
非金融負債							4,336
<b>總負債</b>							<b>740,576</b>

29. 會計分類(續)

	銀行						合計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2009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 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	-	-	-	-	18,461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65,624	-	65,624
衍生金融工具	4,540	17	359	-	-	-	4,916
客戶貸款	-	-	-	-	299,179	-	299,179
證券投資	65,287	174	156,715	-	-	-	222,176
附屬公司欠款	-	-	-	-	-	87,360	87,360
承兌及背書	-	-	-	-	-	2,435	2,435
其他金融資產	1	-	-	-	-	5,606	5,607
金融資產總額	69,828	191	157,074	-	364,803	113,862	705,758
非金融資產							26,043
<b>總資產</b>							<b>731,801</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8,892	-	-	-	-	612,014	630,906
同業存款	-	-	-	-	-	4,469	4,469
衍生金融工具	3,559	13	608	-	-	-	4,180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47	-	-	-	-	1,826	5,073
附屬公司存款	-	-	-	-	-	9,960	9,960
其他金融負債	12,932	-	-	-	-	9,525	22,457
後償負債	-	1,003	-	-	-	9,320	10,323
承兌及背書	-	-	-	-	-	2,435	2,435
金融負債總額	38,630	1,016	608	-	-	649,549	689,803
非金融負債							3,728
<b>總負債</b>							<b>693,531</b>

### 30.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庫存現金	6,101	4,299	5,857	4,079
中央銀行結存	6,591	3,397	4,250	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1,719	14,390	30,955	13,458
	<b>44,411</b>	22,086	<b>41,062</b>	18,461

###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6,437	76,579	19,119	46,984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3,659	27,972	33,012	18,640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68	–	–	–
	<b>110,564</b>	104,551	<b>52,131</b>	65,624

本集團及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2009年：無)。

### 3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庫券	20,204	62,028	20,204	62,028
存款證	18	–	18	–
其他債務證券	5,101	4,562	4,278	3,253
債務證券	25,323	66,590	24,500	65,281
股票	8	6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5,331	66,596	24,508	65,287
其他*	724	1	724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26,055	66,597	25,232	65,288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3,876	2,712	3,876	2,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0	157	170	157
	4,046	2,869	4,046	2,869
– 非上市	21,277	63,721	20,454	62,412
	25,323	66,590	24,500	65,281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8	6	8	6
– 非上市	–	–	–	–
	8	6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5,331	66,596	24,508	65,287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905	65,817	24,129	64,508
– 其他公共機構	101	369	101	369
	25,006	66,186	24,230	64,877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9	292	102	292
– 企業	168	112	168	112
	317	404	270	404
	25,323	66,590	24,500	65,281
<b>股票</b>				
由企業發行	8	6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5,331	66,596	24,508	65,287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 3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存款證	-	129	-	-
其他債務證券	4,440	4,798	148	174
債務證券	4,440	4,927	148	174
股票	583	21	-	-
投資基金	2,091	502	-	-
	<b>7,114</b>	<b>5,450</b>	<b>148</b>	<b>174</b>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1	3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4	194	148	154
	195	197	148	154
- 非上市	4,245	4,730	-	20
	4,440	4,927	148	174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583	21	-	-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3	-	-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	69	-	-
	88	69	-	-
- 非上市	2,003	433	-	-
	2,091	502	-	-
	7,114	5,450	148	174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8	154	148	154
- 其他公共機構	105	168	-	-
	253	322	148	154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13	4,464	-	-
- 企業	74	141	-	20
	4,187	4,605	-	20
	4,440	4,927	148	174
<b>股票</b>				
由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9	-	-	-
由企業發行	514	21	-	-
	583	21	-	-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091	502	-	-
	7,114	5,450	148	174

### 3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程序與其他信貸交易相同。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附註61(c)內。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 and 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份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亦包括不符合對沖條件之衍生工具、失效之對沖衍生工具和不包括在對沖效用評估內之衍生工具部份。不符合對沖條件衍生工具指用作風險管理但卻未能符合對沖政策條件之對沖衍生工具。此包括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全部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衍生工具。

####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參與債務資本市場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就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日後利息現金流出現變動而承擔風險，因為這些資產及負債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4.14億元(2009年：港幣8.48億元)及並無交易收益淨額(2009年：港幣0.16億元)。

在2010年及2009年年度內，非重大衍生工具低效用部分之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0年及2009年年度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並無為2010年年度帶來收入(2009年：港幣0.16億元)。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集團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5年
<b>於2010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b>78,389</b>	<b>40,443</b>	<b>21,869</b>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b>78,389</b>	<b>40,443</b>	<b>21,869</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45,526	39,564	20,587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45,526	39,564	20,587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集團					
	2010			2009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滙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滙合約	495,913	2,471	1,802	382,260	2,289	608
- 外滙掉期	17,366	190	139	20,837	261	132
- 購入外滙期權	41,183	59	-	30,561	83	-
- 賣出外滙期權	46,657	-	87	40,105	-	197
- 其他滙率合約	101	1	3	226	3	1
	<b>601,220</b>	<b>2,721</b>	<b>2,031</b>	473,989	2,636	938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4,425	1,748	1,557	162,662	1,552	1,622
- 購入利率期權	25	-	-	143	-	-
- 賣出利率期權	25	-	-	142	-	-
- 其他利率合約	1,555	-	-	407	-	1
	<b>236,030</b>	<b>1,748</b>	<b>1,557</b>	163,354	1,552	1,623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980	32	99	5,706	29	994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5,503	168	-	1,705	91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731	-	8	1,317	-	13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8	-	-	6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3,669	413	2	2,651	333	-
	<b>16,891</b>	<b>613</b>	<b>109</b>	11,385	453	1,007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854,141</b>	<b>5,082</b>	<b>3,697</b>	648,728	4,641	3,568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內含的衍生工具</b>						
滙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滙合約	769	-	3	89	1	-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0	-	9	1,160	17	13
	<b>909</b>	<b>-</b>	<b>12</b>	1,249	18	13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78,389	256	19	45,526	366	13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7,122	255	955	21,028	25	657
<b>衍生工具總額</b>	<b>960,561</b>	<b>5,593</b>	<b>4,683</b>	716,531	5,050	4,251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銀行					
	2010			2009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496,363	2,379	1,880	381,799	2,275	602
- 外匯掉期	17,366	190	139	20,837	260	132
- 購入外匯期權	41,220	60	-	30,606	83	-
- 賣出外匯期權	46,694	-	127	40,105	-	199
- 其他匯率合約	101	1	3	226	3	1
	<b>601,744</b>	<b>2,630</b>	<b>2,149</b>	<b>473,573</b>	<b>2,621</b>	<b>934</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7,205	1,662	1,509	166,030	1,543	1,612
- 購入利率期權	25	-	-	143	-	-
- 賣出利率期權	25	-	-	142	-	-
- 其他利率合約	1,554	-	-	407	-	1
	<b>228,809</b>	<b>1,662</b>	<b>1,509</b>	<b>166,722</b>	<b>1,543</b>	<b>1,613</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7,997	59	125	7,366	29	998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732	8	-	1,296	13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1,731	-	8	1,317	-	13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8	-	-	6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3,695	413	2	2,808	334	1
	<b>15,163</b>	<b>480</b>	<b>135</b>	<b>12,793</b>	<b>376</b>	<b>1,012</b>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b>	<b>845,716</b>	<b>4,772</b>	<b>3,793</b>	<b>653,088</b>	<b>4,540</b>	<b>3,559</b>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內含的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0	-	9	1,160	17	13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76,495	232	19	43,898	351	13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4,976	22	707	16,634	8	595
<b>衍生工具總額</b>	<b>937,327</b>	<b>5,026</b>	<b>4,528</b>	<b>714,780</b>	<b>4,916</b>	<b>4,180</b>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此乃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淨額結算調整為集團擁有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進行抵銷個別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本集團按照資本規則並採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之方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0</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31,732	2,738	1,417	428,192	2,599	1,337
– 外匯掉期	17,366	433	70	17,366	433	70
– 購入外匯期權	41,755	820	642	41,762	820	642
– 其他匯率合約	101	5	–	101	5	–
	<b>490,954</b>	<b>3,996</b>	<b>2,129</b>	<b>487,421</b>	<b>3,857</b>	<b>2,049</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40,076	2,522	602	318,816	2,084	472
– 購入利率期權	25	–	–	25	–	–
– 其他利率合約	–	–	–	–	–	–
	<b>340,101</b>	<b>2,522</b>	<b>602</b>	<b>318,841</b>	<b>2,084</b>	<b>472</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980	391	65	7,997	525	72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732	112	72	1,732	112	72
– 其他	17	2	–	33	4	–
	<b>7,729</b>	<b>505</b>	<b>137</b>	<b>9,762</b>	<b>641</b>	<b>144</b>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 (d) 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09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334,133	5,573	689	332,869	5,546	649
– 外匯掉期	20,837	1,090	250	20,837	1,090	250
– 購入外匯期權	30,561	548	239	30,591	549	239
– 其他匯率合約	226	6	–	226	6	–
	<b>385,757</b>	<b>7,217</b>	<b>1,178</b>	<b>384,523</b>	<b>7,191</b>	<b>1,138</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376	2,640	413	221,751	2,575	396
– 購入利率期權	143	–	–	143	–	–
– 其他利率合約	–	–	–	–	–	–
	<b>230,519</b>	<b>2,640</b>	<b>413</b>	<b>221,894</b>	<b>2,575</b>	<b>396</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5,706	383	31	5,706	383	31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1,296	91	61	1,296	91	61
	<b>7,002</b>	<b>474</b>	<b>92</b>	<b>7,002</b>	<b>474</b>	<b>92</b>

### 35.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客戶貸款總額	<b>474,473</b>	346,586	<b>424,506</b>	300,842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1,118)</b>	(1,151)	<b>(844)</b>	(957)
– 綜合評估	<b>(718)</b>	(814)	<b>(588)</b>	(706)
	<b>472,637</b>	344,621	<b>423,074</b>	299,179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24</b>	0.33	<b>0.20</b>	0.32
– 綜合評估	<b>0.15</b>	0.23	<b>0.14</b>	0.23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39</b>	0.56	<b>0.34</b>	0.55

35. 客戶貸款(續)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51	814	1,965
年內撇除	(227)	(345)	(57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8	44	6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296	313	609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110)	(109)	(219)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6)	(3)	(19)
換算	6	4	10
12月31日結餘	1,118	718	1,836
<b>2009</b>			
1月1日結餘	1,241	802	2,043
年內撇除	(394)	(526)	(92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24	38	6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564	540	1,104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54)	(38)	(29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30)	(2)	(32)
12月31日結餘	1,151	814	1,965

	銀行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b>2010</b>			
1月1日結餘	957	706	1,663
年內撇除	(211)	(344)	(55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	44	5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162	313	47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65)	(128)	(193)
其他變動	-	-	-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6)	(3)	(9)
12月31日結餘	844	588	1,432
<b>2009</b>			
1月1日結餘	1,046	695	1,741
年內撇除	(349)	(526)	(875)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37	46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6)	488	540	1,028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6)	(203)	(37)	(240)
其他變動	(16)	-	(1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8)	(3)	(21)
12月31日結餘	957	706	1,663

**35. 客戶貸款(續)**  
**(c) 減值貸款及準備**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總減值貸款	<b>1,990</b>	2,508	<b>1,462</b>	1,761
個別評估準備	<b>(1,118)</b>	(1,151)	<b>(844)</b>	(957)
減值貸款淨額	<b>872</b>	1,357	<b>618</b>	804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56.2%</b>	45.9%	<b>57.7%</b>	54.3%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4%</b>	0.7%	<b>0.3%</b>	0.6%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1,886</b>	2,434	<b>1,358</b>	1,687
個別評估準備	<b>(1,118)</b>	(1,151)	<b>(844)</b>	(957)
	<b>768</b>	1,283	<b>514</b>	730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4%</b>	0.7%	<b>0.3%</b>	0.6%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b>682</b>	1,024	<b>464</b>	569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35. 客戶貸款(續)

####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0</b>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37	–	126	–
– 6個月以上至1年	89	–	88	–
– 1年以上	1,147	0.3	904	0.3
	<b>1,373</b>	<b>0.3</b>	<b>1,118</b>	<b>0.3</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994)		(80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	354		29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份	1,019		827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586		514	
<b>2009</b>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41	0.1	204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353	0.1	333	0.1
– 1年以上	864	0.2	539	0.2
	<b>1,458</b>	<b>0.4</b>	<b>1,076</b>	<b>0.4</b>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984)		(87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	553		23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份	905		84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份之抵押品市值	1,095		580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 35. 客戶貸款(續)

####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集團		銀行	
		%		%
<b>2010</b>	<b>194</b>	<b>-</b>	<b>95</b>	<b>-</b>
2009	703	0.2	423	0.1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設定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貸款」項下(附註35(d))。

####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集團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 評估準備	綜合 評估準備
<b>於2010年12月31日</b>					
香港	<b>392,836</b>	<b>1,452</b>	<b>1,112</b>	<b>838</b>	<b>545</b>
其他亞太地方	<b>76,308</b>	<b>345</b>	<b>257</b>	<b>234</b>	<b>162</b>
其他	<b>5,329</b>	<b>89</b>	<b>4</b>	<b>46</b>	<b>11</b>
	<b>474,473</b>	<b>1,886</b>	<b>1,373</b>	<b>1,118</b>	<b>718</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香港	308,457	1,842	1,076	915	695
其他亞太地方	30,872	565	380	225	101
其他	7,257	27	2	11	18
	346,586	2,434	1,458	1,151	814

	銀行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 評估準備	綜合 評估準備
<b>於2010年12月31日</b>					
香港	<b>374,776</b>	<b>1,308</b>	<b>1,094</b>	<b>831</b>	<b>528</b>
其他亞太地方	<b>46,404</b>	<b>32</b>	<b>20</b>	<b>12</b>	<b>56</b>
其他	<b>3,326</b>	<b>18</b>	<b>4</b>	<b>1</b>	<b>4</b>
	<b>424,506</b>	<b>1,358</b>	<b>1,118</b>	<b>844</b>	<b>588</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香港	288,474	1,588	1,029	898	682
其他亞太地方	7,265	82	45	58	14
其他	5,103	17	2	1	10
	300,842	1,687	1,076	957	706

35. 客戶貸款(續)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集團			
	2010		2009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41,818	34.6	23,618	36.1
- 物業投資	99,023	84.1	75,264	82.3
- 金融企業	3,047	32.1	2,720	33.9
- 股票經紀	165	82.1	480	42.9
- 批發及零售業	11,439	43.3	7,812	49.5
- 製造業	16,988	30.7	12,080	30.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938	69.2	6,503	83.3
- 康樂活動	532	99.6	37	41.4
- 資訊科技	1,957	0.7	1,247	2.4
- 其他	27,815	43.1	24,405	43.9
	<u>210,722</u>	<u>60.3</u>	<u>154,166</u>	<u>61.8</u>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834	100.0	14,647	99.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12,394	100.0	96,651	99.7
- 信用卡貸款	15,735	-	13,818	-
- 其他	13,776	30.9	11,961	45.3
	<u>156,739</u>	<u>83.9</u>	<u>137,077</u>	<u>84.9</u>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67,461</b>	<b>70.4</b>	291,243	72.7
<b>貿易融資</b>	<b>63,660</b>	<b>18.3</b>	19,215	35.6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b>43,352</b>	<b>57.4</b>	36,128	55.4
<b>客戶貸款總額</b>	<b>474,473</b>	<b>62.2</b>	346,586	68.8

### 35. 客戶貸款(續)

#### (g) 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續)

	銀行			
	2010		2009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41,818	34.6	23,618	36.1
– 物業投資	97,994	84.5	74,128	82.8
– 金融企業	3,047	32.1	2,720	33.9
– 股票經紀	165	82.1	480	42.9
– 批發及零售業	11,439	43.3	7,812	49.5
– 製造業	16,987	30.7	12,079	30.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102	65.9	4,841	77.6
– 康樂活動	532	99.6	37	41.4
– 資訊科技	1,957	0.7	1,247	2.4
– 其他	27,796	43.1	24,335	44.1
	<b>208,837</b>	<b>60.2</b>	<b>151,297</b>	<b>61.5</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 按揭貸款	5,695	100.0	3,446	99.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09,776	100.0	93,028	99.7
– 信用卡貸款	15,735	–	13,818	–
– 其他	13,773	30.9	11,954	45.3
	<b>144,979</b>	<b>82.6</b>	<b>122,246</b>	<b>83.1</b>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353,816</b>	<b>69.4</b>	<b>273,543</b>	<b>71.2</b>
<b>貿易融資</b>	<b>63,660</b>	<b>18.3</b>	<b>19,215</b>	<b>35.6</b>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b>	<b>7,030</b>	<b>22.4</b>	<b>8,084</b>	<b>17.2</b>
<b>客戶貸款總額</b>	<b>424,506</b>	<b>61.0</b>	<b>300,842</b>	<b>67.4</b>

### 35. 客戶貸款(續)

####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融資租賃	9	24	9	24
租購合約	5,751	5,630	4,918	3,963
	<b>5,760</b>	5,654	<b>4,927</b>	3,987

	集團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b>2010</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260	54	314
– 1年以上至5年	1,026	166	1,192
– 5年以上	4,500	1,029	5,529
	<b>5,786</b>	<b>1,249</b>	<b>7,035</b>
貸款減值準備	(2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5,760</b>		
<b>2009</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71	93	464
– 1年以上至5年	1,486	312	1,798
– 5年以上	3,813	614	4,427
	5,670	1,019	6,689
貸款減值準備	(16)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5,654</b>		

### 35. 客戶貸款(續)

####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續)

	銀行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b>2010</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189	36	225
– 1年以上至5年	766	111	877
– 5年以上	3,994	977	4,971
	<b>4,949</b>	<b>1,124</b>	<b>6,073</b>
貸款減值準備	(2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b>4,927</b>		
<b>2009</b>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250	57	307
– 1年以上至5年	1,053	196	1,249
– 5年以上	2,696	462	3,158
	3,999	715	4,714
貸款減值準備	(12)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3,987		

### 36. 證券投資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207	141	207	141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199,152	241,361	102,899	156,574
	<b>199,359</b>	241,502	<b>103,106</b>	156,71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6,301	48,669	–	–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42,732	192,486	102,985	156,568
– 股票	326	347	121	147
	<b>199,359</b>	241,502	<b>103,106</b>	156,715
庫券	18,010	53,973	17,225	49,277
存款證	6,713	7,665	2,928	3,126
其他債務證券	174,310	179,517	82,832	104,165
債務證券	199,033	241,155	102,985	156,568
股票	326	347	121	147
	<b>199,359</b>	241,502	<b>103,106</b>	156,715

於2010年12月31日，並沒有逾期債務證券(2009年12月31日：無)。

####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在香港上市	997	634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822	5,627	–	–
	<b>10,819</b>	6,261	–	–
非上市	45,482	42,408	–	–
	<b>56,301</b>	48,669	–	–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2	244	–	–
– 其他公共機構	7,563	7,235	–	–
	<b>7,835</b>	7,479	–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6,225	32,145	–	–
– 企業	12,241	9,045	–	–
	<b>48,466</b>	41,190	–	–
	<b>56,301</b>	48,669	–	–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1,189	6,384	–	–
– 非上市	47,138	43,421	–	–
	<b>58,327</b>	49,805	–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 36. 證券投資(續)

####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在香港上市	8,786	6,973	8,780	6,960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7,317	60,991	43,528	45,769
	<b>66,103</b>	67,964	<b>52,308</b>	52,729
非上市	76,629	124,522	50,677	103,839
	<b>142,732</b>	192,486	<b>102,985</b>	156,568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8,735	64,532	28,757	58,372
– 其他公共機構	15,478	17,830	10,371	14,974
	<b>54,213</b>	82,362	<b>39,128</b>	73,34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83,075	101,167	60,100	77,782
– 企業	5,444	8,957	3,757	5,440
	<b>88,519</b>	110,124	<b>63,857</b>	83,222
	<b>142,732</b>	192,486	<b>102,985</b>	156,568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 (c) 可供出售股票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在香港上市	47	60	–	5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4	85	64	85
	<b>111</b>	145	<b>64</b>	90
非上市	215	202	57	57
	<b>326</b>	347	<b>121</b>	147
由公共機構發行	<b>326</b>	347	<b>121</b>	147

於2010年，本集團及本行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於2009年，本集團及本行就若干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是項投資減值損失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v)(ii)於收益表內確認。

### 37. 附屬公司投資

	銀行	
	2010	2009
購入非上市公司股份成本	11,584	11,58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4,500,0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銀行業務	US\$1,000,000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巴哈馬	金融服務	US\$5,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4,626,184,570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險	HK\$620,000,000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資金管理	SG\$2,000,0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購入非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912	912
購入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成本	-	-	4,260	1,634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5,119	9,691	-	-
無形資產	84	106	-	-
商譽	463	429	-	-
	<b>15,666</b>	10,226	<b>5,172</b>	2,546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b>非上市</b>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烟台市商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20.00%	RMB2,000,000,000
<b>上市</b>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12.80%	RMB5,992,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港幣 137.52 億元上市聯營公司股份投資(2009：港幣 84.06 億元)。根據市場價格，是項投資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217.53 億元(2009：港幣 292.61 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聯營公司乃指某公司對另一間公司在沒有控制管理權之情況下，而有重大之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上之決策，則該另一間公司會被視為某公司之聯營公司。除非有明顯資料證明，一般而言，持有一間公司少於 20% 股權不會被視作有重大影響力，而作為投資項目處理。有關股權通常以成本值列賬，而所得股息則按宣派金額入賬。

Barrowgate Limited 之權益由銀行 —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之權益則由銀行直接持有。

由於本集團有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而有份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興業銀行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是項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 3 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行於2010年上半年以人民幣23億元參與興業銀行之供股股份，令本行於2010年12月31日佔興業銀行之股東權益由12.78%增加至12.80%。由於興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及本行於興業銀行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之委派代表並無變動，本行在此聯營公司之影響力並無改變。本行仍繼續有權參與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本行仍會以權益法將興業銀行的投資入賬。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摘要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溢利
<b>2010</b>						
100%	<b>2,173,920</b>	<b>2,061,507</b>	<b>112,413</b>	<b>49,336</b>	<b>29,003</b>	<b>20,333</b>
集團應佔權益	<b>281,332</b>	<b>266,213</b>	<b>15,119</b>	<b>6,462</b>	<b>3,801</b>	<b>2,661</b>
<b>2009</b>						
100%	1,473,189	1,402,699	70,490	34,418	21,038	13,380
集團應佔權益	191,044	181,353	9,691	4,496	2,748	1,748

截至2010及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聯營公司之權益提撥減值損失。

### 3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0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0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1月1日結餘	<b>2,872</b>	2,593	<b>1,883</b>	1,714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附註22)	<b>474</b>	250	<b>291</b>	153
(撥往)/轉自持作出售資產	<b>(78)</b>	16	<b>(78)</b>	16
(撥往)/轉自行址(附註40(a))	<b>(17)</b>	13	<b>4</b>	-
12月31日結餘	<b>3,251</b>	2,872	<b>2,100</b>	1,883

#### (b) 租約條款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b>1,086</b>	1,272	<b>533</b>	506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b>2,165</b>	1,600	<b>1,567</b>	1,377
香港境外：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	-	-	-
	<b>3,251</b>	2,872	<b>2,100</b>	1,883

### 39.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年，部份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在2010年，本集團及本銀行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為港幣2,100萬元(2009年：港幣2,100萬元)。其中，港幣1,900萬元(2009年：港幣2,000萬元)為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1年以下	120	107	72	67
1年以上至5年	91	54	59	35
	<b>211</b>	161	<b>131</b>	102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0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0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之基準乃按照行址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0</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1,638	3,387	15,025
換算調整	20	15	35
年內增置	585	175	760
年內出售	-	(75)	(7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9)	-	(329)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102	-	2,102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3	-	3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7)	-	(137)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17	-	17
12月31日結餘	<b>13,899</b>	<b>3,502</b>	<b>17,401</b>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611)	(2,611)
換算調整	-	(9)	(9)
年內支取(附註17)	(330)	(289)	(619)
出售後撥回	-	70	70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9	-	329
12月31日結餘	<b>(1)</b>	<b>(2,839)</b>	<b>(2,840)</b>
12月31日賬面淨值	<b>13,898</b>	<b>663</b>	<b>14,561</b>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集團		合計 (重新列示)
	行址 (重新列示)	器材及設備	
2009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0,714	3,421	14,135
換算調整	-	-	-
年內增置	-	160	160
年內出售	-	(192)	(19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87)	-	(28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475	-	1,475
- 進誌收益表(附註22)	2	-	2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53)	-	(253)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13)	-	(13)
其他	-	(2)	(2)
12月31日結餘	11,638	3,387	15,025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492)	(2,492)
年內支取(附註17)	(287)	(304)	(591)
出售後撥回	-	185	18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87	-	287
12月31日結餘	-	(2,611)	(2,611)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1,638	776	12,414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銀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b>2010</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8,837	3,006	11,843
年內增置	-	114	114
年內出售	-	(66)	(6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59)	-	(259)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667	-	1,667
- 進誌收益表	3	-	3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137)	-	(137)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39(a))	(4)	-	(4)
12月31日結餘	10,107	3,054	13,161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409)	(2,409)
年內支取	(259)	(226)	(485)
出售後撥回	-	62	6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59	-	259
12月31日結餘	-	(2,573)	(2,573)
12月31日賬面淨值	10,107	481	10,588

	銀行		
	行址 (重新列示)	器材及設備	合計 (重新列示)
<b>2009</b>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8,144	3,050	11,194
年內增置	-	142	142
年內出售	-	(186)	(18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25)	-	(225)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170	-	1,170
- 進誌收益表	2	-	2
撥往持作出售資產	(254)	-	(254)
12月31日結餘	8,837	3,006	11,84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2,347)	(2,347)
年內支取	(225)	(243)	(468)
出售後撥回	-	181	18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25	-	225
12月31日結餘	-	(2,409)	(2,409)
12月31日賬面淨值	8,837	597	9,434

#### 40.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重新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b>租約業權物業</b>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031	1,583	759	796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2,099	9,906	9,311	8,009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下)	36	31	36	31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8	7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725	111	1	1
	<b>13,899</b>	11,638	<b>10,107</b>	8,837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重新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b>2,923</b>	2,358	<b>1,209</b>	1,237

#### 41. 無形資產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4,593	3,466	–	–
內部開發之軟件	429	385	428	384
購入軟件	43	34	14	15
商譽	329	329	–	–
	<b>5,394</b>	4,214	<b>442</b>	399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集團	
	2010	2009
1月1日結餘	3,466	2,707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803	747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	324	12
12月31日結餘	<b>4,593</b>	3,466

#### 41. 無形資產(續)

#####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續)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0	2009
風險貼現率	11.0%	11.0%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4%	3.4%
– 第2年及之後	1.3%	1.4%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附註61(d)中。

##### (b) 商譽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29	329	–	–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個人金融服務(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0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09：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41(a)及61(d)中。

#####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成本：				
1月1日結餘	666	532	641	522
年內增置	155	152	140	138
年內出售	(5)	(20)	(5)	(19)
換算及其他	1	2	–	–
12月31日結餘	817	666	776	641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247)	(183)	(242)	(180)
年內支取(附註17)	(102)	(84)	(96)	(81)
出售後撥回	5	20	4	19
換算及其他	(1)	–	–	–
12月31日結餘	(345)	(247)	(334)	(242)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72	419	442	399

於2010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2009年：無)。

## 42.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673	4,343	4,673	4,34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259	1,835	835	804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12	47	7	30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206	–	206	–
票據承兌及背書	3,751	3,584	2,363	2,435
退休福利資產	95	86	95	86
其他賬項	1,310	1,174	608	538
	<b>12,306</b>	<b>11,069</b>	<b>8,787</b>	<b>8,236</b>

\* 於2010年和2009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 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683,628	636,369	649,144	612,014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44)	20,852	22,212	8,377	18,892
	<b>704,480</b>	<b>658,581</b>	<b>657,521</b>	<b>630,906</b>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59,116	53,450	59,104	53,409
– 儲蓄存款	466,158	437,440	456,818	429,062
– 定期及其他存款	179,206	167,691	141,599	148,435
	<b>704,480</b>	<b>658,581</b>	<b>657,521</b>	<b>630,906</b>

## 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6)	26	478	26	478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6)	2,712	2,769	2,712	2,769
結構性存款(附註43)	20,852	22,212	8,377	18,892
證券空倉及其他	18,991	12,932	18,991	12,932
	<b>42,581</b>	<b>38,391</b>	<b>30,106</b>	<b>35,071</b>



#### 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票面息率為4.125%之 可贖回定息後償債券(附註50)	-	1,003	-	1,003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57	453	-	-
	<b>457</b>	<b>1,456</b>	<b>-</b>	<b>1,003</b>

本行於2010年6月行使權利，贖回票面值共港幣10億元之後償債券。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行後償債券之賬面價值與期滿合約金額之差額為港幣300萬元。因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累積金額為港幣4,600萬元，本集團和本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之年度變動為港幣800萬元。

#### 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資產負債表所列	<b>3,095</b>	1,826	<b>3,095</b>	1,826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結構性存款證(附註44)	<b>26</b>	478	<b>26</b>	478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 其他債務證券(附註44)	<b>2,712</b>	2,769	<b>2,712</b>	2,769
	<b>5,833</b>	<b>5,073</b>	<b>5,833</b>	<b>5,073</b>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3,121</b>	2,304	<b>3,121</b>	2,30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2,712</b>	2,769	<b>2,712</b>	2,769
	<b>5,833</b>	<b>5,073</b>	<b>5,833</b>	<b>5,073</b>

#### 47.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b>7,208</b>	6,304	<b>7,208</b>	6,303
應計賬項	<b>2,385</b>	2,039	<b>1,783</b>	1,668
票據承兌及背書	<b>3,751</b>	3,584	<b>2,363</b>	2,435
退休福利負債	<b>1,718</b>	1,712	<b>1,718</b>	1,712
其他	<b>1,956</b>	1,646	<b>2,362</b>	2,215
	<b>17,018</b>	<b>15,285</b>	<b>15,434</b>	<b>14,333</b>

####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集團					
	2010			2009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非人壽保險準備金</b>						
未滿期保費	227	(75)	152	192	(52)	140
已呈報之索償	160	(18)	142	146	(19)	127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1	(9)	32	43	(8)	35
其他	49	(1)	48	47	(1)	46
	477	(103)	374	428	(80)	348
<b>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b>						
人壽(非投資掛鈎)	63,722	(35)	63,687	53,588	(19)	53,569
人壽(投資掛鈎)	226	-	226	224	-	224
	63,948	(35)	63,913	53,812	(19)	53,793
	64,425	(138)	64,287	54,240	(99)	54,141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資產」項下包括從對保險合約之負債再保險而收回之金額。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變動如下：

##### (a) 非人壽保險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0</b>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192	(52)	140
保費收入毛額	470	(122)	348
滿期保費毛額	(437)	96	(341)
換算及其他調整	2	3	5
12月31日結餘	227	(75)	152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46	(19)	127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189	(27)	162
已付索償	(113)	26	(87)
已承付索償	134	(26)	108
	21	-	21
換算及其他調整	(9)	-	(9)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0	(18)	142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1	(9)	32
	201	(27)	174
<b>其他</b>	49	(1)	48
	477	(103)	374

##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 (a) 非人壽保險(續)

	毛額	集團 再保份額	淨額
2009			
<b>未滿期保費準備金</b>			
1月1日結餘	199	(42)	157
保費收入毛額	422	(93)	329
滿期保費毛額	(404)	78	(326)
換算及其他調整	(25)	5	(20)
12月31日結餘	192	(52)	140
<b>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b>			
1月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62	(22)	140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205	(30)	175
已付索償	(119)	10	(109)
已承付索償	103	(11)	92
	(16)	(1)	(17)
換算及其他調整	-	4	4
12月31日結餘			
- 已呈報之索償	146	(19)	127
- 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索償	43	(8)	35
	189	(27)	162
<b>其他</b>	47	(1)	46
	428	(80)	348

4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續)

(b) 對保單持有人之負債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10</b>			
<b>人壽(非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53,588	(19)	53,569
已付利益	(2,402)	22	(2,380)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87	(36)	12,451
換算及其他調整	49	(2)	47
12月31日結餘	63,722	(35)	63,687
<b>人壽(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224	–	224
已付利益	(24)	–	(24)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8	–	28
換算及其他調整	(2)	–	(2)
12月31日結餘	226	–	226
	<b>63,948</b>	<b>(35)</b>	<b>63,913</b>

	集團		
	毛額	再保份額	淨額
<b>2009</b>			
<b>人壽(非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43,211	(18)	43,193
已付利益	(1,811)	18	(1,793)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877	(19)	11,858
換算及其他調整	311	–	311
12月31日結餘	53,588	(19)	53,569
<b>人壽(投資掛鈎)</b>			
1月1日結餘	194	–	194
已付利益	(19)	–	(19)
已承付索償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4	–	54
換算及其他調整	(5)	–	(5)
12月31日結餘	224	–	224
	<b>53,812</b>	<b>(19)</b>	<b>53,793</b>

####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重新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12	5	-	-
遞延稅項	-	16	-	2
	12	21	-	2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337	41	316	2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7	11	4	8
	344	52	320	10
遞延稅項負債	3,234	2,460	1,617	1,345
	3,578	2,512	1,937	1,355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集團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9	1,964	(99)	5	35	420	2,444
(進誌)/支取收益表(附註23(a))	(13)	40	14	-	-	401	442
支取/(進誌)儲備	-	344	-	23	(21)	2	348
12月31日結餘	106	2,348	(85)	28	14	823	3,234
2009(重新列示)							
1月1日結餘	124	1,758	(99)	(476)	104	(241)	1,170
(進誌)/支取收益表(附註23(a))	(5)	24	-	-	-	352	371
支取/(進誌)儲備	-	182	-	481	(69)	309	903
12月31日結餘	119	1,964	(99)	5	35	420	2,444

4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銀行						合計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b>2010</b>							
1月1日結餘	118	1,578	(98)	4	35	(294)	1,343
(進誌)/支取收益表	(17)	16	14	-	-	(15)	(2)
支取/(進誌)儲備	-	274	-	21	(21)	2	276
12月31日結餘	101	1,868	(84)	25	14	(307)	1,617
2009(重新列示)							
1月1日結餘	126	1,431	(98)	(480)	104	(610)	473
(進誌)/支取收益表	(8)	14	-	-	-	7	13
支取/(進誌)儲備	-	133	-	484	(69)	309	857
12月31日結餘	118	1,578	(98)	4	35	(294)	1,343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扣減機會不大之稅務虧損及附屬公司的債務證券重估減值)達港幣7,000萬元(2009年：港幣2,500萬元)。其中港幣4,000萬元(2009年：港幣2,500萬元)無作廢期限，而港幣3,000萬元(2009年：無)則於5年內作廢。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無)。

## 50. 後償負債

	內容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票面值	內容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港幣 15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sup>(1)</sup>	-	1,499	-	1,499
港幣 10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票面息率為 4.125% 之可提前贖回定息後償債券 <sup>(1)</sup>	-	1,003	-	1,003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sup>(2)</sup>	<b>3,495</b>	3,483	<b>3,495</b>	3,483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sup>(3)</sup>	<b>2,328</b>	2,321	<b>2,328</b>	2,321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2.6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貸款 <sup>(4)</sup>	-	2,017	-	2,017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4)</sup>	<b>6,025</b>	-	<b>6,025</b>	-
		<b>11,848</b>	10,323	<b>11,848</b>	10,323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48</b>	9,320	<b>11,848</b>	9,320
- 以公平價值列賬(附註 45)		-	1,003	-	1,003
		<b>11,848</b>	10,323	<b>11,848</b>	10,323

上述後償債券(不包括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後償貸款)，本集團均擁有可於有關債券發行/貸款提取日起計 5 年 1 日行使一次性之贖回或提前還款權利。

(1) 本行於 2010 年 6 月行使權利，贖回該等票面值共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券。

(2)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3%，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8%，並每季派息。

(3)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25%，每季派息。期後，息率會提高至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0.75%，並每季派息。

(4) 於 2010 年 12 月，本行行使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2.6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並以新發行之 7.75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未償還之後償債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 51. 股本

註冊股本：

銀行之註冊股本為港幣 110 億元(2009 年：港幣 110 億元)，分為 22 億股(2009 年：22 億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2010	2009
實收股本：		
1,911,842,736 股(2009 年：1,911,842,736 股)，每股港幣 5 元正	<b>9,559</b>	9,559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無購回本行之股份(2009 年：無)。

## 52.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合於年初至年終期內結餘變動對賬表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行的個別股東權益組合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則詳列如下：

	銀行	
	2010	2009 (重新列示)
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	23,270	21,527
行址重估儲備	7,654	6,44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2	18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09	(51)
– 股票證券	34	50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524	459
儲備合計(包括擬派股息)	31,762	28,711
<b>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21,527	21,305
派發股東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5,736)
– 年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185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00	11,838
	23,270	21,527
<b>行址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6,447	5,839
轉撥	(185)	(4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2	1,037
	7,654	6,447
<b>現金流量對沖儲備</b>		
年初結餘	180	5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	(348)
	72	180
<b>可供出售投資儲備</b>		
年初結餘	(1)	(2,3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	2,354
	143	(1)
<b>資本贖回儲備</b>		
年初結餘	99	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9	99
<b>其他儲備</b>		
年初結餘	459	420
股份報酬之成本	64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	4
	524	459
儲備總額(包括擬派股息)	31,762	28,711



## 52. 儲備(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保留溢利構成限制。

### 監管儲備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受此規定限制，於2010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港幣16.54億元(2009年：港幣9.20億元)。

###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

### 行址重估儲備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現時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

行址重估儲備包括列於2010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為港幣1.17億元(2009年12月31日：無)。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資本支出與贖回股本的票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其他儲備還包括轉自保留溢利的港幣14.65億元攤薄聯營公司投資所得。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205.56億元(2009：港幣195.68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6.3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09：港幣36.33億元)。港幣205.56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232.70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上述之監管儲備。

### 53. 現金流量對賬表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0	2009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14,085	13,214
淨利息收入	(14,300)	(14,023)
股息收入	(14)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90	812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折舊	619	5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80	76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5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510)	(858)
收回利息	15,219	11,126
已繳利息	(2,301)	(1,47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13,375</b>	9,533
原有限期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2,409	(41,353)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貸款變動	(26,155)	(5,41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4,451	77,38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01	79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1)	(8,640)
客戶貸款之變動	(127,906)	(15,45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5,680)	(4,41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	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47,259	74,186
同業存款之變動	10,716	(6,56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4,190	(9,89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269	(946)
其他負債之變動	15,448	4,048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8,158)	(5,538)
<b>(用於)/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28,394)</b>	67,736
已繳稅款	(1,704)	(1,921)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30,098)</b>	65,815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0	2009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22,08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貸款	53,457	74,459
庫券	20,692	40,214
	<b>118,560</b>	136,759

包括在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為港幣133.31億元(2009年：港幣84.10億元)。

##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2)節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制。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票據承兌及背書之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確認。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本集團與本行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37.51億元(2009年：港幣35.84億元)及港幣23.63億元(2009年：港幣24.35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客人全面提取資金及違約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份擔保合約及承擔預期會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之需求。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於結算日，風險加權資產之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b>2010</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65	4,220	3,231	3,263	3,118	2,129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55	337	168	351	300	134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593	3,516	2,008	8,935	2,737	1,530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38,273	17,788	7,479	34,363	15,191	5,767
– 無條件取消	198,724	66,852	20,649	170,333	60,379	15,042
	<b>252,461</b>	<b>92,764</b>	<b>33,586</b>	<b>217,296</b>	<b>81,776</b>	<b>24,653</b>

## 54.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集團			銀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2009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21	2,987	1,785	3,121	2,987	1,785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50	289	155	328	244	10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9,451	2,465	1,466	8,144	2,096	1,172
遠期資產購置	36	36	36	36	36	3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 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9,069	16,447	7,720	26,796	14,330	5,957
– 無條件取消	158,817	53,514	15,036	147,079	50,369	12,603
	<b>201,044</b>	<b>75,738</b>	<b>26,198</b>	<b>185,504</b>	<b>70,062</b>	<b>21,654</b>

\* 於2010年12月31日，原訂不多於1年及原訂1年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132.64億元及港幣250.09億元(2009年：港幣133.71億元及港幣156.98億元)。

###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 55. 為負債作抵押之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以資產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89.71億元(2009年：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129.29億元)，其中包括售後回購協議之資產，而本集團及本行為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則為港幣192.70億元(2009年：本集團及本行為港幣131.53億元)，主要由列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內之項目所組成。

上述交易是按慣常的信貸標準條款進行。

## 56. 資本承擔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b>162</b>	73	<b>121</b>	65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b>-</b>	-	<b>-</b>	-

## 57.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份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1年以下	<b>454</b>	414	<b>338</b>	296
1年以上至5年	<b>717</b>	360	<b>611</b>	256
5年以上	<b>14</b>	-	<b>-</b>	-
	<b>1,185</b>	774	<b>949</b>	552

## 58.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4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設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趙黃舜芬(美國精算師學會專業資深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此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及在是年度收益表內確認之福利成本列述如下。

#### (i) 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8(a)(iii))	<b>(5,710)</b>	<b>(157)</b>	<b>(2)</b>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8(a)(iv))	<b>3,992</b>	<b>222</b>	<b>32</b>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8(a)(v))	<b>(1,718)</b>	<b>65</b>	<b>30</b>
列為「資產」	-	65	30
列為「負債」	(1,718)	-	-
	<b>(1,718)</b>	<b>65</b>	<b>30</b>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b>70</b>	<b>141</b>	<b>1,600</b>
<b>2009</b>			
有設置基金之福利負擔折現值(附註58(a)(iii))	(5,557)	(170)	(2)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附註58(a)(iv))	3,845	225	33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附註58(a)(v))	(1,712)	55	31
列為「資產」	-	55	31
列為「負債」	(1,712)	-	-
	(1,712)	55	31
計劃基金資產對福利負擔之比率(%)	69	132	1,650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7%(2009年：100%)，最終赤字為港幣1.09億元(2009年盈餘：港幣0.14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2%(2009年：100%)，最終盈餘為港幣0.71億元(2009年盈餘：港幣0.19億元)。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基金資產之組合成份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股票	1,297	29	-
債券	2,570	170	-
由本行發行之存款證	-	-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45	-	-
其他	80	23	32
	<b>3,992</b>	<b>222</b>	<b>32</b>
<b>2009</b>			
股票	945	28	-
債券	2,724	171	-
由本行發行之存款證	-	-	-
由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48	-	-
其他	128	26	33
	<b>3,845</b>	<b>225</b>	<b>33</b>

(iii) 福利負擔之折現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1月1日結餘	5,557	170	2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7	-	-
利息成本	141	4	-
精算虧損/(盈餘)	51	(3)	1
已付福利	(306)	(14)	(1)
12月31日結餘	<b>5,710</b>	<b>157</b>	<b>2</b>
<b>2009</b>			
1月1日結餘	6,961	219	3
是年度服務成本	349	-	-
利息成本	82	3	-
精算盈餘	(1,491)	(37)	(1)
已付福利	(344)	(15)	-
12月31日結餘	<b>5,557</b>	<b>170</b>	<b>2</b>

##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 (iv)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1月1日結餘	<b>3,845</b>	<b>225</b>	<b>33</b>
年內供款	<b>183</b>	-	-
預期投資回報	<b>212</b>	<b>8</b>	<b>1</b>
經驗盈餘/(虧損)	<b>58</b>	<b>3</b>	<b>(1)</b>
已付福利	<b>(306)</b>	<b>(14)</b>	<b>(1)</b>
12月31日結餘	<b>3,992</b>	<b>222</b>	<b>32</b>
<b>2009</b>			
1月1日結餘	3,430	218	33
年內供款	212	-	-
預期投資回報	211	9	1
經驗盈餘/(虧損)	336	13	(1)
已付福利	(344)	(15)	-
12月31日結餘	3,845	225	33

本集團及本行預期在下年度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2.31億元(2009年：港幣1.88億元)。

#### (v)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1月1日結餘	<b>(1,712)</b>	<b>55</b>	<b>31</b>
年內供款	<b>183</b>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8(a)(vi))	<b>(196)</b>	<b>4</b>	<b>1</b>
淨精算盈餘/(虧損)	<b>7</b>	<b>6</b>	<b>(2)</b>
12月31日結餘	<b>(1,718)</b>	<b>65</b>	<b>30</b>
福利負債之經驗虧損	<b>(14)</b>	<b>(1)</b>	<b>(1)</b>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盈餘/(虧損)	<b>58</b>	<b>3</b>	<b>(1)</b>
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盈餘	<b>(37)</b>	<b>4</b>	-
淨精算盈餘/(虧損)	<b>7</b>	<b>6</b>	<b>(2)</b>
<b>2009</b>			
1月1日結餘	(3,531)	(1)	30
年內供款	212	-	-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附註58(a)(vi))	(220)	6	1
淨精算盈餘	1,827	50	-
12月31日結餘	(1,712)	55	31
福利負債之經驗盈餘	288	5	-
計劃基金資產之經驗盈餘/(虧損)	336	13	(1)
精算假設變動之盈餘	1,203	32	1
淨精算盈餘	1,827	50	-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 確認於收益表之金額如下：

	集團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b>2010</b>			
是年度服務成本	(267)	-	-
利息成本	(141)	(4)	-
預期投資回報	212	8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196)	4	1
實際投資回報	270	11	-
<b>2009</b>			
是年度服務成本	(349)	-	-
利息成本	(82)	(3)	-
預期投資回報	211	9	1
是年度(支出)/收入淨額(附註17)	(220)	6	1
實際投資回報	547	22	-

集團在2010年度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在保留溢利中確認的淨精算盈餘為港幣0.09億元(2009年：淨精算盈餘則為港幣15.68億元)。確認於保留溢利的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19.02億元(2009年：累計精算虧損總額為港幣19.11億元)。在2010年及2009年就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內的計劃盈餘並無限額影響。

(vii) 用於結算日之最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集團及銀行		
	恒生銀行 界定利益 福利計劃 %	恒生銀行 長俸計劃 %	恒生銀行 核准退休 信託基金 %
<b>2010</b>			
貼現率	2.9	2.9	2.9
預期投資回報率	4.5	4.0	2.5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0	-
<b>2009</b>			
貼現率	2.6	2.6	2.6
預期投資回報率	5.5	4.0	3.0
預期薪金遞增率	5.0	5.0	5.0
預期長俸遞增率	-	1.0	-

預期投資回報率長期未來資產回報的最佳估算，計及過往市場回報率以及當前通脹率及利率等額外因素。



## 58.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 (v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金額

	集團及銀行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界定利益福利負擔	<b>5,869</b>	5,729	7,183	5,913	3,905
計劃基金之資產	<b>4,246</b>	4,103	3,681	5,388	4,728
淨(虧損)/增值	<b>(1,623)</b>	(1,626)	(3,502)	(525)	823
計劃負債經驗(虧損)/盈餘	<b>(16)</b>	293	260	(212)	(36)
計劃資產經驗盈餘/(虧損)	<b>60</b>	348	(1,989)	416	413
來自精算假設變動之(虧損)/盈餘	<b>(33)</b>	1,236	(1,287)	(1,711)	(113)

###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3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及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公積金福利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0	2009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7)	<b>78</b>	74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並無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2009年：無)。

## 5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分別為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成就股份獎勵。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邀請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等認股權可於1年期儲蓄合約開始1周年後3個月內行使，或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通常每年(在4月或5月)會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認股權一次。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09年：20%)。

僱員有權隨時提取其累計儲蓄款項及退出計劃。於自願退出後，任何尚餘未攤銷報酬支出均於退出時在所屬會計期間內確認。

## 59. 股份報酬(續)

###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 (i) 行使價為英鎊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0		2009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82	29	6.55	543
本年度行使	5.82	(23)	5.64	(171)
本年度作廢	5.82	(6)	6.55	(387)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	-	5.69	4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5.82	29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53英鎊(2009年：6.56英鎊)。

於2010年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5.82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08年。

#### (ii)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0		2009	
	加權平均 行使價 HK\$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HK\$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8.30	12,193	106.14	2,296
本年度授出	62.97	1,561	37.88	12,292
本年度行使	37.98	(1,749)	90.14	(11)
本年度作廢	38.30	(713)	102.99	(2,526)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	-	92.30	14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41.18	11,292	38.30	12,193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79.38元(2009年：港幣83.33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2009年：介乎港幣37.88元至港幣94.51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2.82年(2009年：3.50年)。

本年度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港幣18.80元(2009年：港幣15.74元)。

## 59. 股份報酬(續)

### (b) 行政人員/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

行政人員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於1999年及2000年授出)及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於2001年至2004年授出)，酌情授出以獎勵表現良好之集團僱員。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為授出時之市價，按預定之符合行使條件一般可在授出後3至10年內行使，行使條件包括達到某項業績水平。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於2004年終止。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2010		2009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7.04	2,652	7.93	2,747
本年度行使	7.35	(145)	7.55	(60)
本年度作廢	7.04	(256)	7.93	(441)
就供股作出之調整	—	—	6.99	40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7.10	2,251	7.04	2,652
於12月31日可行使	7.10	2,251	7.04	2,652

於年內行使日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65英鎊(2009年：5.86英鎊)。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介乎6.02英鎊至7.59英鎊(2009年：介乎6.02英鎊至7.59英鎊)，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2.15年(2009年：2.89年)。

###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認股權報酬之金額是根據授出日認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認股權公平價值之計算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中處理。授出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是根據畢蘇數學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假設下所產生的二項式格子模型方法論(binomial lattice model methodology)計算。認股權及獎勵(如適用)的估值模型已計入預期的股息。認股權之預期行使年期因應認股權持有人的行為而定，根據觀察以往數據推斷之預期年期，亦包含在認股權計算模式內。因認股權模式內的各類假設及限制，公平價值的估算內含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59. 股份報酬(續)

(c) 公平價值之計算(續)

用作計算2010年及2009年授出之認股權之主要加權平均假設如下：

	1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3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5年期 儲蓄優先 認股權計劃
<b>2010</b>			
無風險利率(%)	0.7	1.9	2.9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	30	30	30
授出日股價(港幣)	82.05	82.05	82.05
<b>2009</b>			
無風險利率(%)	0.7	2.1	2.4
預期年期(年)	1	3	5
預期波幅(%)	50	35	30
授出日股價(港幣)	53.34	53.34	53.34

計算集團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價值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英國金邊債券孳息曲線(UK gilts yield curve)所釐定。預期年期並非單一輸入因素，而是根據不同的行為假設而定。預期波幅是參照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以及與認股權行使年期相約之滙豐認股權之市場引伸波幅推算。預期股息利潤是根據以往股息增長而釐定。

(d) 有限制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成就股份獎勵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作為招聘及挽留僱員或遞延支付部分年度花紅之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關授出期為3年，由計劃開始後1年始實際授出。

自2005年起，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乃根據該年度的個人工作表現而授予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股份獎勵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以測試是否達到預先釐定的基準。其中一半須根據股東總回報衡量，而獎勵的另一半則須視乎能否達致每股盈利目標。股份將於3年後發放，但必須符合業績表現條件。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最低標準，則該等獎勵會全部作廢。

成就股份於2005年推出，並根據僱員在該年度之個人工作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授出該等股份並無附帶公司業績表現條件，但於3年後發放股份予僱員時，僱員必須在該段期間仍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之股份報酬支出內支取，並在授出至最後發放期內攤銷。

	2010 股數 (‘000)	2009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957	917
年內增加	28	181
本年度發放	(182)	(141)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803	957

於2010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51英鎊(2009年：7.09英鎊)。

於2010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21年(2009年：1.33年)。

## 59. 股份報酬(續)

### (e) 員工支出

在2010年，以股份報酬交易結算的支出為港幣1.00億元並撥入收益表中(2009年：總額為港幣1.01億元)。這些以授出時之股份的公平價值所計算的支出是按照本集團的獎勵結構所衍生的僱員獎勵。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0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成本回收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風險管理、後勤處理及行政、產品研發及定價、資訊科技及業務恢復，財務監管及精算服務。該等交易之保費、佣金及其他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0年5月，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總作價人民幣5.10億元，購入中國上海一項物業。該項交易於2010年11月已獲得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批准。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集團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利息收入	84	245	-	-	11	2
利息支出	(39)	(43)	(3)	(3)	-	(3)
其他營業收入	104	17	-	1	1	2
營業支出*	(740)	(736)	(442)	(415)	(14)	(12)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63	1,495	2,081	758	5	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8,915	10,841	-	-	1,141	-
衍生金融工具	586	373	19	10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41	3,346	-	-	-	-
客戶貸款	-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334	412	-	-	-	-
其他資產	64	55	-	10	3	3
	<b>13,903</b>	<b>16,522</b>	<b>2,100</b>	<b>778</b>	<b>1,382</b>	<b>249</b>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32	1,527	-	126	68	63
同業存款	2,484	1,309	8	4	117	116
衍生金融工具	494	1,238	59	76	-	-
後償負債	6,025	2,017	-	-	-	-
其他負債	326	246	67	84	-	-
	<b>9,661</b>	<b>6,337</b>	<b>134</b>	<b>290</b>	<b>185</b>	<b>179</b>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75,230	46,180	15,780	18,280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2	-	-	-	116	116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826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	-

\* 在2010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0.97億元(2009年：港幣1.07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 銀行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b>結存項目：</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 機構結存	390	1,397	2,018	701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 存放及貸款	4,683	5,196	-	-	-	-	552	-
衍生金融工具	418	280	19	10	88	1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	-	93,445	87,360	-	-
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資產	18	17	-	5	-	-	3	3
	<b>5,509</b>	<b>6,890</b>	<b>2,037</b>	<b>716</b>	<b>93,533</b>	<b>87,361</b>	<b>555</b>	<b>3</b>
<b>結欠項目：</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33	1,527	-	126	-	-	68	63
同業存款	2,484	1,309	8	4	-	-	117	116
衍生金融工具	334	1,230	59	75	298	18	-	-
後償負債	6,025	2,017	-	-	-	-	-	-
附屬公司存款	-	-	-	-	8,899	9,960	-	-
其他負債	276	194	65	82	-	-	-	-
	<b>9,352</b>	<b>6,277</b>	<b>132</b>	<b>287</b>	<b>9,197</b>	<b>9,978</b>	<b>185</b>	<b>179</b>
<b>衍生工具合約：</b>								
合約金額	57,371	40,975	15,780	18,280	33,333	12,220	-	-
<b>擔保合約：</b>								
發出擔保合約	2	-	-	-	559	543	116	116
收取擔保合約	-	-	-	-	159	142	-	-
<b>信貸承諾：</b>								
信貸承諾由	-	-	-	-	-	-	-	-
信貸承諾予	-	-	-	-	2,332	-	-	-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b)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披露於附註19之本行董事酬金及附註18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僱員福利	30	39	30	39
退休福利	4	5	4	5
股份報酬	7	6	7	6
	<b>41</b>	50	<b>41</b>	50

### (c)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安排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利息收入	173	232	173	230
利息支出	4	5	4	5
服務費用及換算收入	18	16	18	16
貸款	12,153	9,834	11,361	9,254
存款	2,906	2,096	2,906	2,085
未動用之承諾	1,969	3,206	1,670	3,167
年內貸款之最高總結欠	14,539	21,401	13,398	19,836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行政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行政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行政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 6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續)

###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節規定，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11	73	11	69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20	132	20	127

### (e)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8及60(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09年：港幣2.33億元)。

本行協助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擴展信用卡業務。

本行與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為烟台銀行提供營運及業務方面技術支援。

### (f)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9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0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5.10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負儲備為港幣5.14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400萬元(2009年：港幣4.46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為港幣4.45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100萬元)。

### (g)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0年12月31日，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12.69億元(2009年：港幣13.41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1,000萬元(2009年：港幣1,000萬元)。

## 61. 財務風險管理

此部份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集團的風險管理設計為要識別及分析其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及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及限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詳盡工序外，成員包括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種新服務及產品必須進行營運風險評估，其中包括鑑定、評估及減低新倡議業務及產品風險之安排。在推行之前就新產品和服務向內部稽核作出內部監控工作之諮詢。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總監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其屬下信貸監理部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銀行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但以金融資產組告作抵押之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之金融工具除外。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份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貸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7，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32、33、35及36中披露。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22,086	41,062	18,4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10,564	104,551	52,131	65,6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6,047	66,591	25,224	65,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40	4,927	148	174
衍生金融工具	5,593	5,050	5,026	4,916
客戶貸款	472,637	344,621	423,074	299,179
證券投資	199,033	241,155	102,985	156,568
附屬公司欠款	-	-	93,445	87,360
其他資產	11,754	10,726	8,419	8,040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1,392	9,137	9,916	9,294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347,019	295,084	314,108	280,093
	<b>1,232,890</b>	1,103,928	<b>1,075,538</b>	994,991

#### (ii) 信貸質素

集團有4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 和衍生工具	零售貸款	債務證券/其他
高等評級	CRR 1 至 CRR 2	EL 1 至 EL 2*	A- 或以上
中等評級	CRR 3 至 CRR 5	EL 3 至 EL 5*	B+ 至 BBB+ 及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 至 CRR 8	EL 6 至 EL 8*	B 及以下
已減值	CRR 9 至 CRR 10	EL 9 至 EL 10 及所有 EL 1 至 EL 8 逾期90日及以上之風險	個別識認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及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且於採取收回程序後預期虧損極微的零售賬項。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損失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有關2010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0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5中。

##### 風險評價表分類：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新巴塞爾資本計算法的要求，運用該等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所有個別較大型客戶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組別綜合了29個細分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集團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0</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89	84	-	-	-	-	4,67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0,204	-	-	-	-	-	20,204
- 債務證券	5,063	56	-	-	-	-	5,119
- 同業貸款	700	-	-	-	-	-	700
- 客戶貸款	24	-	-	-	-	-	24
	25,991	56	-	-	-	-	26,04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438	2	-	-	-	-	4,440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4,438	2	-	-	-	-	4,440
衍生工具	4,235	1,284	74	-	-	-	5,593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135,797	13,077	-	-	-	-	148,874
- 客戶貸款	271,974	194,139	2,990	3,380	1,990	(1,836)	472,637
	407,771	207,216	2,990	3,380	1,990	(1,836)	621,51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8,010	-	-	-	-	-	18,010
- 債務證券	175,887	5,136	-	-	-	-	181,023
	193,897	5,136	-	-	-	-	199,033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1,034	2,688	29	-	-	-	3,751
- 其他	1,752	1,538	5	35	-	-	3,330
	2,786	4,226	34	35	-	-	7,081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集團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3	-	-	-	-	-	4,3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62,028	-	-	-	-	-	62,028
- 債務證券	4,562	-	-	-	-	-	4,562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1	-	-	-	-	1
	66,590	1	-	-	-	-	66,5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841	86	-	-	-	-	4,927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4,841	86	-	-	-	-	4,927
衍生工具	4,050	983	17	-	-	-	5,05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115,838	6,500	-	-	-	-	122,338
- 客戶貸款	196,834	138,333	4,797	4,114	2,508	(1,965)	344,621
	312,672	144,833	4,797	4,114	2,508	(1,965)	466,959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53,973	-	-	-	-	-	53,973
- 債務證券	177,926	9,256	-	-	-	-	187,182
	231,899	9,256	-	-	-	-	241,155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877	2,576	131	-	-	-	3,584
- 其他	1,792	968	34	5	-	-	2,799
	2,669	3,544	165	5	-	-	6,383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0</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589	84	-	-	-	-	4,67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0,204	-	-	-	-	-	20,204
- 債務證券	4,240	56	-	-	-	-	4,296
- 同業貸款	700	-	-	-	-	-	700
- 客戶貸款	24	-	-	-	-	-	24
	<b>25,168</b>	<b>56</b>	<b>-</b>	<b>-</b>	<b>-</b>	<b>-</b>	<b>25,224</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48	-	-	-	-	-	148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b>148</b>	<b>-</b>	<b>-</b>	<b>-</b>	<b>-</b>	<b>-</b>	<b>148</b>
衍生工具	3,744	1,220	62	-	-	-	5,02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80,171	7,165	-	-	-	-	87,336
- 客戶貸款	247,256	171,341	1,984	2,463	1,462	(1,432)	423,074
	<b>327,427</b>	<b>178,506</b>	<b>1,984</b>	<b>2,463</b>	<b>1,462</b>	<b>(1,432)</b>	<b>510,410</b>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7,225	-	-	-	-	-	17,225
- 債務證券	83,325	2,435	-	-	-	-	85,760
	<b>100,550</b>	<b>2,435</b>	<b>-</b>	<b>-</b>	<b>-</b>	<b>-</b>	<b>102,985</b>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681	1,666	16	-	-	-	2,363
- 其他	607	775	-	1	-	-	1,383
	<b>1,288</b>	<b>2,441</b>	<b>16</b>	<b>1</b>	<b>-</b>	<b>-</b>	<b>3,746</b>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減值準備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但非已減值	已減值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343	-	-	-	-	-	4,34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62,028	-	-	-	-	-	62,028
- 債務證券	3,253	-	-	-	-	-	3,253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1	-	-	-	-	1
	65,281	1	-	-	-	-	65,2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74	-	-	-	-	-	174
- 同業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174	-	-	-	-	-	174
衍生工具	3,930	971	15	-	-	-	4,91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76,150	3,856	-	-	-	-	80,006
- 客戶貸款	170,878	122,500	2,779	2,924	1,761	(1,663)	299,179
	247,028	126,356	2,779	2,924	1,761	(1,663)	379,18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49,277	-	-	-	-	-	49,277
- 債務證券	101,905	5,386	-	-	-	-	107,291
	151,182	5,386	-	-	-	-	156,568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763	1,641	31	-	-	-	2,435
- 其他	974	282	2	4	-	-	1,262
	1,737	1,923	33	4	-	-	3,697

\* 於2010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及銀行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至BBB+分別為港幣16.23億元(2009年：港幣30.06億元)及港幣2.83億元(2009年：港幣15.57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已積欠超過90日的住宅按揭(但抵押品價值足以償還債項本金和最少一年的所有潛在利息)；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b>2010</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892	419	51	13	5	3,380
	2,892	419	51	13	5	3,380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7	5	2	5	6	35
	17	5	2	5	6	35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集團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3,432	588	83	11	-	4,114
	3,432	588	83	11	-	4,114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4	1	-	-	-	5
	4	1	-	-	-	5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b>2010</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173	236	39	13	2	2,463
	2,173	236	39	13	2	2,463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	-	-	-	-	1
	1	-	-	-	-	1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銀行					合計
	逾期不多 於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200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2,540	331	52	1	-	2,924
	2,540	331	52	1	-	2,924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3	1	-	-	-	4
	3	1	-	-	-	4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f)中。

有關2010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0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信貸質素(續)

#####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重議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而獲重新議定特別寬鬆的還款條件的貸款。重議貸款，即使日後還款情況滿意亦不會改變其重議貸款的分類。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因重新磋商而不致逾期或減值之重議貸款	695	1,110	424	801

#### (iii)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本集團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按年份列示如下：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24	19	11	12
工商物業	-	-	-	-
其他	-	-	-	-
	24	19	11	12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關乎公司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本集團為核心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以至高度流動的資產組合，維持一個穩定而多元化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目標，乃為確保能於到期時應付一切可預見的資金承諾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本集團及本行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地分行和附屬公司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分行和附屬公司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行政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每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預測現金流，並評估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維持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資金應變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整體資金主要屬於往來賬項及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此等存款之穩定性，並透過旗下零售銀行業務及維持存戶對本集團雄厚資本之信心以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參與各專業市場的活動，目的是吸納額外資金、維持在各地貨幣市場的影響力，以及盡量配對資產及負債之期限。雖然很多客戶賬項已訂約須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還，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相符，短期存款結餘一直保持穩定。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集團	
	2010	2009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38.1%	48.1%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惟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與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交易用途負債(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根據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根據金融擔保及同類合約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則根據其可被贖回的最早日期而分類。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由以往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改為最早的取用期。因此，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

	集團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b>於2010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36,442	116,288	29,956	1,660	-	684,346
同業存款	6,387	9,084	-	117	-	15,5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455	45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2,581	-	-	-	-	42,581
衍生金融工具	3,709	104	400	616	(18)	4,811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553	135	2,489	-	3,177
其他金融負債	6,719	5,643	1,499	70	25	13,956
後償負債	-	54	3,609	2,843	6,655	13,161
	<b>595,840</b>	<b>131,726</b>	<b>35,599</b>	<b>7,795</b>	<b>7,117</b>	<b>778,077</b>
承諾	222,111	37,081	179	575	-	259,946
財務擔保合約	4,094	-	2	-	-	4,096
	<b>226,205</b>	<b>37,081</b>	<b>181</b>	<b>575</b>	<b>-</b>	<b>264,042</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94,372	119,462	22,508	753	-	637,095
同業存款	2,964	1,771	25	117	-	4,8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10	1,010	-	451	1,47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8,391	-	-	-	-	38,391
衍生金融工具	3,581	75	365	242	(8)	4,255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4	1,214	328	-	1,886
其他金融負債	5,881	4,935	1,103	114	116	12,149
後償負債	-	12	3,547	5,846	-	9,405
	<b>545,192</b>	<b>126,609</b>	<b>29,772</b>	<b>7,400</b>	<b>559</b>	<b>709,532</b>
承諾	182,134	27,781	82	183	-	210,180
財務擔保合約	2,719	2	4	2	-	2,727
	<b>184,853</b>	<b>27,783</b>	<b>86</b>	<b>185</b>	<b>-</b>	<b>212,907</b>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銀行					合計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內但非 即時到期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b>於2010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26,177	105,993	16,276	1,106	-	649,552
同業存款	6,386	9,084	-	117	-	15,58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106	-	-	-	-	30,106
衍生金融工具	3,803	91	280	381	(21)	4,534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553	135	2,489	-	3,177
附屬公司存款	4,222	4,675	2	-	-	8,899
其他金融負債	6,596	4,514	770	1	910	12,791
後償負債	-	54	3,609	2,843	6,655	13,161
	<b>577,290</b>	<b>124,964</b>	<b>21,072</b>	<b>6,937</b>	<b>7,544</b>	<b>737,807</b>
承諾	190,235	36,455	75	1	-	226,766
財務擔保合約	2,992	-	2	-	-	2,994
	<b>193,227</b>	<b>36,455</b>	<b>77</b>	<b>1</b>	<b>-</b>	<b>229,760</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86,023	112,668	13,207	403	-	612,301
同業存款	2,963	1,365	25	117	-	4,4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	1,010	-	-	1,02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071	-	-	-	-	35,071
衍生金融工具	3,572	71	324	217	(8)	4,176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44	1,214	328	-	1,886
附屬公司存款	4,749	4,973	238	-	-	9,960
其他金融負債	5,794	4,053	646	50	909	11,452
後償負債	-	12	3,547	5,846	-	9,405
	<b>538,172</b>	<b>123,496</b>	<b>20,211</b>	<b>6,961</b>	<b>901</b>	<b>689,741</b>
承諾	169,270	26,463	69	2	-	195,804
財務擔保合約	2,713	2	4	2	-	2,721
	<b>171,983</b>	<b>26,465</b>	<b>73</b>	<b>4</b>	<b>-</b>	<b>198,525</b>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集團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或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自營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財資處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滙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財資處管理，或撥入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 涉及風險數值(「VAR」)

涉及風險數值是集團用作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以涉及風險數值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市場風險。

涉及風險數值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利率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如利率及滙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涉及風險數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會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過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涉及風險數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涉及風險數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涉及風險數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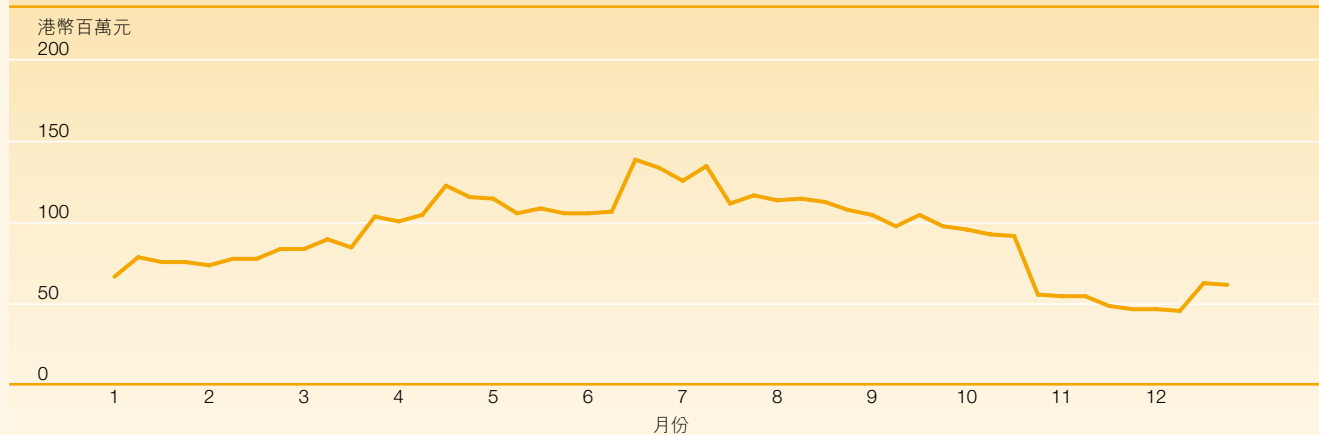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之風險數值總額及個別風險組合之涉及風險數值如下。

	於2010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風險數值總額	<b>69</b>	<b>53</b>	<b>149</b>	<b>99</b>
交易風險總額	<b>9</b>	<b>5</b>	<b>25</b>	<b>10</b>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b>5</b>	<b>1</b>	<b>10</b>	<b>3</b>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b>6</b>	<b>5</b>	<b>23</b>	<b>10</b>
– 非交易項目	<b>18</b>	<b>17</b>	<b>100</b>	<b>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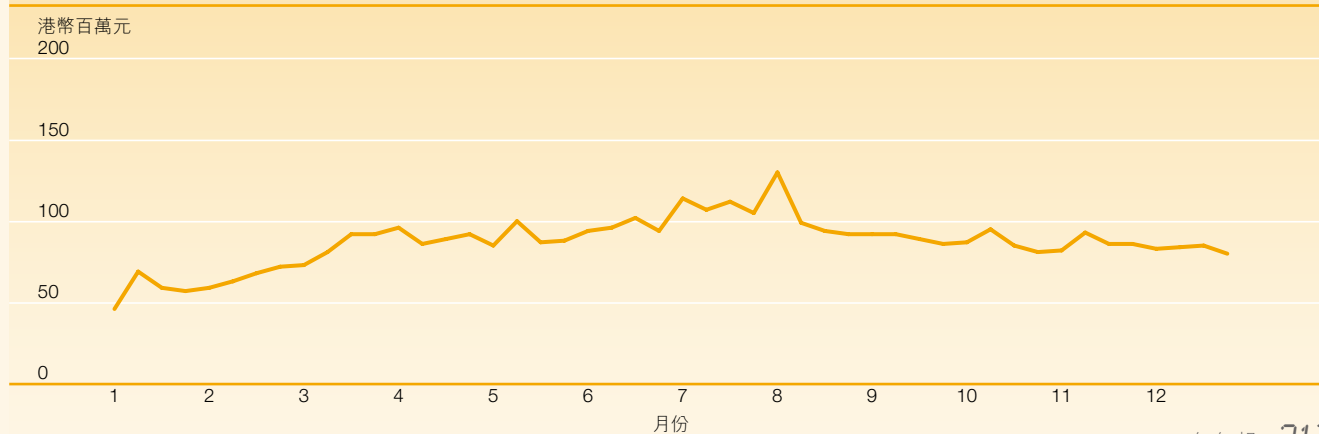
  

	於2009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數值	年內最高 數值	年內平均 數值
風險數值總額	76	46	130	86
交易風險總額	6	6	20	10
匯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交易)	2	1	24	7
利率之風險持倉之涉及風險數值				
– 交易項目	7	5	13	8
– 非交易項目	73	47	115	83

#### 2010年風險數值總額



#### 2009年風險數值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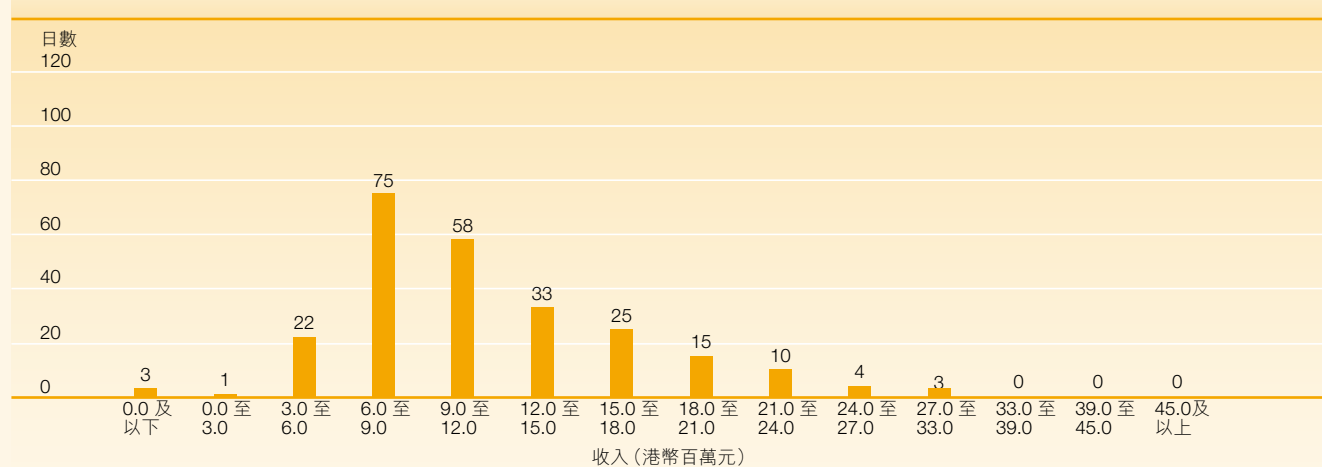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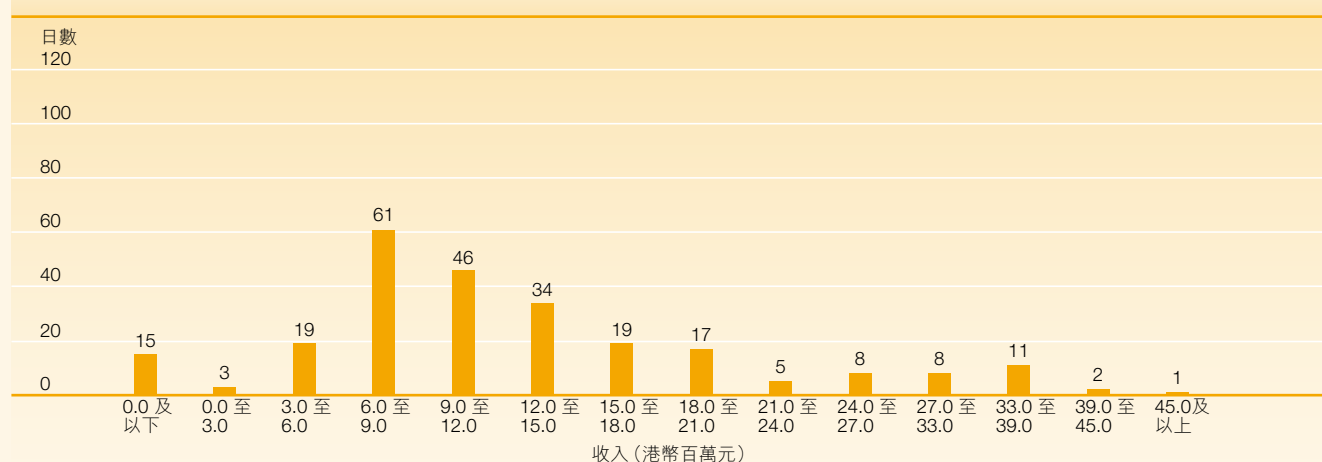
2010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財資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100萬元(2009年：港幣1,2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600萬元(2009年：港幣1,000萬元)。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10年之249個交易日中，有3日(2009年：15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3,500萬元(2009年：港幣2,4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之間，佔191日(2009年：160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3,200萬元(2009年：港幣6,200萬元)。

2010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09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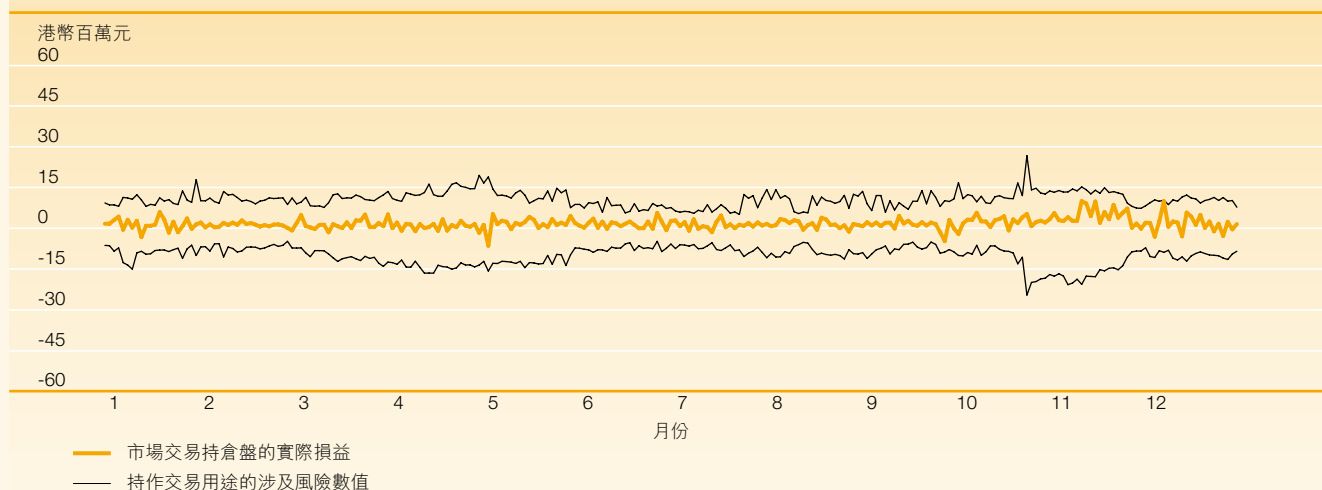
### (c) 市場風險(續)

進行利率及外匯交易風險數值模型的回顧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已結清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以此等數字與交易風險數值、外匯及利率業務層面的單日估計虧損所涉及風險數值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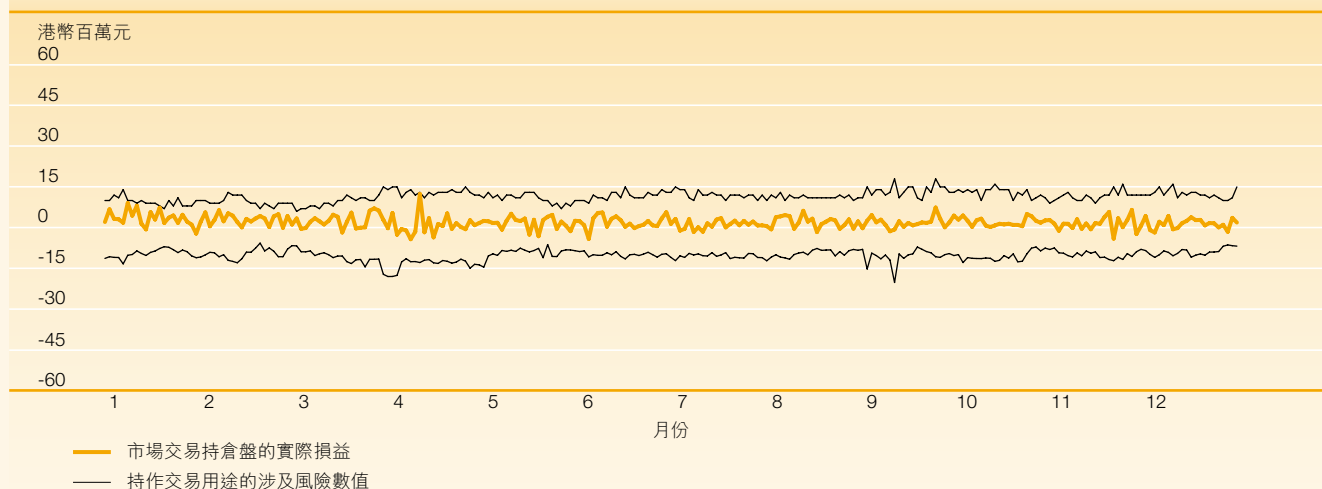
交易涉及風險數值模型回顧測試以實際利潤及虧損數字，及利用下一日的實際溢利與虧損數字，推算交易估計虧損風險數值。若實際虧損大於虧損方面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即被視為出現例外虧損情況。

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如下。

2010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2009年持作交易用途的涉及風險數值與市場交易持倉盤的實際損益比較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財資處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涉及風險數值持倉，潛在的感應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涉及風險數值分析於「涉及風險數值」內披露。

####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的為取得理想的淨利息收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例如股東資金及某類往來存款。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令分析此類風險更複雜。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現值的變動(假設於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即反映該組合未來淨利息收入出現變化。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及結構性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處管理或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獨立管理之賬目內。

將市場風險轉移給至財資處管理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管理，通常會通過與各業務部門的一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產品的合約到期有別於慣性的到期日時，會透過評估慣性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環境下利用模擬模式測試其感應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現時收入淨額來源而產生的成本。

下表列載由2011年1月1日起12個月期間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以及由2011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即時同時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同時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增加港幣13.03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則為港幣7.62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同時下移的累積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7.06億元，在25個基點的情況下減少港幣12.80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的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市場利率之轉變與零售產品價格之轉變有差異的潛在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感應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b>預計於2011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861	(1,113)	562	(963)
- 美元	309	(447)	113	(262)
- 其他	133	(146)	87	(55)
總數	<b>1,303</b>	<b>(1,706)</b>	<b>762</b>	<b>(1,280)</b>
<b>預計於2010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b>				
- 港幣	1,737	(1,949)	993	(1,426)
- 美元	214	(95)	72	143
- 其他	235	(116)	123	29
總數	<b>2,186</b>	<b>(2,160)</b>	<b>1,188</b>	<b>(1,254)</b>

上表列示利率感應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情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個預計孳息曲線情況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預計變動。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財資處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財資處會致力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因此上述數值並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時，對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此等預計數值亦按照其他簡單假設，包括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

從上文可見，根據利率潛在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涉及結構風險及管理風險兩者之間複雜互動關係。在利率趨升環境下，財資處管理的風險受影響最大。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儲備感應度

集團每月就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因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預期會出現的估值減幅作出評估，藉以監察所匯報的儲備對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下表列載於結算日對該等利率變動之感應度，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最高及最低每月數據：

	2010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b>(803)</b>	<b>(1,173)</b>	<b>(803)</b>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b>(1.1)</b>	<b>(1.7)</b>	<b>(1.1)</b>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b>264</b>	<b>303</b>	<b>174</b>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b>0.4</b>	<b>0.4</b>	<b>0.2</b>

	2009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975)	(996)	(729)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7)	(1.7)	(1.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975	996	729
於201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7	1.7	1.3

上表所列的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單情況評估。此外，該表僅呈列因可供出售投資組合而產生及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該等特定風險只佔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一部分。

####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財資處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滙兌風險，後者亦交由財資處統籌，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外匯倉盤由集團之海外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該等投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歐元、加元、瑞士法郎、澳洲元、紐西蘭元及黃金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集團及銀行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集團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歐元	加元	瑞士法郎	澳洲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0</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46,638	93,067	13,026	8,985	11,068	13,933	191	43,643	9,017	2,169	974	442,711
現貨負債	(155,377)	(88,666)	(15,470)	(1,912)	(12,393)	(14,882)	(549)	(41,953)	(11,658)	(3,404)	(3,034)	(349,298)
遠期買入	228,982	72,661	7,130	8,932	3,735	2,431	1,347	8,340	3,909	2,919	3,423	343,809
遠期賣出	(319,494)	(77,799)	(4,810)	(16,151)	(2,497)	(1,449)	(964)	(9,885)	(1,341)	(1,559)	(1,359)	(437,308)
期權盤淨額	133	(41)	-	(5)	(55)	(7)	-	(71)	60	-	-	1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82	(778)	(124)	(151)	(142)	26	25	74	(13)	125	4	(72)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0,124</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38</b>	<b>20,568</b>
<b>2009</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14,379	41,638	16,344	48,843	15,423	14,474	124	39,757	7,360	816	451	399,609
現貨負債	(164,511)	(41,564)	(15,527)	(1,694)	(12,292)	(14,412)	(591)	(47,508)	(14,807)	(2,387)	(826)	(316,119)
遠期買入	169,349	29,483	2,215	3,728	6,885	1,607	832	14,293	9,586	2,430	764	241,172
遠期賣出	(219,453)	(29,603)	(2,995)	(50,915)	(10,103)	(1,680)	(371)	(6,532)	(2,083)	(851)	(490)	(325,076)
期權盤淨額	(4)	-	-	1	(1)	(4)	2	7	2	-	-	3
(沽空)/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40)	(46)	37	(37)	(88)	(15)	(4)	17	58	8	(101)	(411)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85</b>	<b>14,55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87</b>	<b>15,122</b>
	銀行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圓	歐元	加元	瑞士法郎	澳洲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0</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03,809	41,067	7,591	8,883	8,411	7,568	129	23,618	5,993	2,169	864	310,102
現貨負債	(117,702)	(36,296)	(10,022)	(1,840)	(9,529)	(8,463)	(504)	(20,171)	(8,544)	(3,404)	(2,924)	(219,399)
遠期買入	205,281	59,923	7,130	8,695	3,550	2,377	1,347	6,433	3,813	2,919	3,423	304,891
遠期賣出	(292,023)	(64,330)	(4,762)	(15,805)	(2,467)	(1,449)	(948)	(9,782)	(1,341)	(1,559)	(1,359)	(395,825)
期權盤淨額	133	(41)	-	(5)	(55)	(7)	-	(71)	60	-	-	14
(沽空)/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502)	323	(63)	(72)	(90)	26	24	27	(19)	125	4	(217)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06</b>	<b>20,124</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38</b>	<b>20,568</b>
<b>2009</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8,264	13,820	9,948	48,728	12,397	8,452	84	20,526	4,225	816	378	297,638
現貨負債	(130,310)	(12,730)	(9,127)	(1,661)	(9,220)	(8,389)	(551)	(27,941)	(11,616)	(2,387)	(751)	(214,683)
遠期買入	165,452	27,274	2,188	3,640	6,815	1,607	832	13,944	9,530	2,430	764	234,476
遠期賣出	(215,240)	(27,146)	(2,971)	(50,738)	(10,078)	(1,680)	(371)	(6,527)	(2,083)	(851)	(490)	(318,175)
期權盤淨額	(4)	-	-	1	(1)	(4)	2	7	2	-	-	3
(沽空)/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1,838)	1,218	38	(30)	(87)	(14)	(4)	9	58	8	(99)	(741)
<b>結構性持倉淨額</b>	<b>285</b>	<b>14,550</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287</b>	<b>15,122</b>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股份風險

集團2010年及2009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6「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 (d) 保險業務風險

####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處所有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所承受風險，集團亦須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額度、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以管理其保險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及面對之整體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感應度分析，事況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條款設定。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往往大於預期。保險事件，就其性質而言是隨機的，而其任何1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分佈、流動性、波動性和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動性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市場和流動性風險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目標組合，確立投資指引和限制，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資產/負債管理過程的監督。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目標資產組合。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考慮孳息率、期限、敏感度、市場風險、波動性、流動性、資產集中性、外匯和信貸質量。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金額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會被定期重新評估。部分的估計和假設是主觀的，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sup>1</sup>	非投資掛鉤 人壽合約 <sup>2</sup>	非人壽 保險 <sup>3</sup>	其他資產 <sup>4</sup>	合計
<b>2010</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7	6,586	–	142	6,965
–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	–	161
– 證券投資	–	53,591	–	3,339	56,930
– 其他金融資產	125	3,270	421	657	4,473
總金融資產	362	63,608	421	4,138	68,529
再保險資產	–	35	103	21	15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4,593	4,593
其他資產	–	729	11	706	1,446
總資產	362	64,372	535	9,458	74,7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6	321	–	–	457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226	63,722	477	–	64,425
遞延稅項	–	–	–	733	733
其他負債	–	–	19	125	144
總負債	362	64,043	496	858	65,759
股東資金	–	–	–	8,968	8,968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62	64,043	496	9,826	74,727
<b>2009</b>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7	4,441	–	616	5,274
– 衍生金融工具	–	78	–	–	78
– 證券投資	–	46,791	–	2,329	49,120
– 其他金融資產	130	2,340	474	777	3,721
總金融資產	347	53,650	474	3,722	58,193
再保險資產	–	17	81	23	12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	–	–	3,466	3,466
其他資產	–	607	7	713	1,327
總資產	347	54,274	562	7,924	63,10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21	332	–	–	45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224	53,588	428	–	54,240
遞延稅項	–	–	–	533	533
其他負債	–	–	–	225	225
總負債	345	53,920	428	758	55,451
股東資金	–	–	–	7,656	7,656
總負債及股東資金	345	53,920	428	8,414	63,107

1 包括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掛鉤投資合約

2 包括非投資掛鉤人壽保險合約及非掛鉤投資合約

3 包括非人壽保險合約

4 包括股東資產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為尋求一個分散而平衡的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以減低出現不穩定性。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並限制對每一投保人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須視乎本公司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金額。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義務，本公司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水平，集團亦利用無關連之再保險商以控制面對因突如其來之災禍導致損失的風險。

#### 覆蓋之風險性質

下列為集團主要產品本身存在的風險性質之評估。

##### (i) 長期保險合約 — 無掛鈎產品

長期無掛鈎保險業務之基本特質是在發出保單時已保證死亡賠償金額。有儲蓄成分之無掛鈎保險產品一般會提供退保保證價值，約滿保證價值，除欠利率保障及/或非失效保障等條款。酌情參與成分允許投保人以年終紅利的形式分享人壽基金的溢利。集團對紅利之發放有合約賦予之絕對決定權。事實上，集團將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去制定獎金水平，集團之目的是按長期回報率，保持一個平穩的紅利規模。因此，每年會根據整體投資回報、索償、營業支出及作廢的情況，就可否支持現行之紅利規模進行評估。

##### (ii) 長期保險合約 — 掛鈎產品

集團承保掛鈎人壽保險保單，其典型特質為提供保單持有人壽險保障並投資於不同的基金以提供投資回報，保費在扣除費用後會被投入所選擇之基金。其他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則在累積的基金扣除。

##### (iii) 長期投資合約 — 無掛鈎保證回報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而集團則會為部分指定基金提供投資回報保證。管理保證風險的方法是投資於定息債券。制訂投資策略之目標，是提供至少足以達致最低保證水平之回報。

##### (iv) 長期投資合約 — 掛鈎產品

集團承辦退休基金業務，因而產生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合約。根據各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獲提供一系列基金以供選擇投入其供款，而集團則不會承擔大部分基金之投資風險。儘管計劃成員承擔基金之市場風險，但集團會以符合保單文件所載任何參數的方式管理計劃成員面對之市場風險。

##### (v) 非壽險合約

集團為直接面對風險之人士及機構承擔其損失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涉及物業、責任、人壽、意外、健康或財務風險，或其他可購買保險事件可能產生之危險。集團管理此等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承保限額、為涉及新產品或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訂定批核程序、分散風險、發出承保指引、安排再保險、集中管理再保險及監察新浮現事宜。集團亦會評估及監察各類受保風險及整體風險的保險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 保險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沖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死亡，最顯著可引致整體索償率上升之因素為疫症之發生(例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禽流感等)或生活方式廣泛之改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習慣等，均會導致早於或高於預期之索償。如果保單中受保風險為生存，最具影響力之因素則為因醫療科技及社會情況之改善而令壽命延長。集團發出之保險合約之持有人大部分均為香港居民。

集團會進行事況分析，以分析事況對集團財務之可能沖擊，以確定保險業務風險的集中度及再保險之應覆蓋程度。並根據已挑選之壓力程度而評估總體損失。集團之再保險政策已於上頁詳細披露。

壽險業務往往是比非壽險業務更長期性的，並經常在合約內包括儲蓄及投資等元素。因此，壽險未決賠款分析是衡量保險風險的最佳方法，而壽險保單的準備額一般會參考相關保單之預期日後流出現金，然後予以釐定。壽險負債之詳情已刊載於附註48。相比之下，分析保費收入是衡量非壽險業務風險的最佳方法，並於下表中列示。

#### 非人壽保險業務風險 — 保費收入淨額分析

	2010	2009
意外及醫療保險	102	108
火險及其他財物意外險	126	110
汽車保險	23	23
責任保險	45	58
航運、空運及運輸保險	21	19
其他(非人壽)	27	11
	<b>344</b>	<b>329</b>

####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承保業務引致之各種財務風險以及集團控制該等風險的方法描述如下。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滿足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使所持資產能應付對投保人負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不足以滿足相關負債，則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根據負債類別，分析本集團的保險承保子公司於結算日所持有的資產及其面對之財務風險：

保險業務持有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人壽保險 投資 掛鈎合約	人壽保險 非投資 掛鈎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合計
<b>2010</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150	–	142	4,292
– 股票	237	2,436	–	–	2,673
	237	6,586	–	142	6,965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53,591	–	2,710	56,301
	–	53,591	–	2,710	56,301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616	616
– 股票	–	–	–	13	13
	–	–	–	629	629
衍生工具	–	161	–	–	161
其他金融資產	125	3,270	421	657	4,473
	362	63,608	421	4,138	68,529

	集團				
	人壽保險 投資 掛鈎合約	人壽保險 非投資 掛鈎合約	非人壽 保險	其他 資產	合計
<b>2009</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4,136	–	616	4,752
– 股票	217	305	–	–	522
	217	4,441	–	616	5,274
證券投資					
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	46,791	–	1,878	48,669
	–	46,791	–	1,878	48,669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	–	445	445
– 股票	–	–	–	6	6
	–	–	–	451	451
衍生工具	–	78	–	–	78
其他金融資產	130	2,340	474	777	3,721
	347	53,650	474	3,722	58,193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上表顯示集團通常將投資掛鈎合約下之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非掛鈎合約下之資產則根據其合約的性質而分類。持有用以支持投資掛鈎的人壽保險負債之資產佔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2010年年底總金融資產的0.5%（2009年：0.6%）。該表同時顯示，於2010年12月31日，大約89.3%的金融資產被投放於債務證券（2009年：92.6%），3.9%則被投放於股票（2009年：0.9%）。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利率、股票價格及滙率之變動，而令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市場風險之各種分類。

#### 利率風險

集團其下保險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所持有的債務證券。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均採用持有至到期的策略，並以配合預期的付款責任為目標進行管理。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資產負債情況管理利率風險。集團並定時模擬及檢討現金流的預測和利率波動對相關投資組合及保險儲備金的影響。以上各項策略的整體目的為限制因利率走勢變動而導致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

對於分紅保單，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以減低與非掛鈎保單相關的利率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孳息曲線當前而恆久的變動對集團保險子公司的溢利和資產淨值在該日有以下影響：

	2010		2009	
	全年溢利之影響	資產淨值之影響	全年溢利之影響	資產淨值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239	229	205	197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161)	(151)	(128)	(120)

上述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並無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亦無考慮投保人行為因而出現的任何變化。

#### 股份風險

集團需為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列賬的私人股本證券組合承受價格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潜在市值損失，主要的減低風險措施包括積極分配資產及根據酌情參與條款與投保人分擔風險。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優質流通證券組合，賺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回報。集團定期為投資組合進行特徵分析並定期審查股份的價格風險。集團的投資組合是多樣化跨國及跨產業的，而集中於任何一個公司或行業的投資組合是同時受到高級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限制的。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下表列示股票價格合理可能變動10%對綜合利潤和資產淨值的影響：

	2010		2009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全年溢利 之影響	資產淨值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205	205	26	26
股份價格下降10%	(205)	(205)	(26)	(26)

上述股權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並無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單靠推算得知。敏感度未有計及管理層為減輕股價下跌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亦無考慮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的任何變化，如投保人行為改變。

#### 外匯風險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和港元這兩種主要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負債，從而有效減低滙兌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限額，以確保滙兌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遠期外滙合約及掉期，以管理其滙兌風險。

#### 信貸風險

集團之證券組合(較少程度於短期證券上)及其他投資均牽涉信貸風險。此項風險界定為借款人償還債務之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引致的潛在市值損失。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在多元化的證券組合上以獲得相對較高及有競爭力的回報。管理層已確實執行信貸政策，並設立信貸限額以管理信貸質素及集中程度風險。下表列示本集團保險業務持有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之分析。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保險業務之國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債務證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0</b>							
<b>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鉤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148	2	-	-	-	-	4,150
	4,148	2	-	-	-	-	4,150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2,271	1,320	-	-	-	-	53,591
	52,271	1,320	-	-	-	-	53,591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142	-	-	-	-	-	142
	142	-	-	-	-	-	14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3,282	44	-	-	-	-	3,326
	3,282	44	-	-	-	-	3,326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290	2	-	-	-	-	4,292
	4,290	2	-	-	-	-	4,29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55,553	1,364	-	-	-	-	56,917
	55,553	1,364	-	-	-	-	56,917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09							
<b>用作支持非投資掛鈎保險合約 及投資合約負債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051	85	-	-	-	-	4,136
	4,051	85	-	-	-	-	4,136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6,239	552	-	-	-	-	46,791
	46,239	552	-	-	-	-	46,791
<b>用作支持股東權益之工具</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616	-	-	-	-	-	616
	616	-	-	-	-	-	616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2,323	-	-	-	-	-	2,323
	2,323	-	-	-	-	-	2,323
<b>合計</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667	85	-	-	-	-	4,752
	4,667	85	-	-	-	-	4,75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其他相似票據	-	-	-	-	-	-	-
- 債務證券	48,562	552	-	-	-	-	49,114
	48,562	552	-	-	-	-	49,114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集團亦因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而承受信貸風險，當中絕大部分是再保險追償額。為減低交易對手不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集團已就批核再保人制訂若干業務及財務指引，當中包括主要機構的評級，並已考慮現有市場資料。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再保人之財務實力，以及應收再保人款項之償付趨勢。轉讓予再保人分擔的未決賠款及再保險未決追償額如下：

再保險商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減值	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b>2010</b>							
投資掛鉤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鉤保險合約	<b>108</b>	<b>30</b>	-	-	-	-	<b>138</b>
合計	<b>108</b>	<b>30</b>	-	-	-	-	<b>138</b>
再保險債務人	<b>7</b>	<b>3</b>	-	<b>11</b>	-	-	<b>21</b>
<b>2009</b>							
投資掛鉤保險合約	-	-	-	-	-	-	-
非投資掛鉤保險合約	82	16	-	-	-	-	98
合計	82	16	-	-	-	-	98
再保險債務人	7	2	-	13	-	-	22

###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需要應付日常現金資源需求，尤其是保單及投資合約產生之賠償，以及提前退保之退保金額。因此，集團可能並無足夠備用現金，以合理成本償付到期的未決賠款及負債。為管理此項風險，集團監察及設定適當的營運資金水平，以償付該等未決賠款及負債。集團亦考慮各相關基金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安排投資組合，並運用提前退保罰款及市場調整條款，以減輕不可預計的現金需求所涉成本。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分析：

保單未決賠款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b>2010</b>					
非人壽保險	<b>266</b>	<b>187</b>	<b>43</b>	-	<b>496</b>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鉤)	<b>5,281</b>	<b>29,418</b>	<b>61,674</b>	<b>35,696</b>	<b>132,069</b>
人壽保險(投資掛鉤)	<b>27</b>	<b>177</b>	<b>149</b>	<b>892</b>	<b>1,245</b>
	<b>5,574</b>	<b>29,782</b>	<b>61,866</b>	<b>36,588</b>	<b>133,810</b>
<b>2009</b>					
非人壽保險	249	160	33	-	442
人壽保險(非投資掛鉤)	3,985	26,231	56,760	32,549	119,525
人壽保險(投資掛鉤)	28	183	158	973	1,342
	4,262	26,574	56,951	33,522	121,309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投資合約下的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

	由保險附屬公司所簽發投資合約之負債			合計
	投資掛鈎合約	非投資掛鈎合約	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b>2010</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34	321	-	455
	<b>136</b>	<b>321</b>	<b>-</b>	<b>457</b>
<b>2009</b>				
尚餘合約期限：				
- 1年內到期	2	-	-	2
- 1至5年內到期	-	-	-	-
- 5至10年內到期	-	-	-	-
- 10年後到期	-	-	-	-
- 無定期	119	332	-	451
	121	332	-	45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採用內含價值法入賬，此方法可以全面評估保險及相關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為港幣45.93億元(2009年：港幣34.66億元)。有效保單賬項預期產生的利潤中，股東應佔之權益現值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壽險業務面對不利事件的承受能力。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0	2009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基點	635	548
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基點	(494)	(375)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基點	(196)	(181)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基點	220	204
費用通脹率上升100基點	(18)	(15)
費用通脹率下降100基點	16	13
保單失效率上升100基點	824	853
保單失效率下降100基點	(769)	(817)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況進行分析，計算此等影響時，已將因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考慮在內。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0年業績之影響		對2009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賠償成本增加20%	(12)	(12)	(24)	(24)
賠償成本減少20%	12	12	24	24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27)	(27)	(22)	(22)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27	27	21	21
保單失效率上升50%	520	520	535	535
保單失效率下降50%	(531)	(531)	(549)	(549)
支出率上升10%	(40)	(40)	(36)	(36)
支出率下降10%	40	40	36	36

###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事項、錯誤、遺漏、內部程式之不足及失誤、系統失誤或外在因素而產生之經濟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範圍，並覆蓋之事宜甚廣泛。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以監控為基礎，其中包括有完善記錄之程式記錄過程，獨立審批及核對和監察相關交易，並定期由內部稽核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從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中汲取教訓。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指引，包括一套已公佈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詳盡的指引解釋了本集團如何透過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藉以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每項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記錄營運風險之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評估監控的效力，並作定期檢討以識別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風險虧損資料，並向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匯報。營運風險虧損總額均予以記錄，而超出可接受誤差極限的各項事件，亦會向集團審核委員會詳細匯報；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營運風險(續)

集團常設並測試各項應變措施，以支援災難事件發生時之業務運作。

若任何集團辦事處的業務受到干擾，則會進行額外檢討及測試，汲取在該等情況下恢復業務運作的經驗。本集團已擬訂計劃，以確保一旦禽流感大爆發，人手被迫減少時，本集團業務仍可繼續運作。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為業務運作及固定資產購買適當保險；所有業務及主要之後勤運作均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以減低因系統失誤或天災而影響或中斷業務之風險。集團營運風險系統由科技及營運總監統籌並受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

### (f) 資本管理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的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者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份，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是各附屬公司股本的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 外加資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管委員」)已公佈一項計算最低資本要求的新框架(一般稱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由2007年1月1日起，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採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新規則已取代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3，作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方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架構環繞三大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監管審核程序及市場紀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監管目標包括：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最低限度維持現行金融體系的整體資本水平、提高公平競爭的意識、建構更周全的機制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積極拓展國際業務的銀行。

## 6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資本管理(續)

就有關最低資本規定的第一項支柱而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為計算信貸風險監管規定資本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是「標準計算法」，要求銀行利用外部信貸評級釐定應用於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數值，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對各個類別採用標準化之風險加權數值。第二層是「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銀行可根據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違責或然率(「PD」)作出內部評估，以計算其信貸風險的法定資本要求，但所量化的違責風險(「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必須按照標準的監管參數計算。最後「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將容許銀行除使用計算違責或然率外，亦可使用量化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作內部評估。

預期損失是以違責風險承擔乘以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來計算。計算內部評級計算法的資本要求之主要目的是用來抵償不能預計之損失。計算以上資本要求是以監管規則上列出之方式來計算，當中並考慮了其他可變因素，例如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和相關性。

本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份業務的信貸風險，餘下之信貸風險則以「標準計算法」計算。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亦引進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同樣載有3個精密程度漸進的計算方法。根據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是總收入的一個簡單百分比；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將按8種指定業務中每種業務所獲分配的總收入，計算該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再取其中之一；最後採用先進衡量方法計算的資本要求，利用銀行本身有關經營風險數據的統計分析及模型釐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納標準計算法釐定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要求。

集團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包括內部模型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以用於不同的市場風險類型上。

至於在第二項支柱下，本集團已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列於監管政策手冊的規定，開始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集團亦會按滙豐集團指引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為符合主要針對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列披露要求及政策規定之第三項支柱要求，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並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披露規定作出有關披露。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

公平價值指在一項公平公正的交易中，由自願進行交易的各方知情人士互相交換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涉及的金額。

以持續經營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列賬的工具、衍生工具及歸入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包括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遵守監控機制的規定，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受人的部門釐定或驗證。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有關會計準則相符。

如以估值模型釐定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制定或驗證(i)估值模型；(ii)該等模型所用的數據；及(iii)並非估值模型要求的任何調整及(如情況可行)獨立驗證模型的數據結果。並非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須用獨立定價或驗證。

#### 釐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相同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由於大部分估值方法均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故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度甚高。然而，若干金融工具以包含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估值，故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現時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市場數據可用以作為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過往數據)。

此外，由於評定各等級時，是依據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具重大意義的數據之最低水平，故釐定不可觀察數據的不確定程度時，一般會使估值的不確定值低於其公平價值。

下文「重要不可觀察假設改為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一節載有該等工具的其他資料，有助理解此不確定性的程度。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將本身已發行債務列賬。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如有)為準，否則公平價值將以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準，或基於對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出比較，從而作出估計。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包含本身信貸息差的影響。假若本集團發行的債務並無提早償還，則該信貸息差變動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將隨著債務的合約期限臨近而收窄。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債務計入交易用途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取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依據的息差。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遠小於從傳統債務或信貸違約掉期市場錄得的市場息差。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非衍生金融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組合的所有持倉淨額，均按買入或賣出價(視乎情況而定)計值。長倉按買入價計價；短倉則按賣出價計價。

大量持有的非衍生工具透過與單一工具的價值相乘計算其公平價值，且不會因其持有量而計入大額調整。

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採用的估值模型附有若干假設，而本集團預期市場參與者將以該等假設計算公平價值。倘本集團相信估值模型忽略了其他考慮因素，則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例子如下：

- 信貸風險調整：反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的信譽調整。
- 訂立時之利潤(「首日利潤及虧損儲備」)：凡於訂立時按一項或多項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金融工具，訂立時成交價與模型值(經調整)的差額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會遞延計算，任何未攤銷結餘計入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不計算交易成本。經紀費及交易後成本等辦理交易成本列為營業支出。日後管理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組合的其他成本亦不計入公平價值，但於產生時列支。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按揭擔保證券及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 私募股本投資

本集團的私募股本投資一般歸類為可供出售用途，且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如該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基礎則為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的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同類企業市價估值，或同類公司變更擁有權所依據的價格。由於估計私募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時隱含不確定因素，故必須作出判斷。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釐定公平價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在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基準分析：

	集團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採用可 觀察數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b>2010</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840	1,215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18	2,245	510	3,573	3,541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721	4,161	106	4,988	605	5,593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5,207	117,568	283	143,058	–	143,058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991	23,037	553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57	–	457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96	4,034	–	4,130	553	4,683
<b>2009</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476	2,121	–	66,597	–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	1,192	696	2,104	3,346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511	4,156	–	4,667	383	5,050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9,895	132,490	448	192,833	–	192,833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2,932	24,703	756	38,391	–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56	–	1,456	–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92	2,845	–	2,937	1,314	4,251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銀行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採用可 觀察數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b>2010</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4,840	392	-	25,232	-	25,2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48	-	148	-	148
衍生金融工具	717	3,784	-	4,501	525	5,02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4,176	78,894	36	103,106	-	103,106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991	10,831	284	30,106	-	30,10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5	3,742	-	3,837	691	4,528
<b>2009</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4,476	812	-	65,288	-	65,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74	-	174	-	174
衍生金融工具	510	4,115	-	4,625	291	4,91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55,446	101,236	33	156,715	-	156,715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2,932	21,537	602	35,071	-	35,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03	-	1,003	-	1,003
衍生金融工具	92	2,765	-	2,857	1,323	4,180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公平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對賬表

以下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結餘	448	-	696	-	756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	-	47	14	1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或虧損	12	-	-	-	-	-	-
購入	20	-	165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528	-	-
銷售	-	-	(21)	-	-	-	-
結算	(9)	-	(80)	92	(2,110)	-	-
轉出	(397)	-	(425)	-	(685)	-	-
撥入	210	-	128	-	1,044	-	-
換算調整	-	-	-	-	6	-	-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283	-	510	106	553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6	-	52	13	8	-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集團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結餘	137	-	217	-	2,33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3)	-	14	-	310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或虧損	1	-	-	-	-	-	-
購入	1	-	56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951	-	-
銷售	(5)	-	(9)	-	-	-	-
結算	-	-	-	-	(1,629)	-	-
轉出	-	-	-	-	(1,211)	-	-
撥入	317	-	418	-	-	-	-
換算調整	-	-	-	-	(3)	-	-
2009年12月31日結餘	448	-	696	-	756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10	-	14	-	326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0年1月1日結餘	33	-	-	-	602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	-	1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或虧損	3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018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1,662)	-	-
轉出	-	-	-	-	(685)	-	-
撥入	-	-	-	-	1,000	-	-
換算調整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36	-	-	-	284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5	-	-	-	9	-	-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銀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結餘	34	-	-	-	2,33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	-	-	3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或虧損	(1)	-	-	-	-	-	-
購入	-	-	-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98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	-	(1,629)	-	-
轉出	-	-	-	-	(1,211)	-	-
撥入	-	-	-	-	-	-	-
換算調整	-	-	-	-	(3)	-	-
2009年12月31日結餘	33	-	-	-	602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5	-	-	-	325	-	-

就可供出售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資產而言，於本年度，債務證券的估值方法涉及不可觀察數據，以致部分該等類別的資產被轉撥為第三級等級工具及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

就持作交易用途負債而言，被轉撥為第三級等級工具及自第三等級工具撥出是由於涉及股權相互關係的可觀察數據增加。

就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交易收入」項下呈列。

收益表「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收入淨額/(虧損)」一項反映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已發行長期後償票據)。

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項下入賬，而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內「計入/(轉自)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項下呈列。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出現變動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集團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股東權益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0</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	(1)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51	(51)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28	(28)
<b>2009</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70	(70)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5	(45)
	銀行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股東權益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0</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4	(4)
<b>2009</b>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	-	-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	-	3	(3)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於收益表入賬的公平價值變動

下表列出年內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該公平價值以涉及若干重大假設的估值方法估計，而該等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市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

- 下表列出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總值，而並無區分不可觀察成分引致的變動成分；
- 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經常與以可觀察數據計值的工具進行動態對沖；下表並無計入該等對沖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		銀行	
	2010	2009	2010	2009
呈報的利潤：				
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8	310	11	3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47	14	-	-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資產負債表內，非按公平價值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下文所述計算。

計算公平價值時，會將集團對知情人士自願以公平交易方式交換金融資產或償付金融負債的估計金額計算在內，但該金額並不反映集團於預計未來有效期內來自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其他滙報企業亦可運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工具的公平價值，故比較企業之間的公平價值未必具有意義，使用該等數據的人士務須審慎。

以下各類金融工具除非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並符合條件列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沖，該等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只包括就對沖風險作出的公平價值調整。下文所述的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按下文估計作披露用途：

####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按現金流折現模型估計，並按市場參與者對償還期限、重新定價及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工具估值時採用的折現率折現。

貸款組合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期內將出現壞賬的估算額。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公平價值之釐定(續)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或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剩餘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剩餘期限相若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時償付存款的公平價值被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償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釐定，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估算。

本附註所列示之公平價值乃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所計量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立即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就各類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指單一工具的價值乘以所持工具的數量，並無作出大額折讓或溢價調整。

上文並未包括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例如主要存款組合、信用卡及客戶關係之價值，原因是上述各項並非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其中原因是此等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計算模式及重要假設詳列於附註4(n)。

## 62.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b) 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價值列出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集團			
	2010		2009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b>110,564</b>	<b>110,570</b>	104,551	104,551
客戶貸款	<b>472,637</b>	<b>474,045</b>	344,621	346,459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b>56,301</b>	<b>58,327</b>	48,669	49,805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683,628</b>	<b>683,732</b>	636,369	636,435
同業存款	<b>15,586</b>	<b>15,586</b>	4,870	4,870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3,095</b>	<b>3,104</b>	1,826	1,859
後償負債	<b>11,848</b>	<b>12,761</b>	9,320	9,041

	銀行			
	2010		2009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b>52,131</b>	<b>52,136</b>	65,624	65,624
客戶貸款	<b>423,074</b>	<b>424,514</b>	299,179	301,054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b>649,144</b>	<b>649,249</b>	612,014	612,080
同業存款	<b>15,585</b>	<b>15,585</b>	4,469	4,469
發出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3,095</b>	<b>3,104</b>	1,826	1,859
後償負債	<b>11,848</b>	<b>12,761</b>	9,320	9,041

## 6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之修訂，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2010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

## 6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6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8至249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恒生銀行及其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2月28日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列於第251頁至272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98頁至24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份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份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中之附註2。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2. 資本充足程度

#### (a) 資本充足比率

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而制定。

由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轉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繼續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方面，一般市場風險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而特定利率風險及股份風險則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此等計算方法在2010年並無改變。另外，就監管方面所有不包括在綜合集團賬內的附屬公司，並沒有出現資本短欠情況。

##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 (a) 資本充足比率(續)

用作計算於12月31日資本充足比率並呈交金管局的經扣減後之資本基礎之分析如下：

	2010	2009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56,820	45,032
- 附屬公司之未綜合計算儲備	(6,268)	(5,25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2)	(174)
- 監管儲備	(1,654)	(920)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	(13,585)	(7,868)
- 本行之信貸息差	-	(31)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5,241	30,788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19)	(561)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9,725)	(6,999)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331)
扣減	(10,902)	(7,891)
<b>核心資本總額</b>	<b>33,898</b>	<b>32,456</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項	11,848	10,354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3,7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396	498
- 監管儲備 <sup>3</sup>	182	101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77	81
- 超出預期虧損之減值準備 <sup>4</sup>	306	-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8,703	14,766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50%	(9,725)	(6,999)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50%	(158)	(331)
扣減	(9,883)	(7,330)
<b>附加資本合計</b>	<b>8,820</b>	<b>7,436</b>
<b>資本基礎<sup>5</sup></b>	<b>42,718</b>	<b>39,892</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74,969	212,434
- 市場風險	1,615	1,278
- 營運風險	36,853	39,017
	313,437	252,729
- 資本充足比率 <sup>5</sup>	13.6%	15.8%
- 核心資本比率 <sup>5</sup>	10.8%	12.8%
<b>儲備及扣減項目</b>		
已公佈之儲備	31,741	29,034
損益賬	3,500	1,754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sup>5</sup>	35,241	30,788
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50%及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50%之總額	19,766	14,660

## 2. 資本充足程度(續)

### (a) 資本充足比率(續)

-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部份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 2 包括按照金管局已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
- 3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金管局發出之指引作出調整，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份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份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 4 預期虧損之超出減值準備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之風險。
- 5 2009年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之影響重新列示。

### (b) 綜合計量基礎

在「資本規則」下，用作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仍依照財務報表的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即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未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為：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其資本受當地條例所規管而可能限制法定資本及資金在銀行業集團內調撥。

###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0	2009
<b>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b>		
政府風險承擔	294	128
銀行風險承擔	2,592	2,270
企業風險承擔	13,538	9,943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527	66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970	825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9	8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95	340
其他風險承擔	1,184	96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股權風險承擔	-	-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19,409</b>	<b>15,146</b>
<b>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74	89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4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938	3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4	4
現金項目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8	152
住宅按揭貸款	671	701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354	399
逾期風險承擔	22	48
<b>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b>	<b>2,295</b>	<b>1,705</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7	3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	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6
遠期資產購置	4	3
部份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83	82
外匯合約	10	11
利率合約	1	-
股東權益合約	5	4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b>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b>	<b>293</b>	<b>144</b>
<b>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588</b>	<b>1,849</b>
<b>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b>	<b>21,997</b>	<b>16,995</b>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法定資本。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 (a) 內部評級系統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自2009年1月1日開始，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資產類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計算及管理風險，包括個別評估之貸款及組合評估之貸款的風險總額，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下文列述集團信貸風險評級制度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或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企業及銀行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統計數據及專家對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財務趨勢及有關公司之質量評估等。政府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運用數量及質量的資料，其中廣泛參考了不同資料包括經濟、政治、財政和社會情況。在批發業務方面（包括企業、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政府或銀行風險）或22個級別（企業風險）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和20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會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去覆核。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 (iii) 內部評級之運用(續)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的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之信貸模型建基於用以管理零售組合的一系列應用及行為信貸模型。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 (iv) 模型管治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管治方面的監察工作，其職責為監察管治工作，包括開發、驗證及監察風險評級模型。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風險總監出任主席，成員來自業務及財務部部門主管。

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度量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構成信貸監控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信貸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和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和業務計劃的敏感性。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a) 內部評級系統(續)

#####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0	2009
<b>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b>28,609</b>	19,468
<b>總違責風險承擔</b>	<b>28,609</b>	19,468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

	高級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監管 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特定 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總額
<b>2010</b>					
政府風險承擔	52,338	-	-	-	52,338
銀行風險承擔	229,460	-	-	-	229,460
企業風險承擔	263,358	28,609	-	-	291,967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	-	137,445	-	137,445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60,551	-	60,551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100	-	4,10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313	-	8,313
其他風險承擔	-	-	-	22,418	22,418
	<b>545,156</b>	<b>28,609</b>	<b>210,409</b>	<b>22,418</b>	<b>806,592</b>
<b>2009</b>					
政府風險承擔	76,116	-	-	-	76,116
銀行風險承擔	209,757	-	-	-	209,757
企業風險承擔	187,790	19,468	-	-	207,258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 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21,912	-	121,912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50,321	-	50,321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3,398	-	3,398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8,597	-	8,597
其他風險承擔	-	-	-	15,023	15,023
	473,663	19,468	184,228	15,023	692,382

#####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10	2009
<b>組合</b>		
銀行風險承擔	28,492	35,591
企業風險承擔	78,647	66,843
零售風險承擔	16,314	15,722
	<b>123,453</b>	118,156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 12 月 31 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影響。

	2010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38	1.03	33,968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4.84	18.12	18,370
				<b>52,338</b>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2.45	4.80	45,397
低度違責風險	0.10	31.20	13.27	158,272
一般違責風險	0.30	32.62	29.18	21,799
輕度違責風險	1.33	34.52	64.42	3,133
中度違責風險	2.65	33.38	81.29	434
重大違責風險	5.79	30.55	98.13	365
高度違責風險	12.70	46.37	209.15	60
				<b>229,460</b>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0.86	14.89	19,419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2.82	27.66	89,764
一般違責風險	0.38	45.15	55.26	79,364
輕度違責風險	1.29	42.29	88.19	32,163
中度違責風險	2.97	39.94	112.23	36,637
重大違責風險	6.98	43.59	160.10	1,779
高度違責風險	12.54	41.58	192.26	1,674
特別處理 違責	19.31 100.00	35.92 53.01	187.67 -	547 2,011
				<b>263,358</b>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續)

	2009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政府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1	10.08	0.93	68,919
低度違責風險	0.06	44.60	13.30	7,197
				<u>76,116</u>
<b>銀行風險承擔</b>				
最低違責風險	0.03	23.53	5.15	55,748
低度違責風險	0.08	29.63	12.18	123,971
一般違責風險	0.24	31.75	26.97	25,212
輕度違責風險	1.02	42.32	74.49	4,620
中度違責風險	2.58	31.18	73.69	136
重大違責風險	5.07	24.56	73.18	36
高度違責風險	12.83	20.53	92.89	34
				<u>209,757</u>
<b>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b>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8.63	14.99	19,552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5.00	25.58	56,105
一般違責風險	0.40	43.29	53.32	54,318
輕度違責風險	1.22	42.79	87.93	26,202
中度違責風險	2.99	40.86	116.44	20,468
重大違責風險	6.30	44.63	160.51	5,112
高度違責風險	12.74	49.13	235.09	2,431
特別處理	26.51	41.82	214.06	1,364
違責	100.00	51.91	—	2,238
				<u>187,790</u>

(ii)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10		2009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 風險承擔 總額
<b>承擔義務人等級</b>				
優	66.15	22,532	64.32	14,460
良	91.29	4,332	91.02	3,488
尚可	121.90	1,745	121.90	1,520
欠佳	—	—	—	—
		<u>28,609</u>		<u>19,468</u>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續)

#####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b>2010</b>					
穩健	<b>136,621</b>	<b>51,821</b>	<b>4,085</b>	<b>6,319</b>	<b>198,846</b>
中等	<b>557</b>	<b>8,434</b>	<b>-</b>	<b>1,912</b>	<b>10,903</b>
低於標準	<b>-</b>	<b>286</b>	<b>-</b>	<b>52</b>	<b>338</b>
已減值	<b>267</b>	<b>10</b>	<b>15</b>	<b>30</b>	<b>322</b>
	<b>137,445</b>	<b>60,551</b>	<b>4,100</b>	<b>8,313</b>	<b>210,409</b>
<b>2009</b>					
穩健	120,465	42,897	3,327	6,412	173,101
中等	996	7,075	56	2,076	10,203
低於標準	-	336	-	79	415
已減值	451	13	15	30	509
	121,912	50,321	3,398	8,597	184,228

#####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0		2009	
	未動用之承諾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未動用之承諾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b>738</b>	<b>378</b>	803	303
企業風險承擔	<b>109,653</b>	<b>39,456</b>	81,348	32,029
	<b>110,391</b>	<b>39,834</b>	82,151	32,332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列示年內的實際損失，其代表淨提撥(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

	2010	2009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	-
銀行	(10)	10
企業	346	413
住宅按揭	(45)	(5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32	463
其他個人零售	51	131
	<b>674</b>	<b>958</b>

因2010年之整體經濟環境進一步改善，故2010年的實際損失亦得到改善。

下表列出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當時估計各風險級別在未來一年間的估計損失。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b>風險承擔類別</b>		
政府	3	2
銀行	77	191
企業	2,203	2,141
住宅按揭	156	231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347	301
其他個人零售	158	107
	<b>2,944</b>	<b>2,973</b>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此等限制主要由於法定計算下的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包括撇賬及減值提撥，對「損失」的定義基本上存在差異。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 (i) 批發風險承擔

#####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4	-	13.34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71	-	28.55	-	98.22
企業風險承擔	0.23	1.54	34.95	44.75	80.22	79.08

\* 註釋：預測違責或然率不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違責客戶之數量

##### 2008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9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7	-	15.95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56	76.35	30.53	100.00	99.84
企業風險承擔	1.38	4.10	46.82	45.21	72.66	83.34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0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0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0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0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續)

#####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續)

##### (ii) 零售風險承擔

##### 2009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0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20	0.66	0.61	10.39	89.46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6	0.61	89.82	85.40	87.90	95.2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40	0.60	0.29	11.58	93.31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79	2.60	63.99	63.43	68.69	93.97

\* 註釋：預測違責或然率不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違責客戶之數量

##### 2008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09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34	1.68	3.34	11.24	93.3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70	0.73	89.56	86.17	89.35	85.00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87	1.43	0.05	11.48	92.06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3.64	4.20	63.86	70.93	64.30	98.71

由於不同組合可能會被呈報於同一零售資產類別中，為免比較被歪曲，如組合於使用模型時沒有違責實例，該組合將不會被包括於有關資產類別的實際及預測數字之中。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08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於2010年的實際違責損失率較預測高，主要原因是追收期與金融海嘯經濟衰退後期重疊，近期的違責戶口情況會於未來內部模型檢討時反映。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0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0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或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信貸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b>2010</b>								
<b>風險承擔類別</b>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1,147	-	-	-	-	-
公營機構	16,103	16,003	104	2,153	21	2,174	-	-
多邊發展銀行	21,761	21,761	-	-	-	-	-	-
銀行	185	-	185	-	46	46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3,959	16	11,726	3	11,726	11,729	1,098	1,119
集體投資基金	53	-	53	-	53	53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997	-	2,131	-	1,599	1,599	838	28
住宅按揭貸款	14,682	-	14,644	-	8,392	8,392	34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7,747	-	4,426	-	4,426	4,426	3,321	-
逾期風險	188	-	188	-	272	272	11	-
	<b>77,675</b>	<b>37,780</b>	<b>34,604</b>	<b>2,156</b>	<b>26,535</b>	<b>28,691</b>	<b>5,302</b>	<b>1,151</b>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637	19	3,457	-	3,471	3,471	161	3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24	2	222	-	211	21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其他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b>3,861</b>	<b>21</b>	<b>3,679</b>	<b>-</b>	<b>3,682</b>	<b>3,682</b>	<b>161</b>	<b>3</b>
合計	<b>81,536</b>	<b>37,801</b>	<b>38,283</b>	<b>2,156</b>	<b>30,217</b>	<b>32,373</b>	<b>5,463</b>	<b>1,154</b>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合計 風險額*	經確認減低信貸風險 措施後之風險額		風險 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 抵押品 涵蓋之總 風險額	確認 擔保合約 或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涵蓋 之總風險額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09								
風險承擔類別								
<b>資產負債表以內</b>								
政府	-	-	2,002	-	-	-	-	-
公營機構	14,882	14,327	69	1,107	14	1,121	-	490
多邊發展銀行	16,094	16,094	-	-	-	-	-	-
銀行	39	-	39	-	12	12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11,974	397	3,502	198	3,701	3,899	6,644	1,431
集體投資基金	48	-	48	-	48	48	-	-
現金項目	-	-	-	-	-	-	-	-
監管零售	2,721	-	2,529	-	1,896	1,896	111	81
住宅按揭貸款	14,256	-	14,239	-	8,753	8,753	13	4
其他非逾期風險	5,435	-	4,987	-	4,987	4,987	448	-
逾期風險	400	-	400	-	598	598	4	-
	65,849	30,818	27,815	1,305	20,009	21,314	7,220	2,006
<b>資產負債表以外</b>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2,070	129	1,602	26	1,573	1,599	339	14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96	3	193	1	183	184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其他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	-	-	-	-	-	-	-
	2,266	132	1,795	27	1,756	1,783	339	14
合計	68,115	30,950	29,610	1,332	21,765	23,097	7,559	2,020
由資本基礎扣除之風險額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

(a) 對於本集團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及回購形式交易(稱為「相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由有關交易引致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根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記錄、監察及匯報。信貸額度之釐定是按照有關產品的總合約金額及根據潛在最壞情況損失估計95百分位數的未來潛在風險價值。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方法應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交易。

相關交易的信貸相等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法定資本規定而決定。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內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

衍生工具之擔保抵押品政策，是根據內部最佳作業指引制定，以確保能對全面瞭解各管轄區域、交易對手、產品及合約種類劃分之淨額結算及抵押品有效性的盡職調查作全面評估，以及能採用一個高標準及一致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有關提撥準備金的政策已在附註4(f) — 貸款減值中討論。

###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所計算。在2010年12月31日並無回購種類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2009年：無)。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0	2009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4,589	4,398
信貸之相等金額	6,799	10,135
<b>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b>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6,799	10,135
風險加權金額	2,657	1,499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010	2009
<b>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		
非回購種類交易的淨總正公平價	98	119
信貸之相等金額	224	196
<b>確認抵押品價值依種類劃分：</b>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扣除確認抵押品價值後之信貸之相等金額或信貸風險淨額	224	196
風險加權金額	211	184
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信貸保障的假定金額	-	-

##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續)

###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0			2009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703,961	4,212	521	582,150	9,081	878
企業	125,370	2,587	2,136	37,478	1,054	621
	<b>829,331</b>	<b>6,799</b>	<b>2,657</b>	619,628	10,135	1,499

#### (ii)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額

	2010			2009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39	2	-	438	3	1
銀行	-	-	-	-	-	-
企業	9,414	222	211	3,212	193	183
	<b>9,453</b>	<b>224</b>	<b>211</b>	3,650	196	184

## 7. 資產證券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2009年：無)。

## 8. 市場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份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010	2009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匯率及一般利率風險承擔	118	91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0	10
- 股份風險承擔	1	1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129</b>	102

##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0	2009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2,948	3,121

## 10. 股份風險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g)(iii)及4(n)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0	2009
由出售之累計實現溢利	10	161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88	199
– 於附加股本扣除	–	–

## 11. 特別提述部分

### (a) 持有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持有的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和聯邦居所貸款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優先債務證券(AAA評級)之風險。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7	38
於2009年12月31日	45	47

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 (b)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集團					
	貸款總額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b>2010</b>						
住宅按揭	135,515	149	-	(55)	1	1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19,841	1,536	(1,086)	(506)	447	100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4,060	84	(23)	(36)	22	66
<b>2009</b>						
住宅按揭	116,746	308	(5)	(87)	2	2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61,676	1,615	(972)	(484)	520	384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63,166	256	(70)	(76)	25	2

## 13.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額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 準備
<b>2010</b>				
內地機構	20,940	6,036	26,976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9,177	2,278	11,455	31
其他	738	28	766	-
	<b>30,855</b>	<b>8,342</b>	<b>39,197</b>	<b>31</b>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b>36,318</b>	<b>40,837</b>	<b>77,155</b>	<b>229</b>
	<b>67,173</b>	<b>49,179</b>	<b>116,352</b>	<b>260</b>
<b>2009</b>				
內地機構	9,241	1,911	11,15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6,644	2,653	9,297	50
其他	45	-	45	-
	15,930	4,564	20,494	50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28,038	10,095	38,133	183
	43,968	14,659	58,627	233

## 14.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或金融機構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b>2010</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75,515	–	23,467	98,982
– 日本	4,750	–	5,174	9,924
– 其他	24,331	1,506	8,886	34,723
	104,596	1,506	37,527	143,629
美洲：				
– 美國	40,199	38	5,405	45,642
– 其他	2,975	1,458	12,920	17,353
	43,174	1,496	18,325	62,995
歐洲：				
– 英國	24,954	–	1,523	26,477
– 其他	41,492	6,671	9,949	58,112
	66,446	6,671	11,472	84,589
<b>2009</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24,034	–	16,124	40,158
– 日本	8,320	–	45,952	54,272
– 其他	37,436	589	8,140	46,165
	69,790	589	70,216	140,595
美洲：				
– 美國	39,941	45	10,259	50,245
– 其他	4,762	694	13,005	18,461
	44,703	739	23,264	68,706
歐洲：				
– 英國	37,510	–	4,066	41,576
– 其他	47,799	12,454	7,990	68,243
	85,309	12,454	12,056	109,819

## 股東資料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股東		每股面值港幣5元正之股份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b>持有股數</b>				
1 – 500	6,506	33.18	1.6	0.08
501 – 2,000	6,247	31.84	7.6	0.40
2,001 – 5,000	3,271	16.68	11.2	0.59
5,001 – 20,000	2,733	13.94	27.9	1.46
20,001 – 50,000	549	2.80	17.1	0.89
50,001 – 100,000	168	0.86	12.3	0.64
100,001 – 200,000	77	0.39	10.9	0.57
超過 200,000	61	0.31	1,823.2	95.37
	19,612	100.00	1,911.8	100.00
<b>地區分佈</b>				
香港	19,260	98.21	1,908.4	99.82
馬來西亞	70	0.36	0.5	0.03
新加坡	47	0.24	2.0	0.11
澳門	31	0.16	0.1	0.01
加拿大	61	0.31	0.2	0.01
英國	36	0.18	0.1	0.00
美國	39	0.20	0.3	0.01
澳洲	37	0.19	0.1	0.00
其他地區	31	0.15	0.1	0.01
	19,612	100.00	1,911.8	100.00

## 附屬公司\*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正鋒投資有限公司

恒生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存款(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巴哈馬)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yden Lake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宏略投資有限公司

Silver Jubilee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釋義。

##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 企業資訊

#### 名譽資深顧問

利國偉 GBM, JP

### 董事會

####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 副董事長

梁高美懿 JP

###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張建東 GBS, OBE, JP

蔣麗苑

許晉乾

李瑞霞

梁永祥 BBS, JP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馬凱博 OBE

薛關燕萍

鄧日燊 B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 秘書

李志忠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電話：(852) 2198 1111

圖文傳真：(852) 2868 4047

直線電報：73311 73323

環球財務電訊：HASE HK HH

網址：www.hangseng.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58516

Pittsburgh, PA 15252-8516,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址：www.bnymellon.com\shareowner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0 年年報

2010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0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0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0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0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0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 日程表

### 2010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1年2月28日

### 201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1年2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年3月15日

派發日期 2011年3月30日

### 2010年年報

將於2011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1年5月13日召開

### 2011年中期業績

公佈日期 2011年8月1日

### 2011年中期報告

將於2011年8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 2011年之建議日期：

#### 2011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1年5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年5月19日

派發日期 2011年6月2日

### 201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1年8月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年8月17日

派發日期 2011年9月1日

### 2011年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1年11月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派發日期 2011年12月8日

### 2011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2年2月27日

### 201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2年2月27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2年3月14日

派發日期 2012年3月29日

\* 本行將於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派發予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1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  
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  
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出版

由YELLOW CREATIVE (HK) LIMITED設計

攝影：鄧鉅榮及張文華

本年報由百滙印刷有限公司以FSC™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及環保  
大豆油墨印製。封面及內頁使用之FSC™認證萬豪白色雙面啞粉紙分別  
於荷蘭及奧地利製造。紙漿全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恒生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